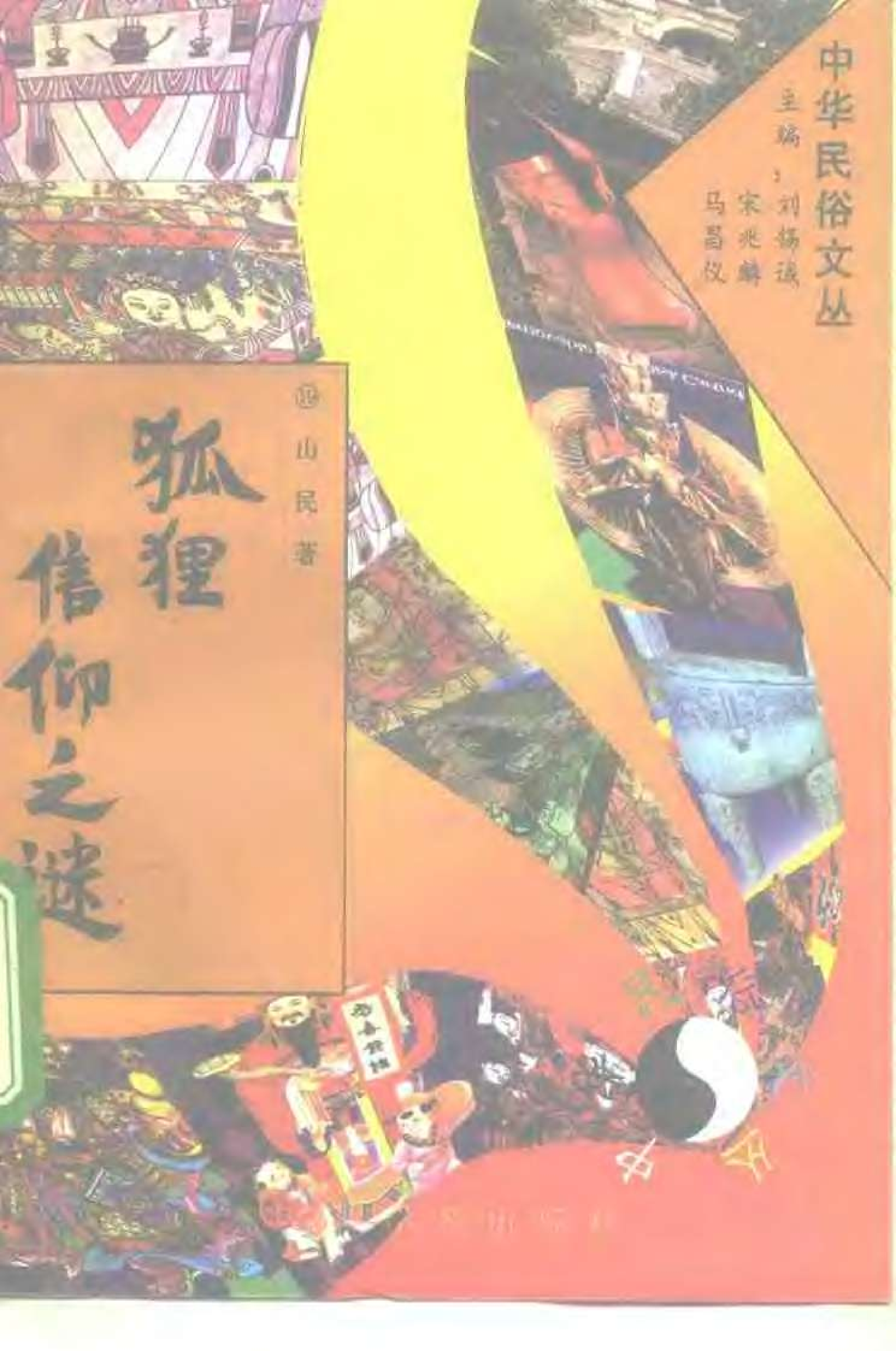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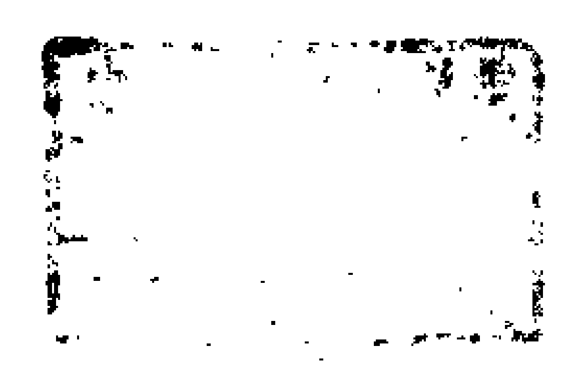

中华民俗文丛
主编：刘锡诚 宋兆麟 马昌仪
⑱
山民 著
狐狸信仰之谜

中华民俗文丛



狐狸信仰之谜

山民 著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狐狸信仰之谜/山民著. -2版. -北京：学苑出版社，1995.12
（中华民俗文丛/刘锡诚等主编）
ISBN 7-5077-1109-9

Ⅰ. 狐… Ⅱ. 山… Ⅲ. 狐狸-图腾崇拜-研究-中国 Ⅳ. B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1014 号

中华民俗文丛

狐狸信仰之谜

主　　编：刘锡诚　宋兆麟　马昌仪
作　　者：山　民
责任编辑：徐建军　甄国宪
编　　辑：刘　涟
封面题字：李兴洲
封面设计：真　人
图片设计：杨　泓

学苑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万寿路西街 11 号　邮政编码：100036
三河市邮电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32　7.5 印张　165 千字
1994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0—10000
定价：11.60 元



母子狐



奉祀狐黄二仙的神龛



美女与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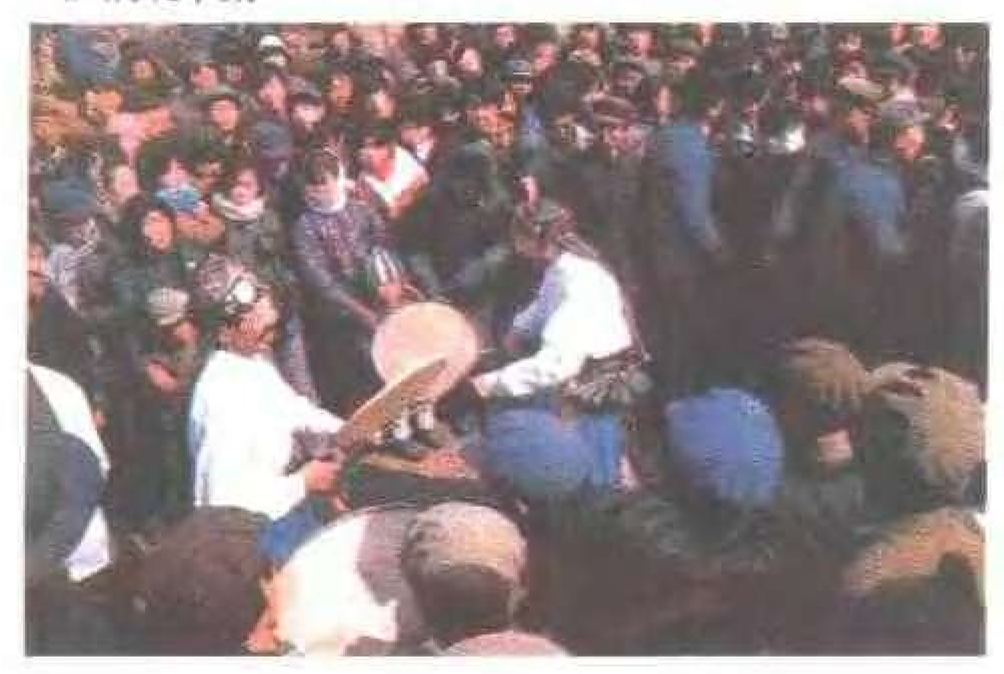


陶狐

布狐



萨满跳单鼓





滕州市木石镇



木石即目夷即狐骀

《中华民俗文丛》总序

刘锡诚

中华民族是由许多民族组成而以汉民族为主体的多民族的共同体，同样，中华文化也是由包括多民族文化在内而以汉民族文化为主体组成的多元性文化。对于这一点，并不是学术界所有人都承认的。历来的统治者都习惯于用大一统的思想来看待中国，用中原文化来要求和衡量其他民族的文化，因而"胡"、"蛮"、"番"、"夷"一类带有贬义的词汇屡见于典籍，这些兄弟民族的文化的命运，也如同他们民族的命运一样长期受到排斥和贬抑。在汉民族文化中间，也有两种文化，或者说两层文化。一种是上层文化，这是社会的主流文化或习惯上说的传统文化，历来受到充分的重视。同时，在社会底层也还存在着根基十分深厚、源流十分久远、覆盖面十分广阔的民间文化，或者说下层文化、民族文化；这种文化长期以来不受重视，甚至还受着来自各方面的压制与冲击，又由于这种文化多半是以口头的方式流传和承袭，因而常常处于自生自灭的状态。有学者还有另外的分类法，他们认为，中国文化有三层，即上层、中层和下层。所谓中层文化，系指市民文化；所谓下层文化，系指民俗乡土文化。其实，把中层文化归到下层文化或曰民间文化中也无不可。在广大社会成员中间滋生、保存和发展着的浩浩荡荡的民间—民俗文化，恰恰是民族精神和民族文化之根。当然，民间—民俗文

化也有着自己的局限，这些是应该得到恰如其分地分析、批判和扬弃的。但我们总不能在泼洗澡水的时候连孩子也泼掉吧。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对民间一民俗文化的深刻了解和充分重视，就谈不上发展完整而健全的民族文化。

"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前我国学术界兴起的国学研究，其致命的弱点，就是抱残守阙，固守尊孔读经的传统，既不接受西洋的进步的学术和文化思想，也没有以宽容的胸怀把当时已经出现的民间文化研究思潮揽入自己的怀抱。"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精神是革命的。李大钊、蔡元培、胡适、鲁迅、钱玄同、刘半农等先驱，以凌厉的锋芒批判旧传统，提倡新的学术思想和方法，从而使中国文化研究的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民间文化的搜集研究在此后的几十年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近十多年来伴随着改革开放浪潮兴起的文化研究热潮中，主流文化或传统文化的研究和民间文化的研究虽然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仍然形同两条道上的马车，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下层文化研究所取得的大量资料和成果，并没有被纳入到整个研究之中。虽然有一些年轻的学者把外国文化人类学的方法和理论移植进来，希望在传统文化的研究和民间一民俗文化的研究中间建立一个纽带，但这两股研究潮流似乎还没有得到理想的沟通和整合，相反，我们还常常听到这样的消息：有些长期致力于正统文化研究的学者甚至仍然把一些越出传统的轨道而把二者结合起来的研究者讥笑为不务正业或没有学问。现在，新的国学研究的浪潮已经重新涌起于华夏大地，这种自觉不自觉地排斥民间一民俗文化的状况似乎不可以再继续下去了。时代的前进脚步是从不停息的，更不能倒退，民间一民俗文化的研究所取得的成就，越来越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重视。民间一民俗文化是一个永不

干涸的海洋，它博大精深，正等待着有志的学人去开掘；它所保留着和蕴藏着的一些文化遗迹和丰富信息，也许正是解决主流文化中的那些长期悬而未决的难题的钥匙哩。

有鉴于此，我们很想组织和编辑这一套《中华民俗文丛》，从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层面系统地整理和正确地阐发生息和繁衍、劳作和创造于中国大地上的各民族老百姓中间蕴藏着的民间—民俗文化和乡土文化。这个设想如果能够实现，作为民俗文化学这一个新学科的基础性的丛书，我们期望通过它的编撰出版，来弥补中国文化建设和国学研究中的薄弱领域，并向新一代的中国人展示自己民族的源远流长、色彩缤纷的民俗文化传统，增强读者的爱家爱国之心和民族的向心力。

我们的设想是：

第一，希望这套丛书的作者着眼于知识的积累和正确地阐发，在正确阐发的基础上求新求深，从而扎扎实实地为推进学科的建设做点事情，哪怕仅仅是资料的系统化也好。

第二，希望选题小些，以小见大，作者们在自己的选题范围内，尽其可能地融汇当代田野调查的实证材料（亲历的和间接的）和典籍材料，从丰富而翔实的材料中得出应有的结论，力戒那种令人生厌的玄学空论学风。

第三，希望行文尽量做到深入浅出，雅俗共赏，通过生动鲜明、通俗易懂的语言把一个个神奇而陌生的世界展现给读者。也希望作者们搜集并选择一定数量的珍贵图片，充分发挥图片在民俗文化图书中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出版事业开始走向市场同时也经受着市场考验的时刻，我们打算主编这套丛书的设想，得到了学苑出版社的热情支持；也得到了文化学界、民俗学界、民族学界、考古学

界、艺术史界许多朋友的积极响应。这给了我们信心和力量。我们愿意把这套书编出特色，从而对中华文化的建设做一份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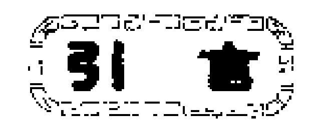
1994年1月于北京

目 录

图版目录

一 彩色插页

二 黑白插图



引言

遇事不决曰“狐疑”，谗言惑主曰“狐媚”，骂妖冶淫荡之人为“狐狸精”，把空虚无凭之语叫“鬼话狐”，称恶人之谈为“野狐涎”，称外道异端为“野狐禅”，骂朋比为奸曰“狐群狗党”，喻故土之恋曰“狐死首丘”，……汉语言中涉及狐者举不胜举。作为一种信仰，它在民间的位置更不容忽视。狐狸信仰起源早，历时长，流传区域十分广阔。

在《山海经》中，狐狸作为一种可以预兆吉凶的灵兽频频出现。汉画像石中，它已成为西王母的使者。魏晋南北朝时，开始传说它能变成人形为害作祟。隋末唐初，它已作为一种神灵受到老百姓的供奉，“房中祭祀以乞恩，食饮与人同”，甚至有谚云：“无狐魅不成村。”宋时出现“狐王庙”，“风俗尤信向，水旱疾疫悉祷之”。自此一直到清末民初，民间信狐祀狐之风绵绵不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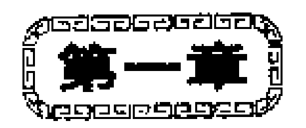
在流传地域上，虽说以长江以北、华东、华北、东北为主，但实际上除少数几省外，几乎全国各地都有过这种俗信。

狐狸信仰对中国文学的影响也是很大的。浩如烟海的民

间口头传说，汗牛充栋的文人笔记小说，随处可以见到狐仙的影子。其中《聊斋志异》、《阅微草堂笔记》、《子不语》中的狐仙故事，更得到人们的广泛喜爱。

狐狸信仰作为比较原始的多神信仰之一，无疑是科学蒙昧时代人们对周围世界的一种错误认识。不同于其他众多神灵信仰的是，狐狸这种极不起眼的小动物，为什么会使人产生如此深远的迷信崇拜？

本书名为《狐狸信仰之谜》，但要解开这一谜并非容易。自知科学最忌主观臆断与信口开河，所以于行文中不敢轻下结论，亦少作分析推理，而着力于尽可能全面地征引有关资料史实。希望和读者一起，去考察狐信世界的角角落落。这样，或许谜不解而解矣。笔者也希望这样做，读起来比那些高深的学术大作多些趣味。



狐狸信仰的流布

研究中国宗教的学者们常常慨叹:“中国是个多神国。”多到什么程度?

马书田先生写了一本书，叫做《华夏诸神》，给有史以来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居住的神灵们清理了一下户口，按道家、佛家、民间俗神三大族系登记在册的有名气的神灵三百多位，据作者自己说，还有“相当数量（至少有同样数目）的神明未及收进来”。而这三百多位其实是三百多家，比如“阎罗”，在位的就有十个，号称“十殿阎君”。每一位阎君又有“臣佐十八人，领百万之众”。那么这三大家族大小神祇加起来就数以亿计了。

中国的神不仅数量多而且分工细。东西南北中、金木水火土、雨雪雷电雾、日月星云风、门床井灶乃至厕所畜栏、士农工商乃至娼妓乞丐等等，各行各业万事万物，都有专门的神来负责。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子民们一举一动都要受到好多神的监视制约，每日里诚惶诚恐，稍有不敬即有灾难临头。

所以民间有谣曰：“天有灵，地有灵，离地三尺有神灵。”

在数不清的神灵中有一个家族，其历史比一般神灵都长。它时神时鬼时妖时仙，它可上天为西王母身边侍者，它可入地为阎罗王手下判官。它时男时女时老时少，时而剑客侠女灭强扶弱惩恶扬善，时而恶棍荡妇烧杀淫掠荼毒生灵。其法力大时十万天兵奈何不得，其胆子小时在一介农夫面前浑身觳觫。它更多寄身于情场，或英俊男儿或娇好少女，上可以媚帝王后妃，下可以迷乞儿贫妇。从远古到近代，从中土到东洋，留下了无数娱艳奇丽的男欢女爱的故事——它的名字就叫“狐”。《华夏诸神》以及许多关于中国神仙谱系的书中都没有给它位置，把它打入了“另册”。可它在民间信仰中的地位，它对华夏民俗的影响不应忽视。这就是我们这本书的缘起。

第一节 狐信之深广

无狐魅不成村

“正册”里的诸神，大多一个名下只是一位，即便“灶神”，虽说家家户户的锅灶前上方都有他的影子，有的说是炎帝，有的说是祝融，还有张子郭、苏吉利、宋无忌、张万昌等等说法，但不管是谁，终究是一神而主万家。而狐仙的数量则多到不可计数。即是说狐神不是个体，而是群体。

《万全县志·迷信》（民国二十三年版）：

> 迷信甚深，尤以妇女为最。各家皆供狐仙，以求保佑，甚至有一人即供一仙，俗呼为本身狐仙。于初生时即供之，生男则供女狐仙，生女则供男狐仙，男娶女聘后，则所供之狐仙亦改为男女双坐矣，人

死，则将本身狐仙焚之，装入棺内。[1]

《朝野佥载》：

唐初以来，百姓多事狐神。房中祭祀以乞恩，食饮与人同之。事者非一主。当时有谚云：无狐魅不成村。[2]

《山东民俗·灵物》：

有灵的动物，首推狐狸和黄鼬，它们一向被民间视为仙家之类来敬奉……一些巫婆、神汉家中设佛龛供胡仙，声称仙家附体，为人卜疑难，说休咎。……这种迷信"狐仙"、"黄仙"的风气，旧时比较普遍，现在也仍还有部分地区流行。[3]

可以看出，从唐初到清末民初，供奉狐仙之风不绝，其间最盛时村村皆有人祀狐，而且各户所供并非一狐，甚至一人供奉一狐，那么狐仙的数量之多可想而知了。

另外，"正册"诸神仙大多受封而得，而狐之成仙靠的是自己的修炼，这样每一个狐都有成仙的机会，天下狐仙自然也就多不胜数了。

这种信仰在历史上绝不止于民间。《辞海》"狐仙"条下就记有："清代各官署中常供奉'守印大仙'之位，以防被盗。"清代笔记小说中也有"守宫狐"、"守库狐"等等。另从历代传说中可以看到，不少狐仙传闻涉及到县令、州守乃至朝廷中官员。而不少笔记小说的作者本身官居高位且对自己所记

述的事件信其实有。这些都可以证明狐狸信仰之深。

汉画像上看狐仙

把狐狸作为一种灵物来崇拜，其历史源流我们将在后面的章节仔细追寻。初步可以认定至少在公元前770年即周平王以前，这种崇拜已经在民间存在。最初只是以狐狸的出现预卜吉凶，而且大多是不祥之兆。到了汉代，狐才演变成为象征吉祥的瑞兽，并且进入了神的家庭。

而恰在此时，两汉经济的发展，铁器的广泛应用，加上奢侈淫靡的厚葬之风，共同催生了一朵璀璨夺目的艺术之花——汉画像。有画像石、画像砖、画像瓦当、帛画、漆棺画等，以画像石数量为最多、内容最为丰富。这些画面生动地再现了那个时代各阶层人士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成为我们今天研究那段历史的珍贵资料。

汉画像中常常出现狐的形象。有单尾狐和九尾狐两种。在这些画面中常见狐和玉兔、蟾蜍、三足乌一起作为西王母身边的侍者。其中狐（大多为九尾狐）或蹲踞、或奔跑、或直立、或侧立、或带剑，形象十分生动。

对这些画面所展示的狐狸信仰的形式及内涵，后面再作探讨，这里先就部分汉画像资料看狐狸信仰在地域上的分布。

王治心先生在《中国宗教思想史大纲》中说："北方人每多祀狐，南方人每多祀蛇。"

麻国钧先生在他主编的《历代狐仙传奇全书·前言》中说："狐俗信产生于北方黄河流域，也以这一地域为主要流行区……如洛阳出土的西汉卜千秋墓壁画，河南新野出土的汉砖，四川新繁清白乡出土之画像砖，以及云南昭通出土的汉画像石棺等都有狐或九尾之狐的形象。"

另据笔者手头资料，尚有徐州睢宁县、铜山县、沛县出

土，陕西绥德王得元墓、陕西米脂西官庄墓、河南郑州出土的汉画像石和四川汉画像砖、山西右玉大川村汉墓出土的温酒樽上均塑有单尾或九尾狐。河南辉县出土的汉代陶塑中则有一只完整的陶塑狐。

在画像石中发现狐形象最多的是在《山东汉画像石选》中，分别来自邹县城关、邹县金斗山、嘉祥洪山、嘉祥宋山、嘉祥村、滕县西户口、滕县大郭庄、滕县马王村、滕县小王庄、临沂县白庄、苍山县城前村、济宁两城山等地，计十七幅画像石中有狐或九尾狐的形象。

当然，上述资料只是确凿地证明在汉代这些地方存在狐狸信仰。而许多至今尚未发现，或根本没有汉画像石的地方，如东北三省，同样盛行狐狸俗信。因此狐信分布的地域要比这大得多。

游遍北国又东渡

目前，笔者从各种地方志中看到的，江苏、安徽、河南、山东、山西、陕西、湖南、浙江、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均流行过狐狸信仰，

能够说明狐狸信仰的地域范围的另一个依据，是有关狐仙的民间传说的流传地区。

《太平广记》是宋初编成的一部古代小说总集，收入了大量的神话传说。此书依类编次，共分九十一大类计五百卷。有关动物部分有畜兽、禽鸟、水族、昆虫四类，而另将龙、虎、狐、蛇单独列类，其中龙八卷，虎八卷，蛇四卷，而狐九卷。九卷共九十一篇，之外尚有一些狐传说散落在“妖妄”、“谬误”等其他类中未作统计。仅此九十一篇中，狐故事发生的地点就涉及到五十七个州县，按现在的行政区划，除云南、广东、广西、海南外，几乎遍布全国所有省区。

《太平广记》卷四百五十五，有一篇题为《沧渚民》：

"江南无野狐，江北无鹧鸪"，旧说也。晋天福甲辰岁，公安县沧渚村民李家犬逐一妇人登木而坠，为犬啮死。乃老狐也，尾长七八尺。则正青之妖江南不谓无也，但稀有耳。荆中彭汉邛蜀绝无，唯山郡往往而有。里人号为野犬。更有黄腰尾长头黑，腰间焦黄，或于村落鸣，则有不祥事。（出《北梦琐言》）

上述记载说明，唐末宋初时长江以北地区流传狐狸成仙的传说很多，江南只是相对少一些，也绝不是没有。实际上《太平广记》"狐"类所记九十余篇传说中有不少就是流传在江南包括杭州一带的。

周爱明先生在《论狐妻故事的生成与发展》一文中说：

狐妻故事在我国的流传区域十分广阔。东北三省、天津、河北、河南、山东、北京、湖北、湖南、浙江等省市，汉、满、鄂温克、蒙古、达斡尔等民族都有这类故事流传；国外，日本大和民族、北美的爱斯基摩人，美洲的印第安人等等，也有数量可观的狐妻故事。[4]

需要指出，周先生所说的"狐妻故事"不等同于"狐仙传说"。

中国民间文学宝库里面珍藏着浩如烟海的狐仙传说。从战国时的《山海经》到明清志怪小说，到近些年各地搜集整

理的《民间文学故事集成》资料，其中狐的形象可谓难以数计。如一部《聊斋志异》四百余篇，写及狐的就有八十多篇。《子不语》有狐四十余篇。《阅微草堂笔记》有关狐仙的传说竟达一百八十余篇。这些传说涉及狐狸信仰的方方面面，"狐妻故事"仅仅是其中的一部分。

另外，德国学者汉斯·约尔格·乌特的《论狐狸的传说及其研究》一文中，认为狐狸的传说分布在整个欧洲、西北亚和北美的许多地方。

我们也需要注意，汉斯在这里所使用的"狐狸的传说"这一概念，也不同于我们这本书里说的"狐仙传说"，更和狐狸信仰相去甚远。因为在汉斯所列举的材料中，绝大部分是根据狐狸作为一种动物自身的外形、习性等特点创作出的寓言或童话。在这些作品中，狐狸成了"计谋、狡猾和阴险，甚至是罪恶的化身"。如伊索寓言、费德鲁斯和巴布里奥斯的寓言等。著名的寓言《狐狸和酸葡萄》就是一例。

这种差别，著名学者唐弢在《论狐仙》一文里说得很清楚："……据说狐是狡猾的东西，种类甚繁，大别为二，即是华狐和洋狐。洋狐不一定是仙，虽然《伊索寓言》里的狐也会讲话，但这明明是寓言，是假托。华狐则不然，在中国，没有狐则已，一有狐，那就非成仙不可！"[5]两者的本质区别在于：中国狐仙传说是建立在崇信狐可以成精成仙，可以加人以祸福这一基础上的；而汉斯则明确指出，"在美索波塔米亚，狐狸隶属于恩理尔神，它是该神（象征意义）的识别记号。除此以外，它在地中海地区的早期文化中几乎完全没有充当过宗教崇拜的角色。埃及有许多关于狐狸的传说，它被称之为音乐家，鹅的保护者和其他动物（老鼠）的服务者。但是，它未被尊之为动物之神。"

在汉斯这篇文章中，谈到了中国、朝鲜和日本：

这种动物在行为和心理方面的特征植根于这样一种信念，即认为狐狸能够变为一个具有诱惑力的女人（或进行相反的变化）。母狐（=情妇）作为传统婚姻体制的反面形象出现。她美丽与奸诈和欺骗相联，与立于社会标准之外的美丽妇女的表现相似。

在中国，狐鬼至迟于二世纪就以人的面貌出现了。它们是造成疾病与死亡的根源。四世纪以来，狐狸以妇女面貌出现的故事日益增多。一只母狐可能变成一个年轻美貌的姑娘，她引诱年轻的男人，人们如果不进行反抗，狐狸会使其身体日趋衰弱直至死亡。母狐的目的是，尽可能地从男人身上吸取生命力，使自己长生不老，或者永远保持人的形象。这种狐狸总是以美女出现。……它们将春药放进男人的茶里，自己则每晚都变成处女。在



图1 褒姒

日本，传说狐狸有一个小阴道。这种故事在过去的记载中数以百计，以一种注释形式所作的记录也不少见。……在朝鲜，狐狸被视为诱惑者和坏伙伴，它主要起着不好的作用，不排斥这是受了中国的影响。[6]

再看日本学者伊藤清司的一段话：

九尾狐常常扮成奸诈的美女，例如妲己、褒姒（图 1）。殷纣王被迷惑、周幽王也神魂颠倒，弄得身死国亡。不仅如此，这种妖狐竟然东渡日本，变成鸟羽天皇的宠姬鸟羽前，后被安倍泰成看破，现出九尾狐原形。之后，在东国下野（枥木县）的那须野原被杀，化为杀生石。不用说，这些九尾狐是青丘妖狐的嫡传后裔，其外形特征和害人本性没有丝毫改变。[7]

从以上资料可以看出，以狐狸信仰为基础的狐仙传说广泛分布在中国绝大部分地区和日本、朝鲜等地。

第二节 “无事不能 无求不应”

在民间信仰的诸神中，玉皇大帝自然是至尊无上了，但正因他的官儿太大，只管天下大事，老百姓除了逢年过节给他磕个头，平常有事也跟他说不上。阎王老爷自然权也不小，可除了事关生死，也没人登他的宝殿。其余的大小神仙无不各负其责。老百姓有了难处，自然要分别事项看庙烧香了。比

如天旱了就拜龙王；雨水太多了就求扫云娘娘；缺钱花要给财神赵公明烧香；没有孩子就找送子娘娘；怕火灾要给火神祝融磕头；蝗虫为害可拜刘猛将军等等。而狐仙，这个不入正册的精灵，在神族中连个青蛙的地位都不如（《三教搜神大全》中有蛙神），却什么事都愿意管一管。因此历代以来，百姓如《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说的那样“水旱疾疫悉祷之”。

清同治二年（1863）《榆次县志》：

凡遇旱请神，两村互为迎送，谓之“神桑”。或迎龙神，或迎狐大夫，或迎李卫公，或迎麻姑，或迎小大王。祷得雨，则将一庙之神俱请，谓之“请后神。”[8]

民国二十五年（1936）《涿县志》：

（居民）唯对狐仙信仰甚深，家家供奉，并敬书“天下财源主，七十二口仙”类似联语之纸条粘贴之。遇有小疾病，即云闹老仙。且每至秋后，各家均须安神。所谓安神者，即请不解道德经，专学安神法之道士，服道家衣，手击木鱼，口中念念有词；备具香供，通宵达旦乃毕事。[9]

有些老太太，甚至是中年妇女，有了烦难就到狐狸经常出没的地方去进香许愿。许多古建筑遗址、树木丛棘周围的洞，被视为最有灵验的地方，经常香烟缭绕，供品满地。[10]

清薛福成《庸庵笔记》卷四：

> 北方人以狐、蛇、猬、鼠及黄鼠狼五物为财神，民家见此五者，不敢触犯，故有五显财神庙，南方亦间有之……。

在人们的观念中，狐仙可以赐雨、可以赐财、可以治病，最令人珍奇的也是别的神仙不去做也做不到的是，它在男女情爱中能给人以佑助。有情人难成眷属，它可以用独特的方式有效地作媒；女孩对自己的长相不满意，它可以让你漂亮起来；虽然长得不丑但缺少气质上的魅力，它可以教给你媚术；丈夫移情别恋，妻子愁苦不堪，它可以锦囊妙计教你夺回丈夫的宠爱。

总之，狐狸在中国神仙的“正册”里虽然无名，但它作为亦神亦仙亦妖的形象，在民间数千年崇信不衰。研究华夏民间信仰，决不可轻视这一族神灵。

注　释：

[1]《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北卷》第220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

[2]《太平广记》卷四百四十七，《狐神》

[3][10]《山东民俗》第364页，山东友谊书社

[4]《民间文学论坛》第39页，1990年第5期

[5]《神神鬼鬼》第30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版

[6]《民间文学论坛》1991年第5期

[7]《〈山海经〉中的鬼神世界》第12页，刘晔原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

[8]《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北卷》第570页

[9]同上书，第315页



狐狸信仰事象种种

第一节 狐狸家族

狐·狸·狐狸

《辞海》狐："动物名。学名 Vuples。亦称'草狐'、'赤狐'、'红狐'。哺乳纲，犬科。体长约 70 厘米，尾长约 45 厘米。毛色变化很大，一般呈赤褐、黄褐、灰褐色；耳背黑色或黑褐色，尾尖白色。尾基部有一小孔，能分泌恶臭。栖息森林、草原、半沙漠、丘陵地带，居树洞或土穴中，傍晚出外觅食，天明始归；杂食虫类、两栖类、爬行类、小型鸟兽和野果等。"

唐徐坚等著《初学记》卷二十九《狐》："……狐之类，貉、貒、狸也。貉子曰貆，貆形状与貉类异。世人皆名貆貉子似貍。《尔雅》曰：'貈子貆，貒子貗。'又曰：'貍子隸'。"

可见，古书中所谓"狐"不仅指现代生物学上的狐，它是指包括狐、貉、狸、獾在内的一类穴居、昼伏夜出，以虫类、野果、鼠、蛇、蛙、家禽为食物的野生小动物。

古代流传下来的见诸文字的传说资料中，大部情况下只言“狐”，时有例外，如：《太平广记》卷四百四十九《李元恭》：

唐吏部侍郎李元恭，其外孙女崔氏，容色殊丽。年十五六，忽得魅疾。久之，狐遂见形为少年，自称胡郎。累求术士不能去……家有竹园，李因寻行所，见两大竹间有一小孔，意是狐窟。引水灌之，初得貛、貉及他狐数十枚，最后有一老狐衣绿衫从孔中出，是素所著衫也。家人喜云：“胡郎出矣。”杀之，其怪遂绝。

其中“初得貛、貉及他狐数十枚”一语，显然是把“貛、貉”归属于狐类的。

有少量传说中只称“狸”不说狐，如：《搜神记》卷十八：

博陵刘伯祖为河东太守，所止承尘上有神，能语，常呼伯祖与语。及京师诏书诰下消息，辄预告伯祖。伯祖问其所食啖，欲得羊肝。乃买羊肝，于前切之，脔随刀不见，尽两羊肝。忽有一老狸，眇眇在案前，持刀者欲举刀斫之，伯祖呵止。自著承尘上，须臾大笑曰：“向者啖羊肝，醉忽失形，与府君相见，大惭愧……”

把狸单独作一类集结其传说的，唯见于《太平广记》。在“狐”类前于卷四百四十二“畜兽九”中“熊”下，设“狸”类，收入十一篇，分别是《董仲舒》、《张华》、《山中孝子》、

《淳于矜》、《刘伯祖》、《吴兴田父》、《孙乞》、《黄审》、《留元寂》、《郑氏子》、《晋阳民家》。

古籍中单独提及"狸"时，其实和狐的传说也无少异，只不过换个名称而已。当代有些学者把《搜神记》、《幽明录》等古志怪书中的"狸"解作"狸猫"，显然是错误的。

故此，可以认为，古代传说中的狐、狸、貒、貉，都属于狐类，或统称"狐狸"。

野狸子·皮子·獾

近代以来，民间的狐传说中常常提到的则为下列五种动物：狐、野狸子、貔子、獾、黄鼠狼。

民间所说的野狸子，从传说中的大小、外形看，似乎就是古代传说和辞书中说的"狸"。但民间把"野狸子精"和"狐精"作了区分，认为"野狸子"一般"不成正果"，故不如"狐仙"神通广大。可是在崇信方式上又和狐相同。

貔子，也作皮子。貔，《辞海》引《释兽》云："貔，白狐，其子豰。"大约据此，朱天顺《中国古代宗教初探》一书中，引《史记》中炎黄二帝战于阪泉之野一事时，在"貔"字下加括号注"白狐"。另外，1978年版《现代汉语辞典》，"貔子"解为方言之称黄鼠狼。但在鲁南地区绝不是指黄鼠狼，而是指小狗大小的一种狐。猎户经常猎到，也常说受到它的报复。称皮子精，还有一种身有白点儿的叫雪花皮子。有些地区则把它与狐合称"皮狐"或"貔狐"。明清艳情小说《妖狐艳史》第一回就有"躲皮打狐"说。当代如潍坊市《寒亭民间文学集成》第二卷中有《皮狐精》；临沂《四老人故事集》中有《皮毛狐子还粮》；《青州民间文学集成》中有《智斗貔狐子》、《貔子精和老娘婆》等等。明清笔记小说中另有"批狐"之说。《阅微草堂笔记》卷十有这样的解释：

狐笑曰："天生万品，各命以名。狐名狐，正如人名人耳……"师退问："狐有别乎？"曰："凡狐皆可以修道，而最灵者曰𤞑狐……"问："𤞑狐生而皆灵乎？"曰："此系乎种类。未成道者所生，则为常狐；已成道所生，则自能变化也。"

獾，《辞海》解，一为"猪獾"，属哺乳纲，鼬科；一为"狗獾"，即貉。不管是鼬是貉，在狐信中都同于狐。鲁南地区称"獾叭狗子"、"人脚獾"，俱可成精，有关传说同狐。《诸城民间文学集成》中既有《狐缘》，也有《人脚獾的传说》。后者讲的是：诸城凉台村北有片叫草鸡林的坟场，坟场里住着一只不知多少年的人脚獾。四五个猎人联合起来布下天罗地网，要捉住它。它忽然从坟坑里钻出来对其中一个猎手韩亮说："韩亮，放我一条生路吧，我与你无冤无仇，何必致我于死？"韩亮就放走了它。多年后，韩亮下关东在老林里迷了路，危急时人脚獾化成一白胡子老翁救了韩亮。并让韩亮捎信给诸城老家的猎人们，不要再和它为敌。后来，人脚獾回到山东诸城老家，与乡邻和睦相处。

显然，獾在传说与俗信上属于狐家族无疑。

这些狐家族中的成员，狐、獾、貉、狚、獾、狸、皮子，在传说中多统称"狐狸"，在信仰、祭祀中统称"狐仙"。

黄鼠狼

区别于狐家族之外，而又附属于狐信仰之中的就是黄鼠狼。

黄鼠狼，辞书上也叫"黄鼬"。民间也叫"鼬子"、"黄猫"。在传说中把它同狐狸分得很清楚，但传说内容即精怪特点同狐狸一样，只是地位低些。

《续子不语》上有则传说很能说明这种差别：

……一日有狐仙延请赴宴，所设猪羊鸡鸭等肉，李皆淡食，不下盐酱。左右侍立，捧盘馔者，皆极大黄鼠狼，人立而衣纸衣，呼为黄小將。惟主人则狐而人形，衣绸缎焉。李怪而问之，曰："若辈福薄，只宜着纸衣，一着绸则病，一着缎即死。今日所以奉请者，有所求也。吾曹子孙辈，每有在外间无状者，祈法师遇有此等事，以文书牒我，俾我以家法处置，幸勿伤其性命！如有文书，可焚于紫禁城转湾之城脚下，呼黄小将三声，我即领受。"……[1]

这篇传说中的主人公黄某，自身就是黄鼠狼修仙成人形的。文中说的"吾曹子孙辈"，就是黄鼠狼子孙们。

在传说中，黄鼠狼成仙成妖，其表现形式和狐狸没什么不同。如《青州民间文学集成》中，《黄鼠狼作怪》说黄鼠狼变成死去孩子的模样，到孩子父母家捣乱，这似乎源于《太平广记》中的"狐化亡婢"；《李希思好大斗》中黄鼬偷酒喝被李希思抓住，然后为李家搬运粮食以报不杀之恩，则和临沂地区流传的《皮瘩狐子还粮》同出一辙。

其实，古人很早就把鼬（即黄鼠狼）和狐放在一起了。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十二，记梁遣黄门侍郎明少遐、兼散骑常侍袁狎，宴魏使李骞、崔劼事，其中有段对话说得很清楚：

狎曰："河水上有狸迹，便堪人渡。"劼曰："狸当为狐，应是字错。"少遐曰："是，狐性多疑，鼬

性多预，狐疑犹预，因此而传耳。”訪曰：“鹊巢避风，雉去恶政，乃是鸟之一长；狐疑鼬预，可谓兽之一短也。”

对黄鼠狼即鼬的崇拜几乎和狐一样早。大概由于它的习性和狐相近，所以关于它作祟为福成精成仙的传说几乎与狐完全相同。加上随着人口的繁衍、山林的毁坏，狐趋于减少，而鼬的数量依然不少，敬黄仙也成了狐仙信仰的一部分。所以笔者曾在《狐鼬崇拜论纲》一文中把狐鼬放在一起讨论。[1]本书则归入狐狸信仰中。

狐姓名

最早的传说中，狐化成人后自称“阿紫”。唐代《广异记·唐参军》中，狐赵门福说：“千年之狐姓赵姓张，五百年狐，姓白姓康。”后世传说中，狐大多自称姓胡或姓吴，亦有姓“独孤”或其他普通姓氏者。至于名字，偶有自称“吴刚子”、“胡刚子”、“狐刚子”者，其他均同于一般人名。《太平广记·长孙甲》中狐化菩萨问道士：“汝读道经，知有狐刚子否？”答曰：“知之。”菩萨云：“狐刚子者，即我是也。”《子不语》中有多则传说称“吴刚子”大约本此。但不知“狐刚子”出道经何篇。

第二节 狐信中的禁忌

禁忌是人们为了避免某种臆想的超自然力量或危险事物所带来的灾祸，从而对某种人、物、言、行的限制或自然回避。从许多禁忌事例中，我们看出一个共同点，就是禁忌被一种超自然的恐怖和危险

> 的气氛所环绕，实行禁忌的主体——人，存在着极重的恐怖心理。他们对那些谁也没见过、没经历过的根本不存在的超自然力量十分敬畏，惧怕神鬼祖灵降灾给他们，惧怕恶魔鬼神来困扰他们。[3]

在民间崇信的神灵精怪中，除鬼以外，给人影响最大的就是狐。数千年来书面上和口头上流传的关于狐的各种传说，特别是关于狐作祟和狐报复的十分惨毒的传闻，造成了一种浓重的神秘而恐怖的气氛。因此，关于狐的禁忌不仅多，而且乡民信守也严。

语言禁忌

禁呼名　这是狐信地区的较普遍的禁忌。对狐狸和黄鼠狼都忌叫它的名字。

对狐狸，不同地区和行业，其称呼不一。常见的有：胡仙、仙家、胡大仙、胡三太爷、胡三爷、胡氏、胡门、胡仙姑、皮仙、老胡家、老皮家等等。对黄鼠狼，称黄仙、黄大爷、黄四爷、黄氏、黄门、老黄家等。

狐狸和黄鼠狼的名字禁忌习俗存在历史相当久远了。例如宋李焘所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就有所记载："邠州城东有灵应公庙，傍有山穴，群狐处焉，妖巫挟之为人祸福，风俗尤信尚，水旱疾疫悉祷之，民语为之讳'狐'。"距今已有八百多年了。

不能直呼其名的狐信，近现代依然相当普遍。近人胡朴安在《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江苏》中说："宁俗人家讳言狐，家中有狐者，每逢朔望焚香敬祝，且呼之曰：'老太爷'。"达斡尔族中也有此俗，对他们所供奉的狐仙"敖雷·巴尔肯"，讳呼狐狸的真名"乌奴楷"，而称之为"爱勒·巴尔

肯”（意为有尾巴的神）。达斡尔人忌猎取狐狸，不穿狐狸皮制成的衣物，甚至见到他人猎取的活狐狸，亦解囊买下，并将其带至山野放生。（《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达斡尔族》）

学者们认为，禁忌的对象包括两个方面：神圣、神秘的事物和不洁的或危险的事物。而对狐的禁忌则同时具有这两重意义。狐狸在人们心目中有时是神秘、神圣、美好的，因而是可敬的，如对神或长辈，不愿直呼其名；有时它又是丑恶的、凶残的、危险的，甚至是不洁的（骚臭），因而是可怕的，不敢直呼其名。

由于后者，在不敢直呼其正名的同时，又有了带有不敬色彩的讳称，如骚仙、黄猫、大老鼠等等。

如某家的鸡鸭遭到狐或鼬的侵害，一般是不敢声张，非说不可时，则常常低声对亲近的人说：“俺家来了大老鼠了。”

忌提醒　这是和忌呼名同时存在的一种语言禁忌。这种禁忌产生的基础是传说狐狸极富“灵性”，就是你说的话，甚至你心里一动念想某件事情，它在千里之外马上就知道。它天性又好报复，说它的坏话当然没好处。

“忌提醒”的另一层意思是，有些坏事本来它没想到，你一提醒，它就真来做了。

比如，农人养了些鸡，最忌说“从来没少过”之类的话。传说常常是你说这话的当天夜里，它就给你拉跑了。

与此相关的，养鸡忌说“查一查”（即“数一数”）之类的话，认为一查，准少。

在崇信狐仙黄仙比较虔诚的村落和人家，常常对有关狐或鼬的事闭口不谈。遇有无知的孩子提及则赶紧呵止。严重的，要立即向空中对仙家作检讨，请求原谅孩子不懂事的冒

犯。

行为禁忌

忌狩猎　在达斡尔族、鄂伦春族、朝鲜族、锡伯族以及汉族崇信狐狸、黄鼬的地区，都禁忌狩猎这两种动物。传说经常猎取这两种动物的人没有一个有好下场的。非是自身伤残短寿，就是家破人亡或断子绝孙。最令人恐怖的传说就是狐仙或黄仙利用魔力把猎人的父母妻儿幻化成狐狸或黄鼠狼的形象，让猎人用枪弟手把他的亲人打死。不过，尽管传说如此可怕，在汉族大部分地区，仍有人以猎狐鼬为业，并且流传着一些“狐狸怕猎人”的故事。

忌伤害　除猎户外，一般人家忌伤害狐鼬。

生长在狐信环境中的人，自小就听到很多关于伤害狐而遭报复的传说。而这些传说绝对不同于一般的故事。它往往指名道姓，讲的是听的人所熟悉的某村庄、熟悉的某人因为伤害狐鼬惨遭报复。因此，老人就反复教训儿孙：不要伤害狐狸和黄鼠狼。见了它们要躲着走，不要惊吓它们。最好给它们提供些方便，比如在家中为它们铺窝，在它们常出现的地方放些吃的预备它们来吃。有条件的最好从猎人手中买来放生。

忌养犬　因为狗是狐和鼬的天敌。诚心信狐的人家一般不养狗。特别是家中住有狐或鼬的人家更忌养狗。

忌封闭　信狐人家的楼门屋门忌封闭严实，在设计建造时于门槛下面要留狐路，以供仙家出入。

忌遇狐　虽然自古有狐是凶兽也是瑞兽两种说法，但由于传说中狐的为害要比赐福多。因此在人们心中怕狐胜于敬狐。民俗中，早出门，特别是太阳出以前出门做事（尤其是做买卖），如果碰见狐或鼬，就干脆折回家，避免做事不顺利

或有灾祸。据《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记载，满、朝鲜等民族也有这种禁忌。

忌吹笛　在一些地区流传着“狐女听笛”的故事。这些地区忌夜间吹笛，以免引来狐精，祸福难料。

忌数鸡　前面已提到，农户养鸡不管多少，晚上一般不数，如果数了，夜里常常受狐鼬窃害。

忌脏物　忌在宅院里随便撒尿、泼脏水，忌在院子里晾晒妇女的亵衣（即贴身的小衣服），尤其经期的妇女更要小心避忌，以免污浊之气“冲”了仙家，遭致祸殃。

第三节　狐信中的祭祀

1986年，河北省发现了一个民间故事村——藁城县耿村。在一篇关于耿村民间故事研究的文章中有这样一段话：

> 中国作为一个具有两千多年封建专制的国家，历代统治者为了他们政权的需要，树立和倡导了各种不同的神，作为奴役和驯使劳动人民的精神枷锁。玉帝、菩萨、老君、八仙……等神诸仙班，虽供奉于每家每户，多是统治阶级的保护神。庞大诸神中，几乎找不出真正维护劳动人民利益的神仙偶像。这名不列仙班的狐仙，却是老百姓自己的神……几大本的《耿村民间故事集》中，仙道传说虽占着一定的比例，讲了诸班神仙，而耿村群众唯独对狐仙充满自然而然的崇拜心理。不仅如此，还敢于打破传统的信仰习惯，对名不上仙班的狐仙给予特殊礼遇，挂牌设案，焚香供奉，形成了一种独特的信仰传

统。[4]

说诸般神仙都是为历代统治者政权的需要而产生的，只有狐才是“老百姓自己的神”，自然欠确切，但耿村信狐现象在中国北方确实具有典型意义。可以说从唐初到清末，在华东、华北、东北的广大地区，民间百姓奉祀给狐仙的烟火，要比任何一家神灵都多。

家祀

把狐作为神在家中供奉，比较确切的记载最早见于唐张鷟《朝野佥载》：“唐初以来，百姓多事狐神。房中祭祀以乞恩，食饮与人同之”。这种信仰在民间一直绵延不绝。清代文人笔记及地方史志中多有记述，如：

津人现又有五大家之说，家喻户晓，供奉不违……五大家者何？盖谓狐、蛇、鼠、狼、刺猬也。（清百一居士《壶天录》）

其供于家者，尊之曰胡大太爷、胡三太爷、黄三太爷……其最信者多萨玛，有男有女……女萨玛则恒假胡、黄大仙等名以为主，形状妖娆，技与男萨玛略同。（同上，清宣统三年吉林《西安县志略》）

芜（芜湖）俗佞狐，商铺几乎家家设位供养。阛市中有狐仙堂数处，笙歌祭享，月必十余次。土人不敢直呼为狐仙，奉之为仙姑，称之曰老太。小儿有误呼之为狐者，其家人必痛责之，且为之忏悔大仙之前。各家于小儿种痘时，祀狐最虔，称之为花老太。据之稍有不敬，小儿必无幸免者。（《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编《安徽》）

胡仙，即狐仙也，得道通灵，能为人消灾疗病……前清最为崇信，凡金库、仓敖皆供奉以为护守。(1937年辽宁《海城县志》，同上书)

各家皆供狐仙，以求保佑，甚至有一人即供一仙，俗呼为本身狐仙。(1943年河北《万全县志》，《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

家祀是狐信仰最常见的祭祀方式。除达斡尔族等少数地区在家中设小木庙外，大部分设神龛，也叫设"案"。"案"设在正房北墙或秘室墙上。在墙上开一个类似浅窗口（深约30公分。）样的洞，摆上狐仙或黄仙的牌位，牌位上书"仙师×××之位"或"仙姑×××之位"。这里的×××常具体到一个名字，如"胡玉明"、"黄翠萍"等等。偶然也有别的姓。少数能够请仙看病的人家甚至供奉好几个仙师。也有的牌位上只书"胡仙大士之神位"或"黄仙大士之神位"的（如吉林）。仙师的名字是由老师（即向这一家传仙的人）根据仙的意思告诉的。这位仙就叫这家人的"保家仙"。专为一个人供的叫"本身仙"。鲁南地区，常把仙师牌位和"天地君亲师"的牌位列放在一起。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家祀中常在供仙师的神龛上同时供一尊观音塑像或观音牌位。一方面可以看出狐仙黄仙在信徒心目中的位置，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佛教与狐狸信仰的关系。

神龛外常挂着红色布幔，平常布幔是合上的。龛前桌子上摆香炉一对，常年香烟不断。逢年过节或有事求仙时还要摆上供果，烧以纸箔，将所求的事告诉仙家，或治疗疾病，或祈福避祸。

野祀

野祀只在部分地区流行，或者在某个地方偶有仙迹出现

而引起。是家祀的辅助。多在狐鼬经常出没的地方。如《山东民俗·灵物》载：

> 人们一般不敢伤害狐狸，反而去祈求它给人降福消灾。有些老太太，甚至是中年妇女，有了烦难就到狐狸经常出没的地方去进香许愿。许多古建筑遗址、古树木残骸周围的洞，被视为最有灵验的地方，经常香烟缭绕，供品满地。偶有应验，便要还愿，或送小衣服、小鞋，或供油条、馒头、糕点，或挂旗、挂红。

有些地方是把狐仙供在菜园里，也算野祀一种吧。如《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词典》载：

> 绥珲地区达斡尔人将其（敖雷·巴尔肯，即"狐仙爷"）供奉在菜园里，故称之为"克尔哲"（菜园）。他们制作的偶像，是在白布上画一穿黄色马褂的男子和一穿蓝色旗袍的女子，另有立着的一对童男童女。

庙祀·狐仙诞日

《宋史》卷六十六《五行志》：

> 宣和七年秋，有狐由艮岳直入禁中，据御榻而坐，诏毁狐王庙。
>
> （绍兴）十三年，南康县雷雨，群狸震死于岩穴中，岩石皆为碎。

淳熙二年，江州马当山群狐掠人。

庆元三年，德兴县群狐入民舍。

艮岳是宋徽宗下令在东京城之艮（东北）方修筑的人工山，上置奇花异木、珍禽异兽。

宣和七年（1125年）秋，竟然有狐狸从艮岳跑到宫中宋徽宗龙床上大模大样地坐下来，宋徽宗就下旨毁掉天下所有的狐王庙。结果也没有逃脱“狐据御榻”所预兆的一场大难，次年1月便有了“靖康之难”，徽、钦二帝被金兵掠走。

然而宋朝的劫运未尽，狐仙又从开封追到江南，连续在江西的南康、马当山、德兴显示凶兆，警告南宋朝廷。

“国家将兴，必有祯祥；国家将亡，必有妖孽……故由汉以来，作史者皆志五行，所以示人君之戒深矣。”[1] 从《宋史·五行志》关于狐的记载中至少可知下列三点：一，宋代狐盛行；二，曾一度设“狐王庙”奉祀狐仙；三，宋徽宗曾下令毁狐王庙禁祀狐仙。

宋徽宗毁狐王庙绝非是破除迷信。历史记载他恰是迷信神仙鬼怪出了名的皇帝。毁狐庙一是因为在他眼中狐非正仙，二是“狐坐御榻”引起人心混乱，影响政局。

正是由于历史上多次出现这样“毁淫祀”、“禁狐信”的事情，所以狐信才大多采取家祀和野祀的形式。但狐仙信仰在民间根深蒂固，所以“庙祀”事实上一直禁而不绝，在方志一类的书籍中，多有记载。下面略举几例：

民国二十年（1931）铅印本《太谷县志》：

西太谷县有狐公庙，有庙会。七月初二日，东山底会，初五日，狐公庙会。[2]

民国二十四年（1935）铅印本《张北县志》：

九月初九日，谓之“重阳节”。……是日，俗称狐仙诞日，信者皆杀羊祭奠，谓之领牲，保佑四季平安。巫婆悬灯结彩，以祀狐仙；平素信仙者，皆来送供钱，以酬答神灵。[7]

九月初九日，为谢狐仙，集会庙前。于是日，各村杀牲祭奠，其祭肉按户平均分配，此公共团体之祭奠；至私人祭奠，由各家自行办理……张北第五区有狐神庙。[8]

庙会……狐神庙……[9]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万全县志》：

是日（九月初九日），俗传“狐仙诞日”。信者杀羊祭之，谓之“领牲”。巫家悬灯结彩，鼓乐喧天，以祀其神。愚夫愚妇送供甚丰，并厚赠巫。[10]

当代出版的《中国民间禁忌·戏业禁忌》中记述了河南的狐仙信仰：

旧时戏班里还敬奉“五仙爷”、“八仙爷”等神灵。……五仙爷即刺猬、狐狸、蛇、黄鼠狼、老鼠……河南西华县一带，戏班敬庄王的庙中还有八位仙爷的塑像，此八爷为：座大爷（老雕）、白二爷（刺猬）、三太爷（狐狸）、柳四爷（蛇）、黄五爷（黄鼠狼）、团六爷（龟）、飞七爷（野鸡）、灰八爷

（老鼠）。

从上面的资料中可以看出，祀狐仙的习俗在华北一带至少在民国期间仍十分流行。群众中把祀狐仙的庙称为“狐王庙”、“狐公庙”、“狐神庙”、“狐仙庙”等。河南戏班里和山西榆次一带供奉的狐仙，则是同别的神灵合祀。

狐仙的庙祀曾一度在华东、华北流行，近代由于各种原因渐趋消失，而由大批闯关东的农民把这一信仰习俗带到了东北，在那里保留下来。比如清末民初，辽宁省的《海城县志》中说，当时民间有专为狐仙“立庙者，称曰胡仙堂，或称大仙堂。各庙亦多附祀者……庙中塑像，老少男女不等，皆为清代服装”。辽宁《桓仁县志》说“土地庙、七圣祠、山神庙、狐仙堂，乡村到处皆有，每月朔望，乡人或有送香敬奉，默求灵佑者”。吉林、黑龙江两省的一些县志中亦有类似记载。《中国民间信仰风俗词典》中也说：“在萨满教流行的广大地域中，对狐神的崇信之风，也很盛行，常塑狐神偶像，有的地区甚至专为狐神立庙以供奉。”

第四节 狐信中的巫、医、宗教

仙家附体

请狐仙看病是狐狸信仰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狐信几千年长盛不衰的一个原因。

信狐人家在正常的祭祀活动中祈求仙家保佑平安无病，但真要有了病光靠祈祷就不行了，就要请巫来看。

巫有男女，书上称男巫为“觋”，俗称“巫婆神汉”。女巫为多，民间也称“神嬷嬷”、“道嬷嬷”。他们具有请各种神、

鬼、仙看病的本领。看病的方法一般是神、鬼、仙附在他们身上借他们的口说病情，给处方。近些年有不少研究巫的文章或专著问世，很少有谈及请狐仙的，显然失之于片面。其实，民间巫觋看病，多半请的是狐仙。

巫除平时看病外，在一定的节日也请来神灵为人们说休咎。

1923年（?）版《中华全国风俗志·江苏》江湖技术：

看香头。无知愚妇，捏名仙姑附体，焚一股香于炉中，视香头之长短，卜病症之吉凶，信口胡言。或云有冤鬼缠身，或授以药方，猥鄙不堪。乡愚有病，往往不知延医诊视，而听此辈之妄语，乱投药饵，虽至死不悟也。

民国二十二年（1933）《沧县志》巫觋：

……崇祀鼬、狐、蛇、猬。愚民有病者恒延之，……焚纸燃香，旋舞跳号而禳之，或掐击病人股腹，云为驱魔，往往香烟未烬，而病者竟死，愚民不悟也。[11]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万全县志》巫蛊：

……若辈装神扮鬼，手足蹈舞，所降之神，非此处狐仙即彼处神怪，南腔北调，大言不惭，疾病为其造成，生命为其操纵，借神诈欺，欲壑难满；人皆惑于迷信，俯首贴耳，唯命是从。[12]

民国二十九年（1940）《武安县志》狐仙：

俗称“狐神”。有女巫代传神语，名为“师婆”。各乡皆有，城北尤甚。每岁二、三月，师婆群集，击鼓下神，婆娑跳舞，男女聚观。俗称“师婆会”。[13]

在东北三省，请狐仙看病的事常由萨满担任。如《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东北卷》所收民国二十年（1931）版辽宁《安东县志》载：

巫觋之流，业是者名萨满，或转音曰荼马，俗称为大神，自称香童，奉胡、黄等仙与人疗邪病。有男有女……病家邀至，先悬神象为布画数幅……上列坐佛与菩萨为其祖师，又有画狐狸、狼、蛇等，总名神案。

民国二十年（1931）版吉林《东丰县志》载：

病人日久，谓有邪祟，多有延巫觋烧香者，供奉胡、黄等仙，击单面鼓，腰铃丁当，舞姿婆娑，口喃喃不悉作何语，辄谓能驱邪逐鬼。

民国八年（1919）版黑龙江《龙城旧闻》中介绍萨满借狐仙看病较为详细：

三月三日，九月九日为跳神会期。萨玛（萨

满）有跳家神、跳大神之别。专以治病惑人者，曰跳大神，有大神小神之分。神来时，萨玛必与一人相问答，萨玛为大神，其一人为小神，名札林。札林唱神歌，居主人与萨玛之间，传意旨，能解神语，能白主人事，盖萨玛相也。至神之所托，则多狐、黄、白、柳、魅五种。神来，萨玛无本色。词气动作悉肖所凭，柔而和必狐，刚而厉必虎，险而峭必蛇，踊而捷必猿。妈妈神嗅咻而善嗽，姑娘神腼腆而善啐，哥儿神雄赳而善喝。

这里介绍的狐仙附体的情形与关内大同小异。唯关内称巫为神嬷嬷、神汉而已。

狐仙附体之狐巫俗信，过去时代在山东各地是相当流行的。据说狐仙是根据病人所供的一把香燃烧得快慢、齐与不齐等征兆断病。也有巫家虽供奉狐仙如常，但看病时不作仙附体状，而是在清醒状态据香论病。

狐仙降箕

扶箕，也叫扶乩或扶鸾。据研究是一种很古老的占卜方法。至少在宋代已盛行。苏东坡等人的著作中多有记载。至明清时已不仅流行于民间和士大夫阶层，宫中内府亦有信者。明赵善政《宾退录》卷四载：

世宗崇信箕仙，建承天阁以奉之。熊尚书浃，疏言乩仙之妄，上大怒，命锦衣卫押发原籍为民。

扶箕的方法有多种，常见的是用一个面罗，或木制乩架，下面绑一根竹筷或木条。罗或架由两个人扶着，“神仙”来了

以后，罗或箕架自己动，带着下面的竹筷或木条在沙上或面粉上写字，以回答求卜者的问题。

应请降箕的有神有仙有鬼，也有历代名人。但典籍记载，大多认为最早源于请"紫姑"。紫姑神的身世有多种说法。许地山在《扶箕迷信的研究》一书中考证甚详。他说：

> 也许"紫姑"的名称与狐鬼有关。古时候修道之士住在深山里头，见到美丽的女子多会当她为狐狸精。他可以用咒法来试验她，如果她不露原形，便是仙女，或者是已经得道的精灵，所以狐狸也有成仙的可能，常人只好尊称她为"狐仙"。狐仙在汉魏时代是自称"阿紫"的……假如紫姑与阿紫的来历是相同的，那些降箕的神灵属于何等就不难测知了。"紫"是衣，"姑"是称呼，也可以解得去。而且狐仙能预知休咎也是民间普遍的信仰。[14]

许地山的见解是有道理的。虽然，有不少记载说紫姑是民女受虐死于厕而成为厕神。但从鲁南实地看，降箕之神多自称胡、黄仙师或胡、黄仙姑。

狐与民间宗教

在华夏诸神花名册里找不到狐的名字，在中国宗教史和各地方宗教志中自然也少有狐狸的位置。但在民间，不仅对狐仙的祭祀少有神仙可比；而且对狐的信奉也超过了一般宗教。于是，历史上常有人借狐的力量创立宗教团体。

蔡少卿《中国秘密社会》：

> 明中叶至明末，白莲教的组织系统，发生了很

大的变化。由于白莲教受统治者严行禁止，各地白莲教组织乃改易名目进行传播，因而产生了许多新的支派。神宗万历年间，蓟州人王森于滦州石佛口传习白莲教，自谓曾得妖狐异香，创闻香教。

光绪版《鲜县志》卷二十五：

明万历间，本县民高某，宵行草泽间，遇妖狐授符法，斋持七日，则闻异香满室。遂蓄异谋，阴合党舆……教其术，能使人目见金山、银山、面山、米山、油泉、酒井。谓有皈依之者，终身不贫。愚民为所煽惑，争先附之。

清初历史学者谈迁著《北游录》，记述了他于1653—1656年间，由家乡浙江去京都的经历见闻及他所写的诗文。其中《纪闻》卷上有一则记录：

〔玄狐教〕康对山集云，（陕西）咸阳、醴泉、三原、三水、淳化、高陵处处有之，但不若泾阳之多耳。此教风行二十余年，妖师所至，家家事若祖考，惟其所命，祗意奉承。一饮一馔，妖师方下箸入口，其家长幼大小，即便跪请留福，夺去自食。至于退处空室，则使处女少妇次第问安。倘蒙留侍枕席，即为大幸有福云云。按今闻香教即狐妖也。天启间盛行，致徐鸿儒之乱。近有长生教，但素斋默作，男女清杂，立庙于临平（仁和县），最闳丽。余见于各乡者不一。吾里（按浙江）有少妇住海盐，四人舁

之，值驴骑，谓彼佛耶，我当射之，不动，方弯弧，其妇遽下舆而走，被污久之。愚俗冀福，诳于妖师，可叹也。[15]

这段话提到的玄狐教、闻香教、长生教，都与“妖狐”有关。

注　释：

[1] 详见《子不语》卷六《黄鼠狼善纸衣呼小将》

[2]《国文天地》第8卷第10期，台北

[3]《民间禁忌与惰性心理》第19页，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4] 单纪兰《耿村民间文学中的狐仙故事与耿村先民的崇狐心理》，《民间文学论坛》1991年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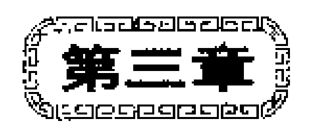
[5]《宋史·五行志》

[6]《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北卷》，第580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

[7]－[13] 同上书，第157页、163页、165页、208页，219页，378页、472页

[14]《扶箕迷信的研究》第16页，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本

[15]《北游录》第318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



俗信中狐仙的性格特征

狐狸信仰流布之所以广泛，狐狸崇拜之所以常盛不衰，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历代民间文学和文人笔记小说塑造了丰富多彩的狐仙形象，编织出了生动迷人的传说故事，人们乐讲、乐听、乐信。

狐仙传说的迷人之处在于其主人公性格的复杂性、多面性和充满矛盾。它时神时仙时妖时怪。它时而聪明时而愚蠢；它有时美丽善良，有时凶残丑陋；它时而行侠仗义，时而为非作歹；它更多的时候扮演性角色，或淫荡或痴情。要研究狐狸信仰的文化内涵和产生原因，必须先全面了解狐在历代传说中的各种形象及性格特征，尤其要注意狐狸性格的两重性，或者叫二元对立性。

第一节 嬉笑天真

狐传说中常有这样一些形象，或如情窦未开的少女，或如天真未凿的孩童。他们一片清纯，稚态可掬，深为人们喜

爱。

善笑的女孩

善笑是传说中许多狐女的动人之处。最有代表性的恐怕要数《聊斋志异》中的婴宁。



图2 婴宁

有女郎携婢，捻梅花一枝，容华绝代，笑容可掬……一女郎由东而西，执杏花一朵，俯首自簪。举头见生，遂不复簪，含笑捻花入……户外嗤嗤笑不已。婢推以入，犹掩其口，笑不可遏……女忍笑而立，生揖之……问："妹子年几何矣？"……女复笑不可仰视……生无语，目注婴宁，不遑他瞬。婢向女小语云："目灼灼，贼腔未改！"女又大笑，顾婢曰："视碧桃开未？"遽起，以袖掩口，细碎莲步而出。至门外，笑声始纵……闻树头苏苏有声，仰视，则婴宁在上，见生来，狂笑欲坠。生曰："勿尔，坠矣！"女且下且笑，不能自止……（图2）。

凡读过这篇作品的人，无不为这狐女天真无邪、坦荡明媚的笑声所打动。作者着意刻画的婴宁的这一个性是具有典型意义的。在人们心目中，不少狐仙是善嬉笑的。如《聊斋志异》中的《小翠》：

……王公夫妇，宠惜过于常情，然惕惕焉唯恐其憎子痴；而女殊欢笑，不为嫌。第善谑，刺布作圆，蹋蹴为笑……责女，女俯首微笑，以手刓床。既退，憨跳如故……夫人怒，奔女室，诟让之，女唯憨笑，并不一置词……公怒，斧其门，女在内含笑而告之……意其非人，使夫人探诘之，女但笑不言……

爱之，责之，怒之，诟骂之，乃至“斧其门”，唯有一笑，怕是唯有狐女才能这样笑了。

不仅狐女善笑，连沾上狐气的男人也会变得善笑起来。《聊斋志异·冷生》：

平城冷生，少最钝，年二十余，未能通一经。忽有狐来，与之燕处。每闻其终夜语，即兄弟诘之，亦不肯泄。如是多日，忽得狂易病；每得题为文，则闭门枯坐，少时哗然大笑。窥之，则手不停草，而一艺成矣……每逢场作笑，响彻堂壁，由此“笑声”之名大噪。幸学使退休，不闻。后值某学使规矩严肃，终日危坐堂上。忽闻笑声，怒执之，将加以责。执事官代白其颠。学使怒稍息，释之黜其名。（图 3）

长不大的调皮孩子

好奇、好动、喜模仿、好游戏是狐仙的另一性格特征。

至今在民间常听到这样的传说，而且传得十分真切：某农人一日早起耕地，将蓑衣、席笼子（即苇编草帽）放在地头上。一回身，见一黄鼠狼正穿戴上人的蓑衣席笼学人走路。农人拾起石头把它吓跑了。不一会，又见它拾块牛屎饼顶在头上当帽子，扛一根高粱秸当鞭，跟在人后头学耕地的样子。

历代笔记小说中也有很多描述。比如《聊斋志异》中有一篇《捉鬼射狐》的传说，把一个爱捉弄人的狐仙写得活龙活现。它闲得无聊，便拿盘子碗在桌子上转着玩儿，把正烧着的香拔下来摇动，让香火的光在夜色中形成花缕，把人的鞋子藏到屋檐上，让你找不到。这是一个多么调皮，让人又好气又好笑的孩子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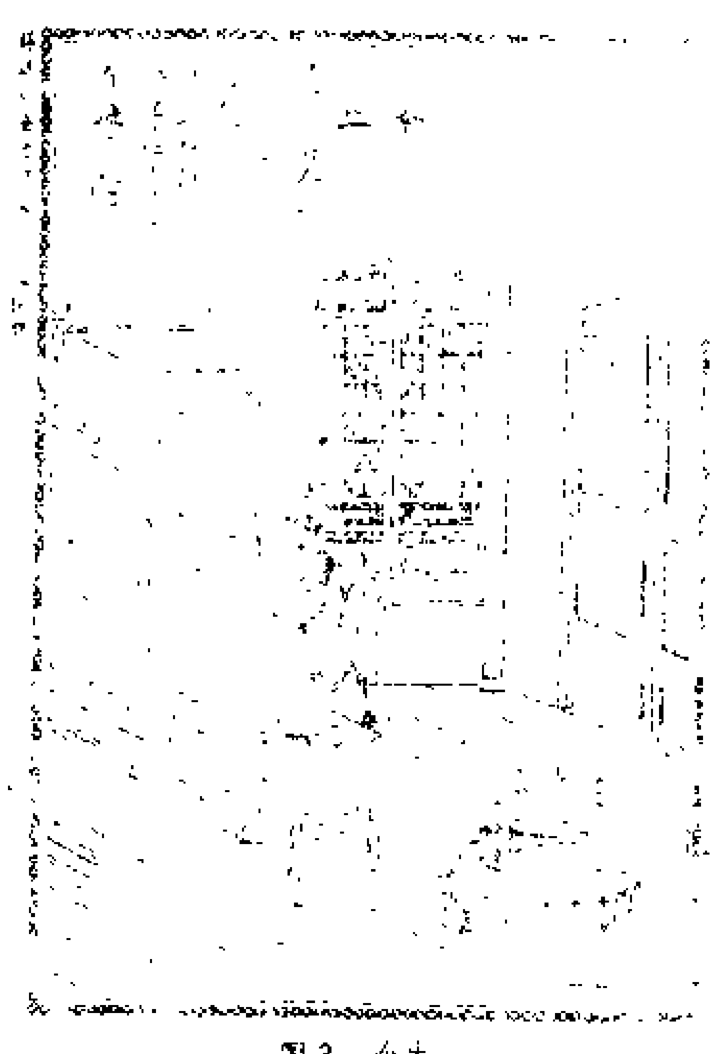


图3　今主

孩子们常常喜欢把高兴或不高兴事都编成儿歌来唱一唱，狐仙们也如此。请看《子不语·猎户除狐》，讲的是一家子狐狸强行借住某富人家的楼上卧室，举家搬

来后，留下富家的床和桌子，把其余的零星物品都从窗口扔了下来。

少顷，闻楼上聚语声，三间房内，老幼杂沓，敲盘而唱曰："主人翁，主人翁，千里客来，酒无一钟"。其家畏之，具酒四案置庭中，其案即凭空取上。食毕，复从空掷下。此后亦不甚作恶。富家延道士为驱除，方在外定议归。楼上又唱曰："狗道狗道，何人敢到！"

不仅狐仙像孩子，连被狐仙媚惑的人也突然变成了不知忧愁、天真嬉戏的孩子。如《聊斋志异》里的《贾儿》：

楚某翁，贾于外。妇独居，梦与人交；醒而扪之，小丈夫也。察其情，与人异，知为狐……自是遂狂，歌哭叫詈，日万状。夜厌与人居，另榻寝儿，媪亦遣去。儿每闻母笑语，辄起火之。母反怒诃儿，儿亦不为意，因共壮儿胆。然嬉戏无节，日效杇者，以砖石叠窗上，止之不听。或去其一石，则滚地作娇啼，人无敢气触之。过数日，两窗尽塞，无少明。已乃合泥涂壁孔，终日营营，不惮其劳。涂已，无所作，则把厨刀霍霍磨之。（图 4）

第二节　作祟害人

作祟害人是狐狸精最常见的行为特征。狐狸化形为人，与

人类友好相处，可能是上古神话的人兽时代的一种遗绪。但狐狸精又常常以种种恶作剧的方式作祟于人，从而把自己置于与人类对立的地位。这是一个十分有趣的问题。下面我们来分析一下狐狸精作祟害人的一些常见方式，从而深入地了解和判断人们对狐狸的俗信中的某些观念。



图 4　贾儿

截发

“截发”，亦作“剪发”，又称“髡”。是传说中见诸记载较早的一种祸害人的方式。如魏时曹丕所作《列异传》中就有记载：

> 汝南北部督邮西平刘伯夷有大才略，案行到惧武亭夜宿……夜时有异物稍稍转近，忽来覆伯夷，伯夷屈起，以袂掩之，以带系魅，呼火照之，视得一老狸，色赤无毛，持火烧杀之。明日发视楼屋间，见魅所杀人发数百枚。于是亭遂清静。旧说：“狸髡千人得为神。”

这里说的“杀人发”即截取人的头发。这种事情在以后的狐传说中经常出现。唐人牛肃著《纪闻》十卷：

> 霍邑，古吕州也。城池甚固。县令宅东北有城……曰囚周厉王城……城既久远，则有魅狐居之。或官吏家，或百姓子女，姿色者，夜中狐断其发，有如刀截。所遇无知，往往而有。唐时邑人靳守贞者，素善符咒，为县送徒至赵城，还归至金狗鼻，傍汾河，山名，去县五里，见汾河西岸水滨，有女红裳，浣衣水次。守贞目之，女忽尔乘空过河，遂缘岭蹑虚至守贞所，手攀其笠，足踏其带，将取其发焉。守贞送徒手执持斧，因击女子坠，从而斫之，女子死则为雌狐……

隔着河沿着山岭凌空飞过来，抓着人的斗笠踩着人的腰带就要剪头发，这种凶恶的架势怎不让听的人胆战心惊！《洛阳伽蓝记·孙岩》：

> 后魏有挽歌者孙岩，娶妻三年不脱衣而卧。岩私怪之，伺其睡，阴解其衣，有尾长三尺，似狐尾。岩惧而出之。临去，将刀截岩发而走，邻人逐之，变为一狐，追之不得。其后，京邑被截发者一百三十人。初，变为妇人，衣服净妆行于道路，人见而悦之。近者，被截发。当时妇人著彩衣者，人指为狐魅。

在街上看见穿花衣服的女子，就把她当成狐魅，可见当

时狐魅剪人头发已造成极大的恐怖氛围。

更有意思的是这种专剪人发的狐魅，竟然也越洋东渡，引起了日本国民的惊慌。在日本的鸟取县就流传着这样的故事，大意说：很久以前，有个叫立见岭的地方住着一个狐狸，人们叫它阿顿女郎，常截人发。有两个小伙儿决心为民除害。他俩一到立见岭，就发现那只狐狸用幻术把一个小石佛变成孩子，自己变成一个少妇，抱着孩子走进两个老夫妇俩的家门。两小伙儿就告诉老夫妇，少妇是狐狸精，老夫妇不信。两小伙儿就说那小孩子是小石佛变的，不信可放在锅里煮煮看。老头子相信了小伙子的话，把小孩放在锅里煮死了却没变成石佛。老夫妇不愿意了，要以害死人命罪把两小伙儿送官府。两小伙儿吓得直哆嗦。此时一和尚从这里路过，劝老人说，小孩反正不能复生，何必再搭上小伙儿的性命，不如让他们当和尚也能为死去的孩子超度。小伙子很感激和尚，跟他到庙里剃光头当了和尚，敲着木鱼儿念经，可天明一看，原来坐在荒草地上，手上拿着沾着马粪的竹棍儿。两个人的头发却实实在在被骗剪走了。[1]

纵火

狐狸与火有着不解之缘。

在国外，据德国故事学家乌特的研究，南美的多巴狐，被称之为带来火种的动物。"狐狸作为燃火的动物，在古犹太时期也有传说。据说，西蒙松为了向腓力斯人复仇，将三百只狐狸每两只的尾巴连在一起，用火把照耀着，赶着它们在腓力斯人的田地、油树和葡萄园中奔跑，从而造成了巨大的损害。"

在中国，狐狸被看作是吹火、纵火之兽，最早见诸关于三国时术士管辂的记载。《初学记·狐》引《管辂传》：

夜有二小物如兽，手持火，以口吹之。书生举刀斫断腰，视之，狐也。自此无火灾。

《太平广记》卷四百四十七《管辂》引《小说》：

魏管辂常夜见一小物如兽，手持火向口吹之，将爇舍宇。辂命门生举刀奋击，断腰，视之狐也，自此里中无火灾。

大约以此为始，后来就有许多有关狐纵火的传说，流传于世，渐而被文人写了下来。综观这些狐纵火的传说，大部分又属于对人进行报复。如《阅微草堂笔记》卷二《狐纵火》：

芮庶子铁崖宅中一楼，有狐居其上，恒键之。狐或夜于厨下治馔，斋中宴客。家人习见，亦不讶……后鬻宅于李学士廉衣。廉衣素不信妖妄……时方修筑，因并毁其楼，使无可据，亦无他异。迨甫落成，突烈焰四起，顷刻无寸椽，而邻屋枯草无一茎被爇，皆曰狐所为也。

《小豆棚·小莲》：

（狐女小莲）仓皇至，谓李曰："我伯父来，知大姊以我许汝，恚怒非类，今计欲害汝家，宜欲归，举家避之，否将不利焉。"……是日，李家火，扑灭，其内室衣箧中又火。一日数次，所有衣服器皿荡然

灰烬……

在民俗的观念中，狐狸不仅有纵火的能力，而且它本身就是一团火。如《阅微草堂笔记》卷八：

> 佃户张九宝言：尝夏日锄禾毕，天已欲暝，与众坐田塍上，见火光一道如赤练，自西南飞来。突堕于地，乃一狐。苍白色，被创流血，卧而喘息。急举锄击之，复努力跃起，化火光投东北去。

《聊斋志异·小髻》：

> ……一更向尽，闻穴中戢戢然，似数十百人作耳语。众寂不动，俄而尺许小人，连遱而出，至不可数。众噪起，并击之。杖杖皆火，瞬息四散。唯遗一小髻，如胡桃壳然，纱饰而金线。嗅之，骚臭不可言。

狐不仅身上带火，尾巴出火，眼睛也是两团火，而且能化火。《聊斋志异》里有好几篇作品记述了狐化火和狐眼是火。如《犬灯》、《双灯》皆是。

恶作剧

制造恶作剧是传说中狐仙性格的另一重要特征。他们常常像一些顽劣不驯的孩子，好动，好闹，好无事生非。有时与人开些无伤大雅的善意的玩笑，有时无缘无故地捉弄人，有的时候则因为人得罪了他们，他们用恶作剧的形式实行报复。

《秋灯丛话·狐祟》：

> 安丘纪生云会，教行士也。家突遭狐祟，冠履衣物辄栩栩自动，或转瞬裂碎，甚苦之，而无如何。一日，纪自外归，有物卧梁上，大如犬，知为狐，击之堕地，旋失所在。自是狐益肆，饮食皆杂以秽污，妇女簪饰窃取一空，裙褶多挂之树杪。

狐仙常见的恶作剧是抛砖掷瓦，毁人衣物，向人饮食中投放脏污。再就是变幻出种种凶怪模样恐吓人。如《清苑珠林》载，隋时南阳西郊有一亭，“人不可止，止则有祸。邑人宋大贤以正道自处，尝宿亭楼，夜坐鼓琴。忽有鬼来，登梯与大贤语，狞目磋齿，形貌可恶。大贤鼓琴如故，鬼乃去，于市中取死人头投大贤前。”后又要同大贤比搏斗，被大贤杀死，原来是一只老狐。再如《聊斋志异·青凤》中，狐女青凤的叔父也曾化作“一鬼，披发入，面黑如漆，张目视生。”

恶作剧中比较可怕的是利用幻形术捉弄人甚至杀害人。如《搜神记》中说，吴兴一人家，两个儿子在地里干活时看见父亲追逐叫骂着打骂他们，回去告诉母亲，母亲说父亲根本没到地里去，一定是鬼魅，应该杀死他。后父亲怕儿被鬼纠缠到地里去看看，被两个儿子当鬼魅杀掉了。这鬼魅又化作其父亲同这家人生活了好多年，才被一法师识破为“大老狸”。

这类传说一直到近代还不断出现。如清代《夜谭随录·杂记》载，丁孝廉三次丧妻三次断弦，一黑狐化作美女三番五次挑动丁，丁不为所动。后又同媒婆勾结，冒良家女子之名嫁到丁家。丁发现后大怒，将狐女与媒婆一同打到厕所里，原来打的是丁的侄媳与寡妇。

第三节　慧黠诙谐

狐仙为人们所喜爱的很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在传说中常表现出来的聪明、狡黠、诙谐、幽默，尤其它能洞达阴阳、预知吉凶，可以帮助人趋福避祸。

先知先觉

狐最早在《山海经》中出现时，就有预兆天下治乱灾祥的能力。到了《搜神记》中，则能预报具体的事情了。如谯郡人夏侯藻，母亲病重，准备去淳于智处占卜，忽然有一只狐狸对着门向他嗥叫。后来他按淳于智的安排做了，避免了一场大祸，才知狐是向他预报屋将倒塌，催他全家离开的。

《太平广记》"狐"部首卷就引《玄中记》说：

> 狐五十岁能变化为妇人，百岁为美女，为神巫，或为丈夫与女人交接，能知千里外事……

此后，传说中的狐狸，不仅能预卜未来的生死休咎，连千里万里之外正在发生的事情，掐指一算也能知道。这类故事情节很多。如：《宣室志·李揆》：

> 唐丞相李揆，乾元初为中书舍人。尝一日退朝归，见一白狐在庭中捣练石上，命侍童逐之，已亡见矣。时有客于揆门者，因话其事，客曰："此祥符也，某敢贺。"至明日果选礼部侍郎。

《聊斋志异·狐妾》说：

……女凡事能先知；遇有疑难，与议，无不剖。一日，并坐，忽仰天大惊曰："大劫将至，为之奈何！"刘惊问家口。曰："余悉无恙，独二公子可虑。此处不久将为战场，君当求差远去，庶免于难。"刘从之。乞于上官，得解饷云贵间。道里辽远，闻者吊之；而女独贺。无何，姜瓖叛，汾州没为贼窟。刘仲子自山东来，适遭其变，遂被害。城陷，官僚皆罹于难，惟刘以公出得免。

狐仙们不仅能预知国家的治乱，预卜别人的吉凶，而且能先见自己的生死。在许多志怪作品中，它们都平静地安排好自己的后事，然后从容离去。

妙语解颐

不少传说中的狐喜开玩笑，妙语惊人，充分展现出狐这个角色的机智诙谐的特点。《聊斋志异·狐谐》中讲了这样一个故事：

一狐女与万福相爱，万有二三友求见狐。客中有孙得言者，善俳谑。他们数日必一来，索狐笑骂。狐谐甚，每一语，即颠倒宾客，滑稽者不能屈也。群戏呼为"狐娘子"。一日，置酒高会，万居主人位，孙与二客分左右座，上设一榻屈狐……客皆言曰："骂人者当罚。"狐笑曰："我骂狐何如？"众曰："可"。于是倾耳共听。狐曰："昔一大臣，出使红毛国，着狐腋冠，见国王。王见而异之，问：'何皮毛，温厚乃尔？'大臣以狐对。王言：'此物生平未曾得

闻。狐字字划何等?’使臣书空而奏曰：‘右边是一大瓜，左边是一小犬。’”主客又复哄堂。二客，陈氏兄弟，一名所见，一名所闻，见孙大窘，乃曰：“雄狐何在，而纵雌流毒若此?”狐曰：“适一典，谈犹未终，遂为群吠所乱，请终之。国王见使臣乘一骡，甚异之。使臣先曰：‘此马之所生。’又大异之，使臣曰：‘中国马生骡、骡生驹驹。’王细问其状。使臣曰：‘马生骡，是臣所见；骡生驹驹，乃臣所闻。’”(图 5)

《翡翠》中桃叶和翡翠两位狐女的伶牙俐齿也写得跃然纸上，诙谐而不伤典雅、嘲讽而不无体贴。

心有灵犀

如果说狐能先知先觉帮人趋吉避凶，因之让人又敬又怕的话，那么，狐之善知人心、善解人意、善于体贴关心人，则让人觉得可爱可亲。也举《聊斋》中的一例：

《青梅》：

青梅长而



图 5 狐谐

> 慧，魏韶秀……（父病故，母再嫁）寄食于堂叔；叔荡无行，欲鬻以自肥。适有王进士者，方候铨于家，闻其慧，购以重金，使从女阿喜服役。喜年十四，容华绝代。见梅忻悦，与同寝处。梅亦善候伺，能以目听，以眉语，由是一家俱怜爱之。

青梅的善伺候，能以目听，以眉语，从而得到人们的爱怜，形象跃然而出。

多才多艺

狐还常是艺术天才，风雅绝伦。不少传说故事中，狐或善画，或擅长音乐，或工于诗词曲令，甚至能演戏。这方面最早的例子是《异苑》："胡道洽，自云广陵人，好音乐医术之事，体有臊气，恒以名香自防，唯忌猛犬。自审死日，戒弟子曰：'气绝便殡，勿令狗见我尸也。死于山阳，殓毕觉棺空。时人咸谓狐也。'"

类似的例子，还有许多。如《秋灯丛话·狐通翰墨》：一女郎自花丛中出，淡妆雅服，丰韵嫣然，此狐女颇"通翰墨，高尝出其诗词质诸同人"，"能诗者竟造访之"，"又善丝桐，欲聆其奏，扫除密室，众生坐户外，声泠然出帘栊间。疏越悠扬，四座倾听，一时琴师莫与匹也。"这个俏丽清雅、寄情于赏花吟诗、琴艺又超过当时一般琴师的狐仙，怎不叫人喜欢呢？再如《青琐高议》别集卷一中，侯诚叔春游遇到的那个自云姓独孤的狐女也是工于诗词，而且能唱一般歌女不会唱的曲子。

狐仙即善弹琴唱歌，也就特别喜欢听别人弹唱。鲁南广泛流传着《狐女听笛》的故事，大意说一个很贫穷的男孩喜欢吹笛子，夜里在瓜园看守，就吹笛以自娱。后见每晚有一

女孩前来听他吹笛。后与他结为夫妻，才知是狐女。并且因为这个传说，鲁南乡间，父母都禁止孩子夜晚吹笛，怕引来狐狸精，至今依然如此。

《阅微草堂笔记》卷二十四：

> 狐之能诗者，见于传记颇多，狐善画则不概见。海阳李大硕亭言：顺治、康熙间，周处士璕游楚豫。周以画松名，有士人倩画书室一壁。松根起于西壁之隅，盘拿夭矫，横经北壁……置酒邀社友共赏。方攒立壁下，指点赞叹，忽一友拊掌绝倒，众友俄亦哄堂。盖松下画一秘戏图，有大木榻布长簟，一男一妇，裸而好合，流目送盼，媚态宛然。旁二侍婢亦裸立，一挥扇驱蝇，一以两手承妇枕，防蹂躏坠地。乃士人及妇与媵婢小像也。哗然趋视，眉目逼真，虽僮仆亦辨识其面貌，莫不掩口。士人恚甚，望空指划詈妖狐……众为慰解，请入座，设一虚席于上……回视所画，净如洗矣。次日，书室东壁忽见设色桃花数枝，衬以青苔碧草，花不甚密，有已开者，有未开者，有已落者，有未落者，有落未至地，随风飘舞者八九片，反侧横斜，势如飘动，尤非笔墨所能到……

这则传说虽旨在狐惩"以气凌物"的士人，但对狐前后所作两幅画的技艺则倾心赞赏。

第四节 愚拙可笑

狐仙性格是个既对立又统一的极复杂的组合。除既害人

又助人，既善良又凶残，既可爱又可恨之外，同聪慧机敏相反相成的是它的机械呆板、愚蠢可笑。

临沂《四老人故事集》中有则《皮馓狐子还粮》在鲁南苏北流传甚广。大意说有个小皮馓狐子偷粮食让人抓住了，它答应还一升粮食。这家人便把个升钳在屋脊上，再把升底打破，粮倒进去就流进大屋里，结果“这个皮瘩狐子精剁鼓捣一黑夜，还没鼓捣半升，倒好累死”。这种夸张的愚蠢令人一笑，关敬吾《日本民间故事选》中有一篇流传在日本的故事《离奇的头巾》，讲一只狐狸利用有魔力的头巾把自己变成了美女，只是尾巴耳朵没变过来。一个和尚骗狐狸说：我就是狐狸变的，戴上我的破头巾就能变得比你高明。结果，狐狸拿自己的魔力头巾换了和尚一条没用的烂头巾。这故事自然也是以喜剧的形式讽刺狐狸聪明一世糊涂一时。

《青州民间文学集成》中收有一则《智斗貔狐子》，描写狐狸精的机械呆板、憨态可掬，相当精彩。故事说，从前，有个老汉种着块地，种得挺好，收粮食很多。有一年的春里耕地以前，貔狐子在老汉的地里摆上了一层碎石头。老汉到地里一看，知道是貔狐子干的，就决心斗它。他心里一琢磨，哈哈大笑起来：“怨不得我的庄稼长得格外好，原来是有这么多地骨头啊！是谁给我运来的，真得谢谢他。唉！多亏不是屎，若是屎就糟了！”隐身的貔狐子听了老汉的话，心想：我忙活了一夜，倒帮了他的忙。哼！明天叫你看看！第二天，老汉还没等到地里，就闻到一股臭味。到地里一看，石头全没了，换上了一层厚厚的狗屎。

老汉用激将法与狐狸精暗斗，几个回合，最终把狐精治死了。全篇活灵活现地刻画了一个既狡猾又愚蠢的狐精形象。

第五节　狐仙报怨

在狐仙传说中，占比重最大而又反过来给狐狸信仰影响最深的就是报恩报怨。狐狸最典型的性格就是恩怨分明，睚眦必报。这类传说在民间流传时往往情节很简单，但因传讲时常常具体到当地熟知的某村某人，因某事得罪狐仙而遭报复，听后不由你不信。而一进入笔记小说，又经文人极力渲染，则影响力就更大了。下面择要举出几类，以窥全豹。

《阅微草堂笔记》卷二十二：

族中有二少年，闻某墓中有狐迹，夜携铳往，共伏草中伺之，以背相倚而睡。醒则二人之发交结为一，贯穿缭绕，猝不可解，互相牵掣，不能行，亦不能立。稍稍转动，即彼此呼痛。胶绕彻晓，望见行路者，始呼至，断以佩刀，狼狈而返。

《子不语·狐仙亲嘴》：

隐仙庵有狐祟人，庵中老仆王某，恶而骂之。夜卧于床，灯下见一女子冉冉来，抱之亲嘴。王不甚拒，乃变为短黑胡子，胡尖如针，王不胜痛，大喊，狐笑而去。次日，仆满嘴生细眼，若猬刺者然。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三：

一老儒训蒙乡塾，塾侧有积柴，狐所居也。乡

人莫敢犯，而学徒顽劣，乃时秽污之。一日，老儒往会葬，约明日返。诸儿因累几为台，涂朱墨演剧。老儒突返，各挞之流血，恨恨复去……次日，老儒返，云昨实未归，乃知狐报怨也。

三则狐狸精报复的传说，一将二少年头发纠结在一起，一用短硬胡须刺老尼嘴唇，一化塾师打学童屁股，不仅报复方式奇巧，而且分寸也掌握得恰到好处，如此行迹，可以看出狐狸精不愧是些民间传说中的“恶作剧者”。

狐狸精作为精灵在民间信仰中出现，不仅有对人类施恶作剧的特点，而且常常对人类施行残酷的报复，其惨状目不忍睹。例如《聊斋志异·九山王》，说的是曹州姓李的，一叟出百金租住他家屋后的荒园，租去后则“舍宇华好”，并且请他吃了一顿饭。可他看出叟一家为狐后，就生出杀心：

每入市，市硝硫，积数百斤，暗布园中殆满。骤火之，焰亘霄汉，如黑灵芝，燔臭灰眯不可近；但闻鸣啼嗥动之声，嘈杂聒耳。既熄，入视，则死狐满地，焦头烂额者，不可胜计。方阅视间，叟自外来，颜色惨恸，责李曰：“夙无嫌怨；荒园岁报百金，非少；何忍相族灭？此奇惨之仇，无不报者！”忿然而去。疑其掷砾为殃，而年余无少怪异……

之后，有自号“南山翁”的相士远近闻名，李请他来看相，他惊奇地看出李有帝王之命，就鼓动李聚众起兵，相士自任“卧龙”。果然一呼百应，立聚万人，李成了“九山王”；且果然连战连捷，而以为黄袍之加身指日可待了。结局却是

官兵压境，“卧龙”不见了，李氏被诛灭九族。临死才明白遭到狐的报复了。

狐狸精对人类的报复，手段变幻无常，民间传说里一种惨报可称为“幻形报”。即有人猎杀狐家族成员太多，老狐使用狐术，当猎人举枪要打狐狸时忽然看见枪口对着的是自己的父母或子女，赶紧放下枪，放走了狐狸。后来分明看见狐狸在对面，开了枪，打死的却是自己的父母或子女。

由于狐性阴险狡黠，传说中出现了一些奇特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恶报应”。俗语叫作“一还一报”。

（一）绳还绳：庆云、盐山间，有夜过墟墓者，为群狐所遮。裸体反接，倒悬树杪。天晓人始见之，援梯解下。视背上大书三字，曰：“绳还绳”，莫喻其意。久乃悟二十年前，曾捕一狐倒悬之，今修怨也[2]。

（二）网还网：（浙东生房某遇狐）遂共狎昵。积半年，如琴瑟之好。一日，女卧床头，生潜以猎网蒙之。女醒，不敢动，但哀乞。生笑不前。女忽化白气，从床下出，恚曰：“终非好相识！可送我去。”以手曳之，身不觉自行。出门，凌空翥飞。食顷，女释手，生晕然坠落。适世家园中有虎阱，揉木为圈，结绳作网，以覆其口。生坠网上。网为之侧；以腹受网，身半倒悬。下视，虎蹲阱中，仰见卧人，跃上，近不盈尺，心胆俱碎。园丁来饲虎，见而怪之。扶上，已死；移时，始渐苏……[3]（图 6）

（三）惊还惊：一人见狐睡树下，以片瓦掷之，不中。瓦碎有声，狐惊跃去。归甫入门，突见其妇缢树上，大骇呼救。其妇狂奔而出，树上缢者已不见。但闻檐际大笑曰：“亦还汝一惊。”[4]

（四）辱还辱：吴茂邻，姚安公门客也。见二童互詈，因

举一事曰：交河有人尝于途中遇一叟泥滑失足，挤此人几仆。此人故暴横，遂辱詈叟母。叟怒，欲与角，忽俯首沉思，揖而谢罪，且叩其名姓居止，至岐路别去。

此人至家，其母白昼闭房门。呼之不应，而喘息声颇异。疑有他故，穴窗窥之。则其母裸无寸丝，昏昏如醉，一人据而淫之。谛视，即所遇叟也。愤激叫呶，欲入捕捉，而门窗俱坚固不可破。乃急取鸟铳自棂外击之，噭然而仆，乃一老狐也[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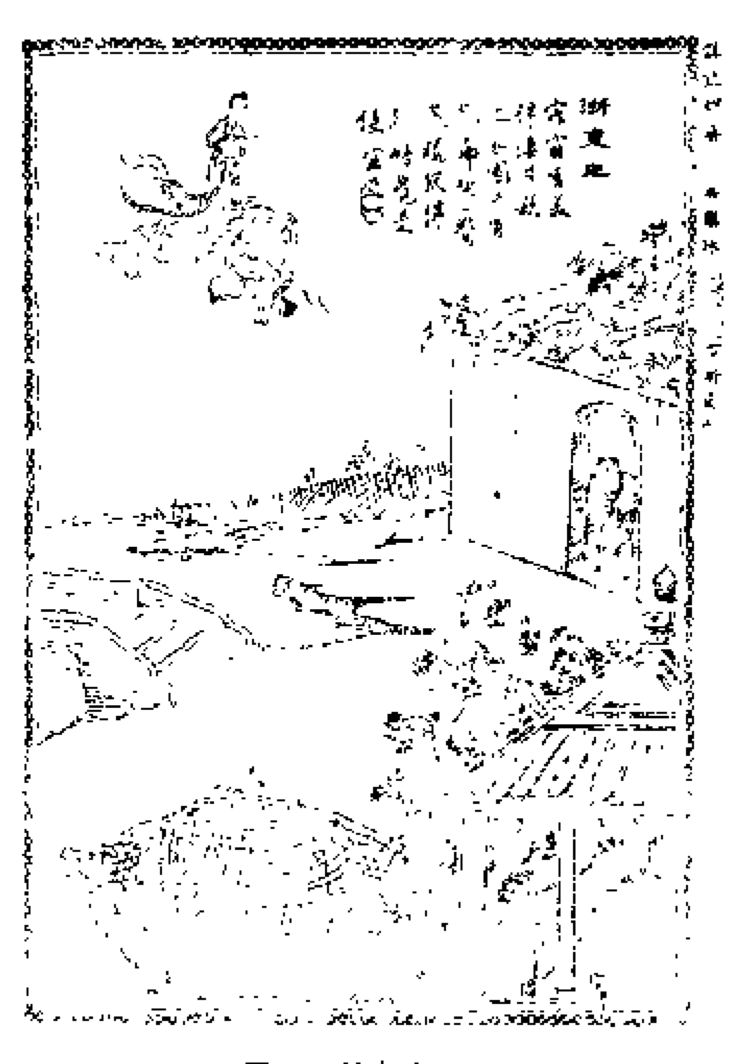


图 6 若耒生

（五）淫报淫：某继室少艾，为狐所媚，劾治无验。后有高行道士，檄神将缚至坛，责令供状。金闻狐语曰："我豫产也，偶挞妇，妇潜窜至此，与某昵。我衔之次骨，是以即报。"某忆幼时果有此，然十余年矣……[18]

第六节 狐仙报恩

狐狸报恩在狐仙传说中占的比重也很大。

狐的神通比人要大得多，因此，人能为狐仙做的事情很少。常见的是帮助狐狸渡过雷劫之难。狐怕雷击，雷劫来时必须依靠人的庇护才得脱免。其次是碰到被猎人打来的狐狸买下来放生。三是为狐狸治伤治病。这种情况很少。至于像《聊斋志异·小梅》中帮狐媪打官司那样的情况就更少了。所以，人之有恩于狐大多是前两种情况，都是救命之恩。对这种大恩，狐仙报起来也都十分认真。报恩的方式很多。择其要者举例如下。

救人性命

人对狐仙有救命之恩，狐仙在恩人有危难时亦挺身相救，这是狐仙传说中常常出现的主题。

裴铏《传奇·姚坤》：

> 大和中有处士姚坤……其侧有猎人，常以网收狐兔为业。坤性仁，恒收而放之，如此活者数百。
>
> 坤旧有庄，质于嵩岭菩提寺。坤持其价而赎之。其知庄僧惠沼行凶。率常于阒处凿深井数丈，投以黄精数百斤，求人试服，观其变化，乃饮坤大醉，投于井中，以硙石咽其井。坤及醒，无计跃出，但饥茹黄精而已。
>
> 如此数日夜，忽有人于井口召坤姓名，谓坤曰："我狐也，感君活我子孙不少，故来教君。我，狐之通天者，初穴于冢，因上窍，乃窥天汉星辰，有所慕焉。恨身不能奋飞，遂凝盼注神，忽然不觉飞出，蹑虚驾云，登天汉，见仙官而礼之。君但能澄神泯虑，注盼玄虚。如此精确，不三旬而自飞出。虽窍之至微，无所碍矣。"……坤信其说，依而行之，约

一月，忽能跳出于碗孔中。

这是唐代小说中狐仙报恩救人的故事。到了近代，狐仙的神通越来越大，几乎可以救人于各种灾难之中。在明清笔记小说中，这种例子就很多了。民间口头传说中也不乏这类故事。如《诸城民间文学集成》记录当地流传的《人脚獾的传说》，就是讲山东诸城县凉台村一个叫韩亮的，在家中遭难闯了关东，“在关东的老林迷了路，眼看不是被猛兽吃了，就是被冻死在老林里”，危急关头一位白胡子老头救了他，送他脱离了危险。原来这白胡子老头就是他在家乡救得一只人脚獾。

报以婚姻

在狐仙故事中经常可以碰到这类情节：某人救下一狐，狐即化作一绝色女子以身相许结百年之好；或者狐翁狐媪感救命之恩，将女儿嫁给恩人为妻。另一类情节是为报恩，狐作“月下老人”，令有情人终成眷属。

清代，《子不语》和《夜谭随录》两书，都收录了一则题为《嗜雄》的传说，两书文字不同内容却完全一样。可见当时这个传说流传很广，才引起袁枚与和邦额两个人的注意。传说大意是：一个姓杨的男孩和一个姓周的女孩相爱了，可由于门户之见和封建家法，婚姻无望。一狐即化成周女的模样私奔男孩，造成了社会影响，迫使女孩父母考虑“与其使狐狸冒我女之名，玷我闺门，不如竟以真女妻之”。双方成亲的当晚，见又一个周女已在洞房。男孩不知底里，惊惶失措……

女笑而谓之曰：“何事张皇，儿，狐也，实为报德而来。令祖做将军时，尝猎于土门关，儿贯矢被

> 擒，令祖援笑纵之。屡欲报恩无从下手。近知郎爱周女而不得，故来作冰人，以偿汝愿。亦因子与周女有宿缘，不然，儿亦不能为力也。今媒已成，儿去矣！”倏忽不见。

像这样狐为媒的传说很多。《情史》里的《大别狐》就是一篇著名的传说。故事说元天顺年间，瓯中蒋生在汉阳与马氏女一见钟情而无缘结合。大别山一狐即化成马女与蒋生幽会，事泄后赠蒋生三束草药帮蒋生与马女结成夫妻。此故事尚有《灵狐三束草》单行本，《二刻拍案惊奇》卷二十九和《三刻拍案惊奇》卷二十均收入此传说，题目不同，文字大同小异。

为人卜吉

由于狐仙能“知千里外事”，有先见之明，故对有恩于他们的人常帮其趋吉避凶，化险为夷。这里也引一则有趣的故事：

《子不语·吴子云》：

> 康熙初，桐城秀才吴子云，春夜玩月，闻空中有人声曰：“今年乡试，吴子云当中四十九名。”诵其文琅琅然，题是《君子之于天下也》一章。吴虽不甚记忆，而觉其文甚佳，因预作此题文以备试。未几入场，果此题……旋登进士，官翰林，督学湖南，满载而归。宿旅店中，夜取溺器，忽有人以手牵之，十指纤纤然。吴惊问。曰：“我狐仙也。与公有前缘，故来相伺。”起烛之，嫣然美女，遂偕伉俪。嘱曰：“妾有雷劫，曾匿君车中以免，故来报君。今君亦有

大祸，不可不防。”吴问故。曰：“前途君必宿吕姓店，吕有爱女年九岁，君召而爱之抱之，继为干女，重赐珍宝，则免矣。”吴至吕家，果有此女，遂如其言。至三更时，店主拉吴手笑曰：“我响马盗魁也，君出署时辎重颇富，诸偻啰几相逐已久。今知君长者，我不忍害君。”取壁上铃鞭，撞壁者三，诸盗齐入，曰：“吴学院我干亲家也，诸君不得无礼，急为我护送到家。”……

报恩以官

帮助人升官，也是狐仙报恩的方式之一。

《太平广记》引《河东记》一则故事，题为《李自良》。说是唐代马燧镇守太原时，李自良因善于打猎成为马燧手下一名小将官。一日，李自良追狐入古墓中，得到狐的两本“天书”。狐化成道士索要，答应报以高官。李自良把书还给了狐。狐则使手段报恩以官。

第七节 狐媚

在狐狸信仰中，给人造成恐怖的，除去前面介绍的因报怨而杀人，就是以色相害人了。几千年来，狐狸精成了“淫妇”的代名词。并且不仅雌狐媚惑男人，而且雄狐也奸辱妇女。他们以美色迷惑纠缠异性，采精补气，造成人的病弱乃至死亡。

纯粹讲狐精媚人，或者其中有媚人情节的传说可谓汗牛充栋，大约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把艳丽淫荡的女子说成“狐

狸精”、“狐媚子”。如《红楼梦》第七回：“唱戏的女孩子，自然更是狐狸精了！”“我虽生得比别人好些，并没有私情勾引你，怎么一口咬定了我是个‘狐狸精’！”第六十二回：“晴雯用手指戳在芳官额上，说道：‘你就是个狐媚子！什么空儿，跑了去吃饭！’”足见“狐女性淫，常给男人带来灾难”这样一类观念给人的影响之深。

这类故事大约从魏晋时开始产生，至清代最盛。清代袁枚辑撰成书的《子不语》里这类狐媚的故事就甚多，如《〈东医宝鉴〉有法治狐》写道：

> 萧山李选民，少年倜傥。烧香佛庙，见美女在焉。回顾无人，遂与通语。女自言姓吴，幼无父母，依舅而居。舅母凌虐，故在此礼佛，愿得佳偶。李以言挑之，女唯唯，遂与归家，情好甚笃。久之，李体日羸，觉交接时吸取其精，与寻常夫妇不同……

《聊斋志异·董生》所写狐媚之状则令人恐怖莫名：

> 半夜，董归，见斋门虚掩，大疑。醺中自忆，必去时忙促，故忘扃键。入室，未遑爇火，先以手入衾中，探其温否，才一探入，则腻有卧人，大愕，敛手。急火之，竟为姝丽，韶颜稚齿，神仙不殊……董喜解衣共寝，意殊自得。月余，渐羸瘦，家人怪问，辄言不自知。久之，面目益支离，乃惧，复造善脉者诊之……而赠以药。嘱曰：“如有所遇，力绝之。”董亦自危。既归，女笑要之。怫然曰：“勿复相纠缠，我行且死！”走不顾。女大惭，亦怒曰：

> “汝尚欲生耶！”至夜，董服药独寝，甫交睫，梦与女交，醒已遗矣。且怒，移寝于内，妻子火守之。梦如故，窥女子已失所在。积数日，董呕血升余而死……

把男性纠缠到气息奄奄的分上，仍不放过，可谓淫荡至极，亦残忍至极。

（二）在狐精媚人的传说中多数为狐女媚男人，另有大约三分之一的故事里写男狐祟女人。

如果说狐女和男人的故事中，还常有真挚的爱情与友谊的话，而读遍狐仙传说，在狐男与人女的关系中，则几乎没有爱情和友情，差不多全是以淫欲和采补为目的，而且差不多给女性带来的全是灾难。在这一类传说的源头，有一则记载就十分可怕。晋陶潜《搜神后记》卷九：

> 吴郡顾旃，猎至一岗，忽闻人语声云：“咄！咄！今年衰。”乃与众寻觅。岗顶有一阱，是古时冢，见一老狐蹲冢中，前有一卷簿书，悉是奸人女名。已经奸者，乃以朱钩头。所疑名有百数，旃女正在簿次。

一边叹息自已年纪衰老了，一边把良家女子登记在册，逐一淫污，其凶残与放肆令人发指，也算在狐类中开淫恶之先河，紧接着，在据说是南朝刘宋时东阳无疑所作的《齐谐记》一书中有则《吕思除怪》说，吕思的妻子在国步山前失踪，吕思寻到幻化成大城的古墓中，杀死一百多变作人形的狐狸精，发现有几十名民女被狐精掳在墓中供它们淫乐。妻

子也在其中。不少女子身上已长出毛，面部已变成狐狸。至唐代，男狐祟女的传说便极盛一时，仅《太平广记》就收入十余则，大都险恶可怖。

到了清代，虽然女狐媚男的传说占了主流，但男狐乱人闺阁的事仍时有闻见。《聊斋志异·贾儿》就是相当典型的一篇。

第八节　狐痴情

多情、重情、痴情是狐仙重要的性格特征。历代传说塑造出的众多痴情狐女形象也是人们崇拜狐仙喜爱狐仙的原因之一。

较早的人狐相爱故事，大约要数南朝刘义庆的《幽明录》中《淳于矜》和《费升》两篇。

魏晋以后，民间传说和文人笔记中出现了许多美艳动人的人狐爱情故事。著名的有《任氏》、《计真》、《姚坤》、《小莲记》、《翡翠》、《宜织》、《邬生》、《青凤》、《婴宁》、《莲香》、《阿绣》等等。这些故事虽说大致是人世生活的影子，但又不等同于人间的爱情。一方面它显示出传说中狐仙的生存环境、性格特征；另一方面由于解脱了世俗关于人界的许多束缚，却更深刻地透露了人性深处对于爱情尤其是性爱的理想追求。

密会幽欢

人狐异类，相爱自是异端。加上狐的仙迹与淫声，人狐之恋当然为人世所不容，要想得到和享受这份爱的甜蜜，就必须想方设法避开四面八方道貌岸然或者淫邪凶险的目光，只有暗约私奔、幽会密期。《聊斋志异·阿绣》写道：

入西门，见北向一家，两扉半开，内一女郎，怪似阿绣；再属目之，且行且盼而入……惟日眈眈伺候其门，以冀女或复出。一日，日方西，女果出。忽见刘，即返身走，以手指其后；又复掌及额，乃入。刘喜极，但不能解……久之，有人自墙上露其首，小语曰："来乎？"刘诺而起。细视，真阿绣也。因大恸，涕堕如绠。女隔堵探身，以巾拭其泪，深慰之……女曰："君先归，遣从人他宿，妾当自至。"刘如言，坐伺之。少间，女悄然入，妆饰不甚炫丽，袍绔犹昔。刘挽坐，备道艰苦……既就枕席，宛转万态，款接之欢，不可言喻。四更遽起，过墙而去。（图7）



图7 阿绣

生离死别

"悲莫悲兮生别离，乐莫乐兮新相知"。人生最苦别离，最悲的莫过于永久的分手了。人狐爱情故事中有许多这样的场

面，痴情的狐仙为僧道法术所逼或鹰犬所害，不得不离开爱人儿女甚至离开这个世界时，那种绝望的哀愁常常叫人酸目刺心。《太平广记·计真》写了一个生离死别的人狐相恋的故事：

> （计真与狐女李氏结为夫妻）李有七子二女，才质姿貌皆居众人先。而李容色端丽，无殊少年时，生益钟念之。无何，被疾且甚。生奔走医巫，无所不至，终不愈。一旦，屏人握生手，呜咽流涕，自言曰："妾自知死至，然忍羞以心曲告君，幸君宽罪宥戾，使得尽言。"已歔欷不自胜。生亦为之泣，因慰之。乃曰："一言诚自知受责于君，顾九稚子犹在，以为君累，尚惑一发口。且妾非人间人，天命当与君偶，得以狐狸贱质奉箕帚二十年，未尝纤芥获罪，权以他类贻君忧。一女子血诚自谓竭尽，今日求去，不敢以妖幻余气托君。念稚弱满眼，皆世间人为嗣续。及某气尽，愿少念弱子心，无以枯骨为仇。得全支体，埋之土中，乃百生之赐也。"言终又悲惋。泪百行下，生惊忧伤感。咽不能语，相对泣良久。以被蒙首，背壁卧。食顷无声。生遂发被，见一狐死被中。生特感悼之，为之殓葬之制，皆如人礼。

死亡的痛苦之中，莫过于清醒地知道自己的死期，而这个李氏在临去之前有多少心事啊！首先要告诉丈夫，自己是狐狸，求丈夫念二十年夫妻之情宽恕她以前没告诉这一点的罪过。其次是七子二女、稚弱满眼，一旦永别，牵肠挂肚、最后虑及自身后事，恐丈夫嫌弃异类之尸，求丈夫勿以枯骨为

仇，掩埋自己入土。读到这里，有情者能不泪垂？

痴心狐女

民间传说中塑造了不少忠诚于爱情的狐女形象，她们在各种大的人生变故面前因深挚的爱情而显现出人性美的光辉。如：《太平广记》中的《任氏》就是这样的篇章：

> （狐女任氏二十与郑六相爱。郑贫，寄食于妻兄家。妻兄韦崟有钱有势，见任氏美，欲乱之）崟爱之发狂，乃拥而凌之，不服。崟以力制之，方急，则曰："服矣，请少回旋。"既从，则捍御如初。如是者数四，崟乃悉力急持之。任氏力竭，汗若濡雨，自度不免，乃纵体不复拒抗，而神色惨变。崟问曰："何色之不悦？"任氏长叹息曰："郑六之可哀也。"崟曰："何谓？"对曰："郑生有六尺之躯，而不能庇一妇人，岂丈夫哉！且公少豪侈，多获佳丽，如某之比者众矣；而郑生，穷贱耳。所称惬者，唯某而已。忍以有余之心而夺人之不足乎？哀其穷馁，不能自立，衣公之衣，食公之食，故为公所系耳！若糠糗可给，不当至是。"崟豪俊有义烈，闻其言，遽置之。

任氏对贫穷的郑六爱得很深，所以在权势与暴力面前先拼死以力抗拒；不行，缓之以计；再不行，动之以情，责之以理；终于保全了对爱的忠贞。

第九节 狐为友

狐可与人为友的传说至少在魏晋时就有了。如《搜神

记》载，博陵人刘伯祖做河东太守时，承尘（相当于今天花板）上有神灵常向他预告将发生的事，后现形为一只狐狸。经过唐宋到明清，发展成一大类型的“人狐交友”故事群。直到当代，民间口头流传尚且不少。如某人救一男狐，男狐与人结为朋友，帮他娶妻安家、料理生计、卜休咎、趋吉避凶等。像济南市流传的《赌博鬼的传说》、《隐身帽》皆是，在清代笔记小说中则多有不掺杂报恩因素的人狐之间纯友谊的描写。

《夜谭随录·崔秀才》一章最为感人。

奉天刘公原为世家子，年少好客，不吝钱财，因而门庭若市、友朋如云。后家遭变故，一贫如洗。将近除夕，雨雪连天，妻子儿女，啼饥号寒。不得已往当年最要好的朋友并且而今身居富贵的人家求借。从“莫逆之交”朱知县，到“总角之交”城北杨君，无人肯赐分文。最后想到世交兼至亲靳公子。

靳公子出身豪门，家世显赫，田园遍及畿辅，刘公富时常与之促膝夜谈。靳公子所谈，非忠义大节即处世道德。可如今当他接到刘公的求借信后，也是一毛不拔，而且在复信中说什么“大丈夫处世，何忧贫贱”等空话。世态炎凉人情反覆，刘公真个到了走头无路的时候，原来最穷的朋友“崔秀才”忽然到来，不仅给他送来救急的银两，而且在精神上给与安慰与开导，又拿出黄金帮他重振家业。及至刘公再次车马盈门、高朋满座时，崔秀才告知自己为狐身，然后悄然离去。

《聊斋志异》也写了不少这种主角皆为男性的人狐友谊的故事。如《娇娜》中的孔雪笠与皇甫公子；《胡四相公》中的张虚一与胡四；《灵官》中的道士与狐翁等。另外，狐友传说

中尚有独具特色者，介绍于下。

义友

质直好义是狐仙性格的主要方面。在不少传说中，狐与人为友时表现出守信重诺、行侠仗义，帮朋友除难解危、恤妻教子。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六有一则故事很有特色。大意是：一老儒与狐为友，儒死，其子在家中办私塾教学生，兼做为人写诉状打官司的生意。这种生意过去是不讲职业道德的，而且常常招惹是非。于是他家就出现了怪事。凡是为学生批改的作业均完好无失；凡为人写的诉讼状，刚刚起个草就自动碎裂，手中的笔有时像被人从空中夺掉。凡教学收入，锱厘不失；凡帮人写状子所得银两，常不翼而飞。老儒的儿子知道是妖邪作祟，就请来道士除妖。道士施行法术，摄来一条狐狸。狐狸很动感情地说："他的父亲生前待我甚厚，我也把他父亲当亲兄弟一样看待。今天他自甘堕落，做这种不道德的事情，恐怕要招致杀身之祸。我不忍心坐视不管，才出面干扰，想使他改过自新。他失去的银两都是我摄走埋在他父亲坟墓中了，等他出事后好周济他的妻子。实在没有别的坏心。想不到法师您出面来惩治我，要死要活，随您的便吧！"

道士听后十分感动，不忍再加害狐狸，叹息着离去了。老儒的儿子在一旁也羞愧难当，从那以后专心教学，不再作"刀笔"为人写状了。

邪友

古人云，与恶人交，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狐友传说中亦有这类狭邪之友。

《聊斋志异·河间生》叙述的就是这样一个故事：

河间某生，场中积麦穰如丘，家人日取为薪，洞之。有狐居其中，常与主人相见，老翁也……翁每夜往夙归，人莫能迹。问之，则言朋友招饮。生请与俱……疾如乘风，可炊黍时，至一城市。入酒肆，见坐客良多……翁自下楼，任意取案上酒果，抔来供生。筵中人曾莫之禁。移时，生视一朱衣人前列金橘，命翁取之。翁曰："此正人，不可近。"生默念：狐与我游，必我邪也。自今以往，我必正！方一注想，觉身不自主，眩堕楼下。饮者大骇，相譁以妖。生仰视，竟非楼上，乃梁间耳……

异性友

如果说生生死死的爱情是人世间十分珍贵的感情的话，那么，男女之间纯洁而持久的友情则更加难能可贵。狐仙传说中有不少篇章记述了这种感情。应该说，这类作品在正统文学中是难得一见的。

《太平广记·任氏》中，狐女任氏与郑六相爱，郑六之妻兄韦崟为其美色所动，拥而求欢，遭到任氏勇敢机智、义正辞严的拒绝，"是以崟爱之重之，无所恡惜，一食一饮未尝忘焉。任氏知其爱己，因言以谢曰：'愧公子之见爱甚矣，顾以陋质不足以答厚意，且不能负郑生，故不得遂公欢。'"任氏既拒绝了韦崟的非礼之举，又珍重韦崟的这份爱意。从此二人建立起十分亲近而又始终纯洁的友情。他们各自都尽力地给对方以照顾和帮助。以致分别旬余，韦崟见到郑六欣喜之余，第一句话就是"任子无恙乎"。当听到任氏遇难的消息后十分哀恸，又赶到出事地点看了任氏遗骸，然后"长恸而归"。

大约一千年后，传说中又出现了一个和任氏差不多的狐女叫“怜姐”。她先和秦生相爱，后又见到秦生的朋友褚十二。两人谈得很投机互相爱悦，并从此夜夜相会，但始终没有越礼行为。褚生以“朋友之妻不可欺”来约束自己，怜姐也以“身许秦生不可二心”以自守。后来，秦生走了，他们二人也洒泪相别。(《夜谭随录·杂记五则》)

对这种友情描写最为生动的要数蒲松龄笔下的《娇娜》。主人公孔雪笠，与狐皇甫公子结为挚友，孔生病，公子让其妹娇娜诊治。生一见娇娜，心爱慕之。公子因妹妹太小，而将姨妹阿松嫁给孔生。与娇娜，则留下了一份纯洁的友情。后公子一家遭雷劫，孔生舍命相救，使这份友情升华到了极致。

闺友

女性特别是少女之间常常发生的那种近乎同性恋的友情，在狐仙传说中也有所反映：

> 范十一娘者，鹿城祭酒之女，少艳美，骚雅尤绝。父母钟爱之，求聘者辄令自择；女恒少可。会上元日，水月寺中诸尼，作“盂兰盆会”。是日，游女如云，女亦诣之。方随喜间，一女子步趋相从，屡望颜色，似欲有言。审视之，二八绝代姝也。悦而好之，转用盼注……十一娘亦审里居，女答言：“妾封氏，第三，近在邻村。”把臂欢笑，词致温婉，于是大相爱悦，依恋不舍……十一娘将归，封凝眸欲涕，十一娘亦惘然，遂邀过从。封曰：“娘子朱门绣户，妾素无葭莩亲，虑致讥嫌。”十一娘固邀之。答：“俟异日。”十一娘乃脱金钗一股赠之，封亦摘髻上绿簪为报。十一娘既归，倾想殊切……日望其来，怅

然遂病……时值重九，十一娘羸顿无聊，倩侍儿强扶窥园，设褥东篱下。忽一女子攀垣来窥，觇之则封女也……十一娘因述病源。封泣下如雨："妾来当须秘密。造言生事者，飞短流长，所不堪受。"十一娘诺，偕归同榻，快与倾怀。病寻愈。订为姊妹。衣服履舄，辄互易着……十一娘知不可留，使两婢逾垣送之。行半里许，辞谢自去。婢返，十一娘伏床悲惋，如失伉俪……

如此悱恻缠绵，恋人又该如何？后来封又为十一娘媒佳偶，又用起死回生之术助相爱者得成眷属。最后离别时才告诉十一娘："实相告：我乃狐也。缘瞻丽容，忽生爱慕，如茧自缠，遂有今日。此乃情魔之劫，非关人力。再留，则魔更生，无底止矣……"

第十节　仗义之狐

传说中狐仙不仅爱憎分明，且常常惩恶扬善、济困扶危，有侠士风。比如《聊斋志异·一员官》中的狐仙褒扬刚正不阿的济南同知："通郡官僚虽七十有二，其实可称为官者，吴同知一人而已。"因为"时有陋规，凡贪墨者，亏空犯赃罪，上官辄庇之，以赃分摊属僚，无敢梗者。以命公（吴同知），不受；强之不得，怒加叱骂。公亦恶声还报之，曰：'某官虽微，亦受君命。可以参处，不可以骂詈也！要死便死，不能损朝廷之禄，代人偿枉赃耳！'"狐仙便到处宣扬济南吴同知的事迹。美艳绝伦的狐女霍氏（《霍氏》）以其颜色遇淫者则荡其产，遇吝者则破其悭，遇贫且诚者则成其家。

惩淫

《阅微草堂笔记》卷十六有一则狐仙惩治淫者的故事：

有少年随塾师读书山寺。相传寺楼有魅，时出媚人。私念狐女必绝艳，每夕诣楼外，祷以媟词，冀有所遇。一夜，徘徊树下，见小鬟招手，心知狐女至，跃然相至。小鬟悄语曰："君是解人，不烦絮说。娘子甚悦君。然此何等事，乃公然致祝？……娘子使来私招君，君宜速往。"少年随之行……小鬟曰："娘子初会，觉腼觍，已卧帐内。君第解衣，径登榻，无出一言，恐他婢闻也。"语讫，径去。少年喜不自禁，遽揭其被，拥于怀而接唇。忽其人惊起大呼，却之愕视，则室庐皆不见，乃塾师睡檐下乘凉也。塾师怒，大施夏楚，不得已吐实，竟遭斥逐。

狐惩淫类的传说极多。又如《聊斋志异·狐惩淫》写某生平素不检点，好蓄媚药，狐乘其不在家将抛入其妻碗中，妻服后"欲焰上炽，不可暂忍；强自按抑，燥渴愈急"。家中无他男，止一客，不得已奔之（图8），受客耻笑，羞愧自杀未死，生因之警醒，后淫行顿改。另如《阅微草堂笔记》卷十六罚少年为狐住的地方开掘水道以泄积水，卷十八见狐友之妻妍丽而挑戏，被狐捉弄；清·戴莲芬《鹂砭轩质言·抚署狐仙》中姚生听说狐化美女，产生淫念，被狐用幻术捉弄赤身夹在大石缝里等等皆是。

惩贪惩盗

狐仙常以惩治贪婪盗窃者的神力出现。《阅微草堂笔记》卷七有一则故事说，"菜头"之权虽不大，但克扣众人口头食

以肥己，常为人恨。狐仙扣除他应得报酬外，全部用来买酒食让大家会餐，处罚应该说是很得当。这类故事历代传说中都有，这则故事中的惩罚方法仅是一例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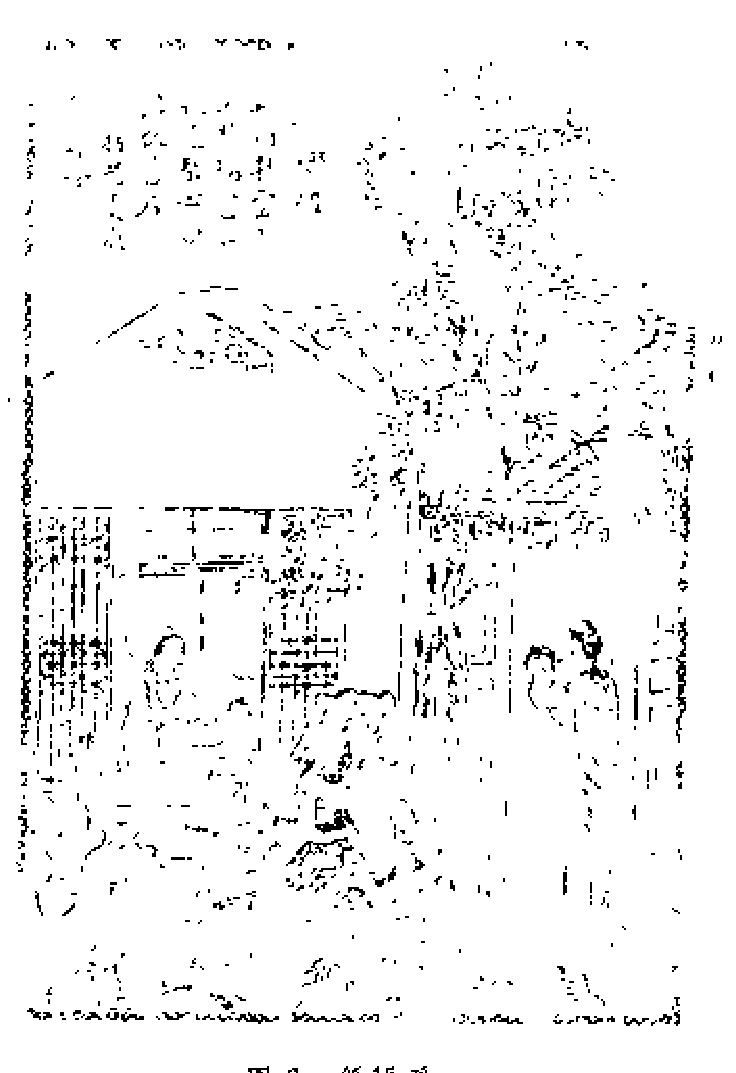


图8　狐媚案

对盗者也一律对待，采用种种意想不到的手段予以惩治。《蕊天录》里有这样一个故事：贫家子王永出苦力奉养母亲。母亲苦苦攒下几千钱换成银子，准备给儿娶亲。端午节那天，王永喝醉了酒，就睡在茶社没有回家。半夜，王母醒来，听到急促的喘息声，墙壁上泥土掉地的索索声……点上油灯看看，却见一个人直直地跪在床前，双手捧着装银两的口袋。那人满头青紫，很像茶社掌柜。王母慌忙询问，这是怎么回事。那贼人说："我知道您把银子埋在了床底下，就来偷。我刚要拿走，就看见一个极高大的人捉住我，让我跪在床前……"王母察看了银两，如数都在，也就不与那贼人计较，挥挥手让他快走。可那贼人的双膝好像钉在了地上，一点也动弹不得。王母问那贼人："你知道那高大的人是什么神吗？"那贼人说：

"他住在罗祖殿，姓胡。"王母这才明白了是怎么回事。这胡姓高大之人便是狐仙了。

惩谄

谄媚是人们所痛恨的社会不良之习。谴责和惩治这类谄媚逢迎之徒，是狐仙故事的内容之一。《萤窗异草·黄灏》：太学生黄灏，也是吴县富户。他极力讨好县官，知道县官好色，便到处物色美女。狐仙乘机化成漂亮的寡妇由黄灏送给县官作妾。县官一见少妇的绝色艳姿神魂颠倒。洞房中更是风流万种，可天明一睁眼，搂的却是另外一个女人，且相貌平平。一问，才知道她是黄灏的爱妾，迷迷糊糊地被少妇摄来和县官睡一夜。黄灏十分恼怒。少妇说："开个玩笑，何必发火？我今晚亲自去就是。"当晚，黄灏眼看着少妇上轿抬到县衙，锁进新房，回家又清点了自己的女眷，一个不少，才放下心来。谁知第二天一早，他叔又来哭闹，原来他叔家女儿又被摄去和县官睡了一夜。再说县官两次上当，亦恼亦惊，可第三个晚上分明看是那美丽的少妇，又禁不住和她解衣交欢。次晨醒来，怀中搂着一条凶猛的猎狗，并且咬了他个遍体鳞伤。最后少妇留下诗句，说明她本南山一狐，特意来惩罚黄灏的谄媚逢迎和县官的荒淫无耻。

惩暴

说起狐的行侠仗义、除暴安良的传说，《聊斋志异·红玉》写得颇为动人。

广平郡（在今河北省）的书生冯相如，家贫，母亲和妻子相继亡故，和老父相依为命。月夜有东邻女自称"红玉"来相欢好，又被鲠直的父亲臭骂了一顿。红玉含羞别去。临行拿出钱为相如娶妻卫氏，生一子。清明上坟，豪绅宋家见卫氏美，打死冯父打伤相如，抢走卫氏。卫氏入宋家不屈自杀，

如此血海奇冤，冯相如抱着孩子告遍州府，无人过问。一陌生人虬髯丈夫代相如报仇，杀死宋家满门。相如又被诬为杀人犯入狱，孩子被摔死。侠客再次出现救出相如。但大劫之后，家徒四壁，相如痛不欲生。红玉突然抱着孩子从天而降，和相如开始了新的生活。红玉这才告诉相如她是狐。两次行侠及救活孩子都是她所为。全篇显示出昏天黑地的社会中一个光彩夺目的狐仙形象。类似传说还可举出不少。如《夜雨秋灯录·铁簪子》中的花吉祥云娘子等皆是。

第十一节 修炼与幻化

狐，原不过一兽，不管要与人为祸还是为福，都必须成仙或者说成精。通过修炼而后成仙，成仙而后才能变化种种形状为善为恶。修炼和幻化的传说里，明显地渗透着道教的许多观念。《阅微草堂笔记》中有一段狐狸仙的自白，是讲修炼成仙的，对于我们了解狐狸成仙传说的形成颇为有益。

> 凡狐之灵者，皆修炼求仙。最上者调息炼神，讲坎离龙虎之旨；吸精服气，饵日月星斗之华。用以内结金丹，蜕形羽化。是须仙授，亦须仙才，若是者吾不能。次则修容成素女之术，妖媚蛊惑，采精补益，内外配合，亦可成丹。然所采少则道不成，所采多则戕人利己，不干冥谪，必有天刑，若是者吾不敢。故以剿窃之功，为猎取之计，乘人酣睡，仰鼻息以收余气。如蜂采蕊，无损于花。凑合渐多，融结为一，亦可之功不散，岁久通灵，即我辈是也……（卷十八）

这里讲出了狐狸修炼求仙的三种途径。其一，通过气功的调息炼神兼拜日月星斗吸其天地之精化以内炼金丹；其二，利用房中术（容成、素女皆传说中房中术家）在性交合中吸取对方阴阳之精气来炼结内丹，这就是狐祟男或祟女以致人瘠死的主要原因；其三，采余气。

拜月炼丹

这类传说在民间流传很多，多数为一段传闻，不成情节，但它给狐狸（或黄鼠狼）蒙上了一层神秘莫测的仙气。常常传说得十分真切：某人某日某时，亲眼看见一只狐狸或黄鼠狼穿戴着和人一样的衣帽，对着月亮磕头作揖……

在笔记小说中，则吸收民间传说，把拜月炼丹等举动，当成故事中的一个情节来渲染。如：《夜雨秋灯录·铁簪子》：



图9 铁簪子

（郑玙）一夕微倦，倚壁略合眸，心惊，斜睨东壁古橇下，有毛物逡巡出，脱皮如蜕，化作白衫女子，肌肤雪映，云鬓鸦垂。自卷其

皮，压石砌下，然后望月稽首拜，口吐玻璃丸五，仰首徽嘘，丸上下断续，陆离闪灼，激月光成五色云。炊许，丸一一入咽，依旧衣皮入槐根下。玙心审为狐，秘不告人。明夜……玙出，攫皮坐身下，俟物戏正酣，抽帐徐击，声登登。女子大惊，急收丸，索衣不可得，……跪而哀之曰："妾九尾狐也，大丹已成，飞升不远……"（图 9）

《聊斋志异·王兰》：

利津王兰，暴病死。阎王覆勘，乃鬼卒之误勾也。责送还生，则尸已败……鬼曰："此处一狐，金丹成矣。窃其丹吞之，则魂不散，可以长存，但凭所之，罔不如意。子愿之否？"王从之。鬼导去，入一高第，见楼阁渠然，而悄无一人。有狐在月下，仰首望空际。气一呼，有丸自口中出，直上入于月中；一吸，辄复落，以口承之，则又呼之：如是不已。鬼潜伺其侧，俟其吐，急掇于手。付王吞之……（图 10）

采人精血

关于采人精血，明代罗贯中《平妖传》中说：

看官且听我解说狐媚二字：大凡牝狐要哄诱男子，便变作个美貌妇人。牡狐要哄诱妇人，便变作个美貌男子。都是采他的阴精阳血，助成修炼之事。



图 10　王兰

不署撰人可能为明清之季的《妖狐艳史》中也有：

> 何为阳丹？阳丹者，即男子之精也。女狐借男人之精以补阴；男狐采女子之阴以补阳。要知此下贱之牝狐也。

到了清代，狐采人精的描写更多不胜数，如《子不语·〈东医宝鉴〉有法治狐》：

> 萧山李选民，少年倜傥。烧香佛庙，见美女在焉……以言挑之，女唯唯，遂与归家，情好甚笃。久之，李体日羸，觉交接时吸取其精，与寻常夫妇不同……

幻化

传说狐仙与狐兽的不同之点，主要的在于狐成仙后具有幻化的本领。一是自身可以变成人形或妖魔鬼怪之形；二是

可将周围的物体变形，如把荒凉可怖的墓地变成豪华绮丽的宅院，把草木鱼虫变成首饰婢仆，把牛溲马粪变成美食佳肴等等。

在传说中，一般情况下，狐之化人，皆同于原来的性别，如雌狐化少女老妪，雄狐化老翁少男。当然也有例外。《阅微草堂笔记》卷二十四有一则传说，叙述了一狐可变幻各种形体和性别的人：

> 济南朱子青与一狐友，但闻声而不见形……众固请之，狐曰："君等意中，觉吾形何似？"一人曰："当庞眉皓首。"应声即现一老人形。又一人曰："当仙风道骨。"应声即现一道士形。又一人曰："当星冠羽衣。"应声即现一仙官形。又一人曰："当貌如童颜。"应声即现一婴儿形。又一人戏曰："庄子言姑射神人，绰约若处子，君亦当如是。"即应声现一美人形。

在民间传说中，狐仙居住的地方往往是飞檐斗拱、亭台楼阁、富丽堂皇，或者是竹篱茅舍、奇花异卉、雅致清幽。而故事进行到一定的关节，当人回首一望时，则楼阁成空，面前的真实的情景是：古墓、深山、荒宅、废墟……随心所欲地将自己所住的地方或者暂时落脚的地方造成幻景是狐仙的拿手戏。

狐仙除变幻住宅、环境外，还常常幻化一些器物。南朝刘义庆的《幽明录》和唐牛僧孺的《玄怪录》中都收录的《淳于矜》，讲的是晋太元年间，淳于矜和石头城南一狐女相爱结婚，生下二子。后狐女及二子被猎犬咬死，并化为狸。结

婚时她带来的“绢帛金银，并是草及死人骨、蛇魅等”。南朝《异苑》中讲一个乌伤县叫孙乞的人在雨天的黄昏看见一个穿紫衣打青伞的女子，年纪十六七，十分艳丽。后雷电照射下化为狐狸，被孙乞杀了，伞原来是荷叶变的。

唐《宣室志·韦氏子》：韦氏子日暮独行，见一妇人素衣执一瓢，声言有冤屈，求他写诉状子。韦诺之，妇人衣中出一酒卮，用瓢请他喝酒。恰有猎人赶来，妇人化为狐狸惊走。“韦大恐，视手中卮，乃一髑髅，酒若牛溺之状。”此变幻令人喷饭。

隐形与飞行

狐在早期尚未能变幻人形时，就能够隐形了。晋《搜神记》中刘伯祖家承尘上的狐虽作人语，就始终是隐形的，后来吃羊肝吃醉了才现形为狐狸。这种狐一直流传到清代，蒲松龄笔下《胡四相公》中的那位狐仙与莱芜张虚一相交那样久，饮酒叙话，释疑解难，却始终不露面，也是到最后，在张的恳求下才现了一次身，不过形象不再是狐狸，而是一“美少年，相视而笑，衣裳楚楚，眉目如画，转瞬之间，不复睹矣”。

明清传说中常见的是，狐为了某种需要而使用隐身术。如《聊斋志异·河间生》中的老狐翁与河间生一起往人家偷盗。有的则是为到人家中作祟或行淫。

传说中狐隐身常借助一顶帽子，即“隐身帽”。如《佳木斯民间文学集成·隐身草》，大意是：王小与母亲相依为命，家贫如洗。王小打柴抓到一只狐狸，原来是得道的狐仙。狐仙与王小结拜为兄弟，送给王小吃的穿的，还要帮王小找个媳妇。“他不由分说拉着王小出了门，给王小戴上了一个小帽，又让他闭上眼睛。王小就觉得两脚生风起到了空中”。他们一

起来到杭州，在游人中看中了一位小姐。狐仙就让王小戴着那顶"隐身帽"跟到小姐楼上，跟小姐吃住在一起，直到小姐有了身孕，骗去"隐身帽"，王小才现形，被小姐家人捉住。狐仙赶来救了他，又把他和小姐一起摄回王家过起日子。

从上面的故事可以看出，常和狐仙隐身术连在一起的是狐仙的飞行术。许多传说中，狐仙自己或者带着人都可以凌空飞行，千里万里，转眼就到。如《子不语·斧断狐尾》：

> 河间府丁姓者，不事生业，以狎邪为事。闻某处有狐仙迷人，丁独往，以名帖投之，愿为兄弟。是晚，狐果现形，自称"愚兄吴清"，年五十许……一日，丁谓吴曰："我欲往扬州观灯，能否？"狐曰："能。河间至扬，离二千里，弟牵我衣，闭目而行，便至矣。"从之，凭空而起，两耳闻风声，顷刻至扬。

狐的飞行与"天狐"之说有关。《玄中记》说："狐五十岁能变化为妇人……千岁即与天通，为天狐。"《太平广记》中收入了不少宋以前关于"天狐"的传说。如《陈斐》，狐"与斐辞曰：'今后当上天，不得与府君相往来也。'遂去不见。"《长孙无忌》："神等前白，云是天狐，力不能制……无忌不胜愤恚，遂以长剑斫之。狐不惊。崔云：此已通神，击之无益，自取困耳……崔取东引桃枝，决之流血……狐乃飞去，美人疾遂愈。"《杨伯成》："道士云：天曹驱使，此辈不可杀之……以小杖决之一百，流血被地。伯成以珍宝赠馈，道士不受，驱狐前行，自后随之。行百余步，至柳林边，冉冉升天，久之遂灭。"《郑宏之》："宏之命积薪堂下，火作，投诸狐尽焚之。次及老狐，狐乃搏颊请曰：吾已千岁，能与天通。杀予不祥，

舍我何害。宏之乃不杀，锁之庭槐……”

狐戴髑髅

前文提到狐的自白，狐的幻化人形有三种情况，一为幻形，即如孙悟空七十二般变化；二为蜕形，是类似道士的羽化成仙；三日换形，即魂附活人之体。而传说中最常见的还是属于“幻形”。与此有关，狐在变人形之前常常要戴髑髅，即把死人头骨顶在头上。

《剪灯余话·胡媚娘传》：

> 黄兴者，新郑驿卒也。偶出，夜归，憩息林下，见一狐拾人枯髅戴之，向月拜，俄化为女子，年十六七，绝有姿容，哭新郑道上，且哭且行。（图11）



图11 狐媚娘传

不仅雌狐戴髑髅化美女，雄狐变男人也戴人头骨。

狐皮狐尾

与狐仙变人有关系的是狐皮和狐尾。传说有的狐狸变人时要先脱皮，变成人形后如果要回复本相则必须再穿上狐狸皮。狐尾则常常在

变成人形后依然去不掉。同时，狐皮狐尾与狐成仙也有关系。请看下面的传说：

（太史某遣妹适逢戍，路经一庵，投出觅食）太史蹲佛座后。更余，佛座上忽有光烂然，一狐向佛九拜，席地一转，皮褪落，乃一绝色妇人。踞蒲团而坐，口吐莲花一朵，清芬袭人，馨冶可掬。吸而入，再吐成两朵，九次得莲花九朵，妇人意甚自得。遗皮距太史不数武，潜以足勾之藏于身。更阑，妇将去，取皮无有，突见太史，惊曰："吾物君藏之耶？……"（《秋灯丛话·遣戍遇狐》）

关于狐尾的描写比狐皮更多。民间传说大多为娶狐女为妻，乘其睡熟，断其尾，她便再不能化狐，而永作人间夫妻。笔记小说则有断其尾可以成仙者，如《子不语·斧断狐尾》。这些都不再举例。较为奇特的一则是《搜神记》卷十八，狐狸化妇人，尾化婢：

句容县麋村民黄审于田中耕，有一妇人过其田，自塍上度，从东适下而复还。审初谓是人，日日如此，意甚怪之。审因问曰："妇数从何来也？"妇人少住，但笑而不言，便去。审愈疑之。预以长镰，伺其还，未敢斫妇，但斫所随婢。妇化为狸，走去。视婢，乃狸尾耳。审追之不及。后人有见此狸出坑头，掘之，无复尾焉。

狐化龙

狐之修炼幻化最高大约要数化龙，传说中不多见。《太平

广记》中引《奇事记》一则，题曰《狐龙》：

骊山下有一白狐，惊扰山下人不能去除。唐乾符中，忽一日突温泉自浴，须臾之间，云蒸雾涌，狂风大起，化一白龙升天而去。后或阴晴，往往有人见白龙飞腾山畔。如此三年，忽有一老父，每临夜即哭于山前……曰："狐龙者，自狐而成龙，三年而死。我狐龙之子也。"人又问曰："狐何能化龙？"老父曰："此狐也，禀西方之正气而生，故白色。不与众游，不与近处。狐托于骊山下千余年，后偶合与雌龙，上天知之，遂命为龙。亦犹人间自凡而成圣耳。"言讫而灭。

第十二节 狐博学

宋代文学家陆游诗《林间书意》中有："不读狐书真解学。未登鬼籍且闲游。"另一首诗《闲中偶咏》中又有："不识狐书那是博，尚分鹤料敢言高。"辞典解"狐书"为："喻古奥稀字的书籍。"不读"狐书"就是孤陋寡闻，更称不上学识渊博。"狐书"在这里虽是比喻，也是可以看出狐仙读书好学的传说影响之深。

博学善读

博学多识是狐仙最早表现出的性格特征之一。魏晋南北朝时，狐狸刚刚变成人形进入人的活动领域，就以三种常见的形象引起人们的注意：媚人的美女、作祟的妖精、博学的书生。后者讲的是狐狸经过千百年修炼变成人形，一肚子学

问，趾高气扬，急于找人间的饱学之士卖弄自己，结果是被人识破为狐精，招致杀身之祸。

《幽明录·董仲舒》：

> 汉董仲舒尝下帷独咏，忽有客来，风姿音气，殊为不凡，与论五经，究其微奥，仲舒素不闻有此人而疑其非常。客又曰："欲雨。"因戏之曰："巢居知风，穴居知雨，卿非狐狸，即是鼷鼠。"客闻此言，色动形坏，化成老狸，蹶然而走。

董仲舒堪称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儒了。老狐竟敢班门弄斧，论五经，究微奥，又居然音气不凡让董仲舒吃惊，肚里没有点真才实学绝不能如此了。

继汉代访仲舒的饱学狐之后，晋代又出了一个。张华在晋惠帝时官至司空，以文学和博洽著称于世，著有《博物志》、《张司空集》。燕昭王墓前一只修炼千年的狐狸，怀才不遇，耐不住寂寞，变为书生要去会一会张华。他充满自信地问墓前华表："以我才貌，可得见张司空否？"华表不同意他去，怕他招惹祸患。他非去不可。张华"见其总角风流，洁白如玉，举动容止，顾盼生姿，雅重之。于是论及文章，辨校声实，华未尝闻。比复商略三史，探赜百家，谈老庄之奥区，披风雅之绝旨，包十圣，贯三才，箴八儒，擿五礼，华无不应声屈滞。乃叹曰：'天下岂有此年少。若非鬼魅，则是狐狸'。……"结果，张华把这位狐化的书生给杀掉了。可狐书生英俊潇洒，才学满腹，能言善辩，竟然令一代学问家张华为之"应声屈滞"的形象，给狐仙历史涂上光彩照人的一笔。

读书讲书

狐狸读天书的传说，最早见于《山海经图赞・九尾狐》：“奇丘奇兽，九尾之狐，有道翔见，出则衔书。”其次，见于《搜神记》卷十八：“吴中有一书生，皓首，称胡博士，教授诸生，忽复不见。九月九日，士人相与登山游观，闻读书声，命仆寻之。见空冢中群狐罗列，见人即走。老狐独不去，乃是皓首书生。”

或许魏晋的饱学狐也与这两段文字有联系。但到唐代，饱学而且卖弄知识的狐已不多见。更多的是这种读书讲书之狐。

先看《太平广记》中的几例：

唐神龙中庐江何让之赴洛，遇上巳日，将陟老君庙，瞰洛中游春冠盖……见一翁姿貌有异常辈……遽欲前执，翁倏然跃入丘中。让之从焉。初入丘，暝黑，久，辨其隧。翁已复本形矣。遂见一狐跳出，尾有火焰如流星。让之出元堂外，见一几上，有朱盏笔砚之属。有一帖文书……（《何让之》）

唐道士孙甑生本以养鹰为业，后因放鹰入一窟，见狐数十枚，读书。有一老狐当中坐，迭以传授……（《孙甑生》）

南阳张简栖，唐贞元末于徐泗间以放鹰为事……不觉至一古墟之中，忽有火烛之光，迫而前，乃一冢穴中光明耳。前觇之，见狐凭几寻读册子……（《张简栖》）

《太平广记》中还收入一则小狐拜人为师求学的故事：

> 唐崔昌在东京庄读书，有小儿颜色殊异，来止庭中。久之，渐升阶，坐昌床头，昌不之顾，方以手卷昌书。昌徐问汝何人斯，来何所欲？小儿云，本好读书，慕君学问尔。昌不之却，常问文义，甚有理……

求知如渴，起初又有些羞怯。最后鼓足勇气拜师的小狐形象跃然纸上。

除《太平广记》外，宋代另一部笔记小说总集《类说》中亦有狐读天书的记载：

> 裴仲元家郭北，因逐兔入大冢，有狐凭棺读书。仲元搏之不中，取书以归，字不可认识。忽有胡秀才请见，曰："行周，乃凭棺读书者。"裴曰："何书也？"曰："《通天经》，非人间所习。足下诚无所用，愿奉百金赎之。"……

至明代，冯梦龙在《醒世恒言》中根据这些材料，生发敷衍成故事情节曲折完整的《小水湾天狐贻书》。

狐不仅自己爱读书，常常聚众讲书。而且劝告人类要勤学苦读。如唐代戴孚《广异记·李元恭》中，那个自称"胡郎"的狐少年魅崔氏女，不但自己博学，"谈论无所不至"，而且"谓崔氏曰：'人生不可不学'。乃引一老人授崔经史……又引一人教之书……又云妇人何不会音声……复引一人至，云善弹琴，言姓胡，是隋时阳翟县博士……"

清代传说中还有狐劝丈夫读书，教导子女读书者。如《阅微草堂笔记》卷七一则：

> 里人王五贤，老塾师也。尝夜过古墓，闻鞭扑声，并闻责数曰："尔不读书识字，不能明理，将来何事不可为？至上干天律时，尔悔迟矣。"讶深更半夜，谁在教子弟？谛听，乃出狐窟中。王贤喟叹曰："不图此语闻之此间！"

这则传说中狐父教狐子读书才能明理知法，以免胡作非为干犯天律。狐读书的目的，一说为科举，如《子不语·狐生员劝人修仙》说："群狐蒙太山娘娘考试，每岁一次，取其文理精通者为生员，劣者为野狐。"一说为修炼，如《阅微草堂笔记》卷三一则：

> 相传明季有书生，独行丛莽间，闻书声琅琅。怪旷野那得有是？寻之，则一老翁坐墟墓间，旁有狐十余，各捧书蹲坐。老翁见而起迎，诸狐皆捧书人立。书生念既解读书，必不为祸，因与揖让席地坐。
>
> 问："读书何为？"老翁曰："吾辈皆修仙者也。凡狐之求仙有两途：其一采精气，拜星斗，渐至通灵变化，然后积修正果，是为由妖而求仙。然或入邪僻，则干天律，其途捷而危。其一先炼形为人，既得为人，然后讲习内丹，是为由人而求仙。虽吐纳导引，非旦夕之功，而久久坚持，自然圆满……

第十三节　狐嗜酒

狐从哪个朝代开始喜欢上喝酒，笔者尚没有确切的查证。

魏晋时似乎没有。《刘伯祖》中承尘狐说醉了，是吃羊肝吃醉的。唐代狐中已发现饮酒者。《古镜记》中，一千岁狐化为婢女，被王度古镜识破，狐婢要求死前允许她大醉一场，王度"为致酒，悉召雄（主人程雄）家邻里，与宴谑。婢顷大醉，奋衣起舞而歌……歌讫，再拜，化为老狸而死。"

另一女狐饮酒在《任氏传》中："列烛置膳，举酒数觞。任氏更妆而出，酣饮极欢，夜久而寝，其妍姿美质，歌笑态度，举措皆艳，殆非人世所有。"活脱一个醉美人。

《宣室志·尹瑗》中，男狐朱生慕名求教尹瑗，并结为好友。"后至重阳日，有人以浓醖一瓶遗瑗。朱生亦至，因以酒饮之，初辞以疾不敢引。已而又曰：'佳节相遇，岂敢不尽主人之欢耶！'即引满而饮，食顷大醉，告去。未行数十步，忽仆于地化为一老狐，酩酊不能动矣。"

这些记载都不过是狐化人以后，和人一样借酒抒情，不能算作嗜酒。大约直到清代，狐才真正变成了酒鬼。清代笔记小说中到处充满狐嗜酒的描写，许多狐都是因贪杯而现出原形乃至被人捉住的。不少狐因酒与人为友。更有许多狐嗜酒如命而成为颇有趣味的传说，兹举一二：

《醉茶志怪·狐伏妖》：

（王某）偶为友人邀去，往山中收粮，闲游旷野，见石窟中卧一物似猫而巨，毛囊光泽可爱，近前抚之，物酣睡未醒，抱之归，缚以绳，物醒，作人语曰："予天狐也。其事甚忙，偶贪杯酒，误为尔获。速释我，不然两俱无益。"曰："闻狐仙善能致财，厚赠我，则释之。"狐曰："我不敢妄以福泽加人，请与君结为昆弟。有急事呼我即至，代君分忧。此即

> 所以报厚待也。”曰：“子休矣！尔出没不测，我何处寻尔？”曰：“我好酒。汝以酒一壶，香一注，祷之，我即至。不汝诳也。”王慨然释之，转瞬不见。次日，王设香酒如法祈请，飘然自空堕，则白须老叟也……

酒后大睡，以狐之机灵，抚之不觉，抱走亦不觉，用绳子捆起来，才醒，醉得堪称可以了。更有趣处，此番醉酒，险些丧命，和人相约，仍不忘以酒，真可谓死不改悔了。

蒲松龄写狐嗜酒更别出心裁。请看《秦生》：

> 莱州秦生，制药酒，误投毒味，未忍倾弃，封而置之。积年余，夜适思饮，而无所得酒。忽忆所藏，启封嗅之，芳烈喷溢，肠痒涎流，不可制止。取盏将尝，妻苦劝谏。生笑曰：“快饮而死，胜于馋渴而死多矣。”一而既尽，倒瓶再



图 12 秦生

斛。妻覆其瓶，满屋流溢。生伏地而牛饮之。少时，腹痛几喋，中夜而卒。妻号泣，为备棺木，行入殓矣。次夜，忽有美人入，身长不满三尺，迳就灵寝，以瓯水灌之，豁然顿苏。叩而诘之，曰："我狐仙也。适丈夫入陈家窃酒醉死，往救而归。偶过君家，彼怜君子与己同病，故使妾以余药活之也。"（图 12）

秦生作为人，见酒肠痒，冒死解馋，已堪称酒鬼了。而这位狐丈夫窃酒醉死，其妻救活了他，他看见素不相识的秦生醉死，顿起同病相怜之心，命妻把秦生救活。由此看来，把狐称为酒仙也不为过了。

第十四节　狐八畏

麻国钧先生在《历代狐仙传奇》全书《前言》中说："综合起来看，狐狸最怕者有三：一为道士，二为雷，三为镜。"《阅微草堂笔记》卷二十一借狐女之口说："狐所畏者五：曰凶暴，避其盛气也；曰术士，避其劾治也；曰神灵，避其稽察也；曰有福，避其旺运也；曰有德，避其正气也。"

从各种资料看，较为全面的说法应该是狐有八畏：畏犬，畏古镜，畏千年木，畏法术，畏神灵，畏雷，畏凶怪，畏渡河。

其中"畏法术"包括畏惧道士、和尚及其他使用法术驱狐的各类术士；"畏凶怪"指害怕凶暴和怪诞；"畏雷"包括天雷和术士所使用的掌心雷；"畏神灵"指害怕神灵的稽查与刑谴；"畏渡河"指狐害怕渡河。

前面的"七畏"被人类驱狐时用作理论根据，将在下面

的章节中作介绍。这里只介绍“畏渡河”。

狐最早在《诗经》和《易经》中出场时，即与渡河有关。

《诗·卫风·有狐》：“有狐绥绥，在彼淇梁……在彼淇厉……在彼淇侧。”其中“淇梁”“淇侧”都可解为淇水岸边。“厉”，《诗集传》解为“深水可涉处也”，可见诗含狐拖着长尾巴在渡口岸边彳亍于欲渡之意。

《易·未济》：未济，亨。小狐汔济，濡其尾，无攸利。《易》程传：狐能度水，濡尾则不能济。其老者多疑畏，故履冰而听，惧其陷也。小者未能畏慎，故勇于济，则濡其尾而不能济也。俚语曰：狐欲渡河，无奈尾何。

显然，“濡尾”怕弄湿尾巴，“听冰”怕陷进河里，都是作为“兽”的狐在渡河时的正常心理。到后来渐渐由此演变成狐怕渡河，成了河神不让渡过了。唐《广异记·王黯》说：

> 王黯者，结婚崔氏，唐天宝中，妻父士同为沔州刺史。黯随至江夏，为狐所媚，不欲渡江，发狂大叫，恒欲赴水。妻属惶惧，缚黯著床榻上。舟行半江，忽尔欣笑，至岸大喜。曰：“本谓诸女郎辈不随过江。今在州城上，复何虑也。”

这里，可以理解为狐女害怕过江，或者说王黯知道狐不能过江，才发狂吵闹。后见狐女随他过江了，才高兴；也可以理解为狐女们逗他，告诉他不过江了，后来过去后，他很高兴。即不一定会有“狐畏渡河”的成分。

到了清代笔记中，“狐怕渡河”的概念就十分清楚了。《聊斋志异·汾州狐》：

> 汾州判朱公者，居廨多狐。公夜坐，有女子往来灯下……久如夫妻之好。忽谓曰："君秩当迁，别有日矣。"……公解任，欲与偕旋。狐不可。送之河上。强之登舟。女曰："君自不知，狐不能过河也。"朱不忍别，恋恋河畔。女忽出，言将一谒故旧。移时归，即有客来答拜。女别室与语。客去乃来，曰："请便登舟，妾送君渡。"朱曰："向言不能渡，今何以渡？"曰："曩所谒非他，河神也。妾以君故，特请之。彼限我十天往复，故可暂依耳。"遂同济。至十日，果别去。

清代笔记小说中，像这样明确写出狐畏河神（按神的要求，狐只能在某一地域活动）而不能渡河的故事很多。狐的对策除像汾州狐这样通融河神"走后门"之外，有的是偷偷依在福大命大的人身上渡过。

注　释：

[1] 参看《日本民间故事选·专给人剃光头的狐狸》第127页，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

[2]《阅微草堂笔记》卷七

[3]《聊斋志异·浙东生》

[4]《阅微草堂笔记》卷十六

[5]《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九

[6]《阅微草堂笔记》卷十二

[7] 参看中国民研会山东分会编《四老人故事集》

[8] 转引自《历代狐仙传奇全书》第7页



狐与神、鬼、人

狐之通灵者，可往来于一隙之中……一仆妇为狐所媚，夜辄褫衣无寸缕，自窗棂舁出，置于廊下，共相戏狎。其夫露刃追之，则门键不可启。或掩扉以待，亦自能坚闭，仅于窗内愁詈而已。一日，阴藏鸟铳，将隔窗击之，临期觅铳不可得。次日，乃见在钱柜中。铳长近五尺，而柜口仅尺余，不知何以得入？……

姚安公尝言：狐居墟墓，而幻化室庐，人视之如真，不知狐自视如何？狐具毛革，而幻化粉黛，人视之如真，不知狐自视又如何？不知此狐所幻化，彼狐视之更当如何？

……又狐避雷击，自宋以来，见于杂说者不一。夫狐无罪欤，雷霆克期而击之，是淫刑也，天道不如是也。狐有罪欤，何时不可以诛？而必限以某日某刻，使先知早避，即一时暂免，又何时不可诛？乃

> 过此一时，竟不复追理。是佚罚也，天道亦不如是也。是又何说以解之？

以上是清代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中提出的关于“狐幻化”和“狐避雷击”两类传说的思考。千百年来，我们的祖先面对代代传承的狐狸信仰及亦真亦幻的狐仙传说，不能不进行思考。特别是人、狐、鬼、神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人究竟应该怎样和狐相处？限于当时的科学水平，以及人的认识能力，这些思考当然很难有统一的确定不移的答案，但在各种狐传说中，还是留下了他们认识和处理这些关系的轨迹。

第一节 狐与鬼神

《聊斋志异·灵官》写道：

> 朝天观道士某，喜吐纳之术。有翁假寓观中……每至郊祭时，辄先旬日而去，郊后乃返。道士疑而问之。翁曰："我两人莫逆，可以实告：我狐也。郊期至，则诸神清秽，我无所容，故行遁耳。"又一年，及期而去，久不复返……问其故。答曰："我几不复见子矣！曩欲远避，心颇怠，视阴沟甚隐，遂潜伏卷瓮下，不意灵官粪除至此，瞥为所睹，愤欲加鞭。余惧而逃……窜入溷中……"

同一时代的《香饮楼宾谈》中有则传说与此十分相似。说的是苏州元妙观一位狐仙翁，听说皇帝南巡，想躲在秘室里

看一眼皇帝的龙颜。结果庙中诸神迎接皇帝时由关帝负责清查队伍和房舍，“清除妖孽”，免惊圣驾，还是发现了它。它同样被追得走投无路，同样藏入厕所中，弄了一身屎臭，数月洗不净，不敢见人。

可以猜想当时这类故事到处有流传。而这类故事所透出的信息是：狐尽管常被人供奉，而且也颇有法力，但它终究不是神，一到关键时候，神们便不容许它混迹其中了。

由于始终得不到正神的地位，不安分的狐精们有时就冒充正神来享受一下供神的香火。狐冒充神的事，最早见于唐人戴孚的《广异记·代州民》：

> 唐代州民有一女，其兄远戍不在，母与女独居，忽见菩萨乘云而至，谓母曰：“汝家甚善，吾欲居之，可速修理，寻当来也……”村人供养甚众，仍敕众等不令有言，恐四方信心往来不止。村人以是相戒不说其事。菩萨与女私通，有娠，经年，其兄还，菩萨云不欲见男子……有道士为作法，窃视菩萨，是一老狐，乃持刀入斫杀之。

后代笔记小说中，这类狐精冒充正神的故事，屡见不鲜，如《子不语》中《狐仙冒充观音三年》、《关帝血食秀才代享》等皆是。

在传说中，狐与鬼同住墓中，同在夜间出没，因此，在人们的观念中，二者关系十分密切。传说中就有很多狐化鬼的故事。如《太平广记·沈东美》里狐化成亡婢的样子，回主母家讨吃；《严谏》里“一赤肉野狐”伪装成严谏亡叔的灵魂胡指挥瞎捣乱；《辛替否》里辛母死后，“灵座中恒有灵语

不异平素，家人敬事如生”，乃一“无毛牝野狐，杀之遂绝”等等。

“狐化鬼”的另一种类型是“狐死为鬼”。《阅微草堂笔记》卷九有一个故事，就属于“狐死为鬼”型：

先师赵横山先生，少年读书于西湖。以寺楼幽静，设榻其上。夜闻室中窸窣声，似有人行，叱问：“是鬼是狐？何故扰我？”徐闻嗫嚅而对曰：“我亦鬼亦狐”。又问：“鬼则鬼，狐则狐耳，何亦鬼亦狐也？”良久，复对曰：“我本数百岁狐，内丹已成，不幸为同类所扼杀，盗我丹去，幽魂沉滞，今为狐之鬼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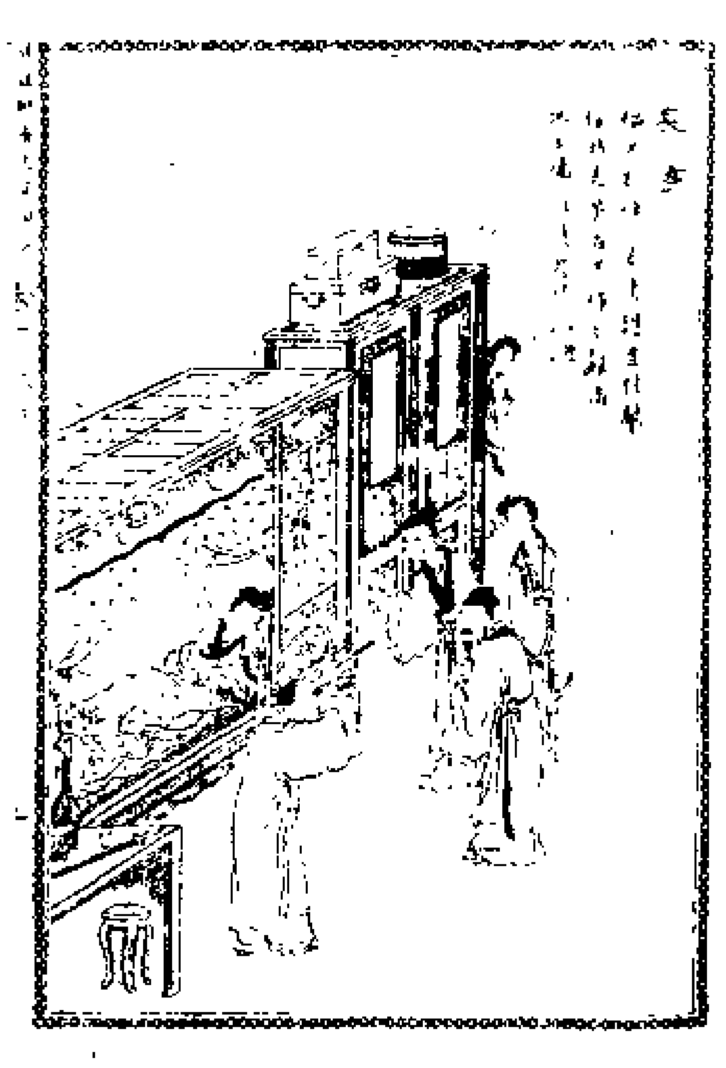


图 13 长亭

《聊斋志异·长亭》说：是狐女长亭一家，狐老狐少，“除长亭外，子妇婢女，俱被淫惑”，皆一男鬼作祟，后长亭嫁给术人石太璞，鬼才离开。鬼祟狐的传说强调了一个观念：狐是活生生的生命，同人一样有

生老病死，绝不同于鬼。（图 13）

第二节　狐与人

> 人物异类，狐在人物之间；幽明异路，狐在幽明之间；仙妖异途，狐在仙妖之间。故谓遇狐为怪可，谓遇狐为常亦可[1]。张铉耳先生之族，有以狐女为妾者，别营静室居之。床帷器具，与人无异，但自有婢媪，不用张之奴隶耳。室无纤尘，惟坐久觉阴气森然。亦时闻笑语，而不睹其形……“人阳类，鬼阴类，狐介于人鬼之间，然亦阴类也。故出恒以夜，白昼盛阳之时，不敢轻与人接也……”[2]
>
> （有狐女与人生一子，人父母不容，女抱儿去）此狐殊有人理，但抱去之儿，不知作何究竟。将人所生者仍为人，庐居火食，混迹闾阎欤？抑妖所生者即为妖，幻化通灵，潜踪墟墓欤？虽为人而依母党，往来窟穴，在亦人亦妖之间欤？[3]

上面文字，是《阅微草堂笔记》作者纪晓岚对人狐关系的探究。大意是：狐既不能看作是人，也不能看成一般动物；既不能算阳间，也不能算阴间。狐的处境与地位十分独特。

他又说：“夫狐魅小小扰人，事所恒有，可以不必治，即治亦罪不至死。遽骈诛之，实为已甚，甚衔冤也固宜。虽有符可恃，狐不能再逞，而相报之巧，乃卒生于所备外。”

狐如顽劣小儿，撒土扬尘，小小扰人之处，可以说理，可以避让，千万不要伤害它。因为你即便有理、有力、有符法

在手，也难免狐暗中以机巧报复。无故犯狐，那就是自取其祸了。

《聊斋志异》中也有不少劝戒人对狐要忍让，不要先招惹狐，免遭惨报的篇章。在此种思想的指导下，所谓明智之士就劝告人们要和狐仙和睦相处，也就出现了人狐和睦共处的传说。

如《阅微草堂笔记》载“西城将军校场一宅”在周兰坡学士居住时，楼上常有狐吟诗，兰坡迁去后，狐亦搬走。后田白岩僦居，狐复回。白岩祭以酒脯并陈祝词，问狐为什么回来，并希望“各守门庭”互不侵犯。狐即回帖作复，说搬走是因为周兰坡以后的住客太粗俗，搬回来是慕田白岩之高雅，愿成为文友。“此外如一毫陵犯，任先生诉诸明神”。并署名“康默”。之后果睦安相处。

无独有偶，《聊斋志异》在《九山王》、《遵化署狐》接连两篇侵狐遭惨报的故事之后有一则附记，也是用两篇祝词同狐仙商量和平共处的事。

传说中人给狐狸治病的故事，也体现了人和狐改善关系的愿望。如《履园丛话》狐少年请张东白给他妻子看病，《古今图书集成·陈州志》中名医张子和为狐治病，济南和枣庄民间传说中都有《狐狸请先生》皆是。

人狐关系中最感人者莫过于人鬼狐之恋。《聊斋志异·莲香》中桑生与鬼李女、狐莲香，《萤窗异草·温玉》中陈凤梧与鬼柔娘、狐温玉，其生死缠绵之情，皆催人泪下。（图 14）

由于狐仙在许多方面和人相近，或者说，狐仙传说寄托了人类的一些理想化人格，比如机智、幽默、正直、通达、性感、重情义等，也就造成了现实生活中疑人为狐或人中藏狐的事，时有发生。

比如，《异苑・胡道洽》：

胡道洽，自云广陵人。好音乐医术之事，体有臊气。恒以名香自防。唯忌猛犬，自审死日，戒弟子曰："气绝便殡，勿令狗见我尸也。"死于山沟，殓毕觉棺空，即开看，不见尸体，时人咸谓狐也。



图14 莲香

这是见于南朝刘宋时人中有狐的传说，当时有无胡道洽此人，不得而知。此后这类传说实不多见。清代《聊斋志异》记载关于明代万历壬辰进士刘亮采的传说，前文已引过。此人在历城志与济南府志中均记载甚确。看来胡是因为好音乐、体有臊气、畏犬，刘是因为"身短，言词敏谐"、"滑稽调笑"、"为人任侠"，才被传说为狐的。

民间亦流传有"人化狐"、"人冒充狐"的传说，《聊斋志异・金陵乙》说：

金陵卖酒人某乙，每酿成，投水而置毒焉；即

善饮者，不过数盏，便醉如泥。以此……富致巨金。平起，见一狐醉卧槽边，缚其四肢。方将覓刃，狐已醒，哀曰："勿见害，请如所求。"……乙窥（巷中孙氏）妇娣尤美，求狐携往。狐难之。乙固求之，狐邀乙去，入一洞中，取褐衣授之，曰："此先兄所遗，着之当可去"……大喜，与狐同诣孙氏家。……次日，僧来，设坛作法。邻人共观之，乙亦杂处其中，忽变色急奔，状如被捉；至门外，踣地化为狐……

但应该看到的是，人最终要使役狐、战胜狐。这是人与狐关系中最重要、最本质的东西。《朝野佥载》：

唐前御史王义方，黜莱州司户参军，去官，归魏州以讲授为业。时乡人郭无为颇有术，教义方使野狐。义方虽能呼得之，不伏使。却被群狐竞来恼。每掷瓦甓以击义方。或正诵读，即裂碎其书。闻空中有声云："有何神术而欲使我乎？"义方竟不能禁止，无何而卒。

第三节 驱狐

人狐关系中最紧张的一幕就是驱狐。人既知狐变化多端，又善报复，便尽力忍让，尽量和它们交朋友，或者至少和睦共处，于是人狐相助，人狐相爱的传说也就占去了一半。可另一半既感化不成又理喻不通，坚持为害人类的狐狸精，人们只好背水一战，坚决驱除。

驱狐故事反映了人狐间的严重对立，也映射出人对狐信极复杂的心态。

尽管人在驱狐中常利用狐的弱点，驱狐依然是激烈而残酷的搏斗，其中人也常常为狐所击败，当然更多的时候是胜利者。

法术驱狐

驱狐常见方式是利用法术。术士多数为道士，亦有僧尼或巫觋精通法术者。法术内容有筑坛请神、画符箓、念咒语，使用桃枝、桃木剑等等。结果是使狐现形，或杀死，或放生"驱逐出境"，或责其保证永不再犯。许多笔记小说中描写了法术驱狐的场面。兹举一例。《聊斋志异·焦螟》：

> 道士朱书符粘壁上。狐竟不惧……道士怒，亲诣公家，筑坛作法。俄见一巨狐，伏坛下……一婢近击之。婢忽仆地气绝。道士曰："……可借勒狐词亦得。"戟指咒移时，婢忽起，长跪。道士诘其里居。婢作狐言："我西域产，入都者一十八辈。"道士曰："辇毂下，何容尔辈久居？可速去！"狐不答。道士击案怒曰："汝欲梗吾令耶？若再迁延，法不汝宥！"……俄见白块四五团，滚滚如球，附檐际而行，次第追逐，顷刻俱去。（图15）

犬驱狐

犬驱狐最早见于《搜神记》。燕昭王墓前斑狐不顾墓前华表的反对，化为书生去见晋惠帝时的司空张华。张华因其聪慧太过，疑其非人，"乃命犬以试，竟无惮色"。华曰："此必真妖也。闻魑魅忌狗，所别者数百年物耳，千年老精，不能

复别。惟得千年枯木照之，则形立见。”由此想到墓前华表木已经千年。乃伐其木，血流，便将木归。燃之以照书生，乃一斑狐，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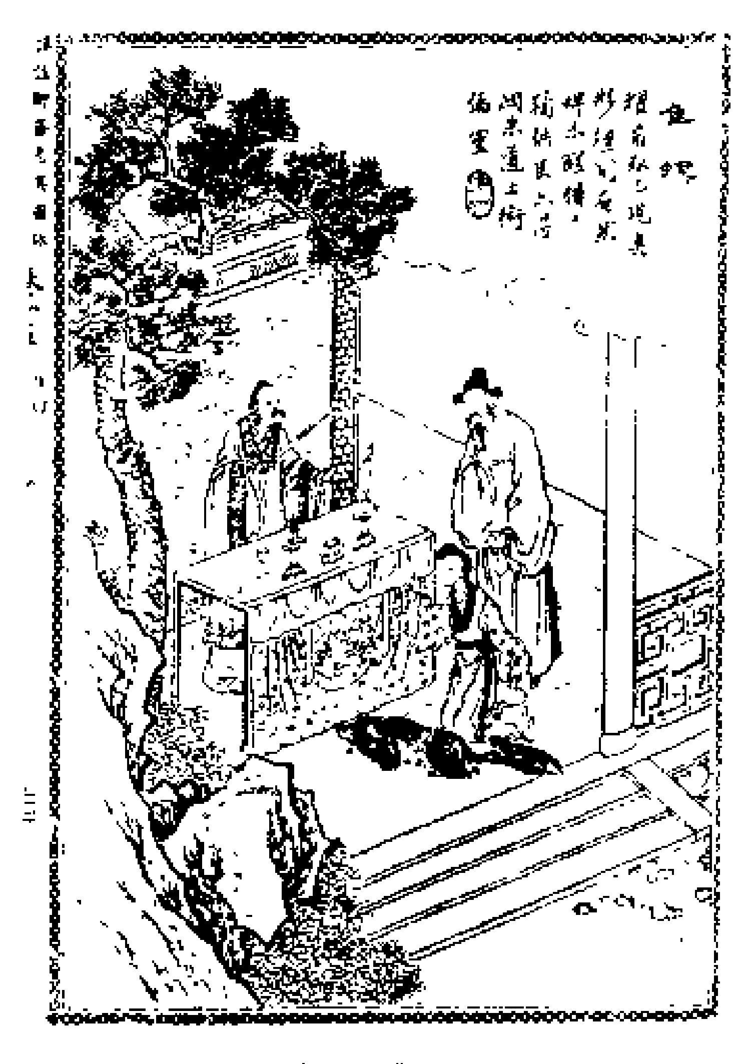


图 15 焦螟

同书另一则传说，后汉建安中被自称“阿紫”的女狐媚惑。后稍稍了悟，自云：“狐始来时，于屋曲角鸡栖间，作好妇形，自称‘阿紫’，招我。如此非一。忽然便随去，即为妻，暮辄与共还其家，遇狗不觉。”

这两则故事本身都说的是狗未能使狐精现形。可透出的信息则明明是当时人们普遍认为狗可以杀死狐精或使狐精现形。及至同时代稍后的《搜神后记》和南朝刘宋时成书的《幽明录》、《异苑》中就常见狗杀死狐精的情节了。

如《搜神后记》中，那个在册子上登记了上百名女子，逐个奸污的老狐，就是被吴郡顾旃“放犬作杀”的。《幽明录》中，亭吏费升与那个“歌音甚媚”，词意缠绵的狐女一宵欢会，天明则“猎人至，群狗入屋，于床咬死，成大狸”。《异苑》中，胡道洽活着“唯忌猛犬”，临死又安排“气绝便殡，勿令狗见

我尸”的故事，几乎尽人皆知了。一直到清代，像《夜谭随录·阿稚》中的两位狐女那样被狗咬死的情节常常可以看到。

由于自然界中有的狐不怕犬这一事实，加上人们对狐仙法力的畏惧，因此，在犬驱狐的传说中就出现了狐与犬激烈搏斗乃至将犬降伏的情节。

《宣室志·姚坤》：

> 有女子自称夭桃，诣坤。云是富家女，误为年少诱出，失踪不可复返，愿持箕帚。坤见之，妖丽冶容。至于篇什等体，俱能精至。坤亦念之……忽有曹牧遣人执良犬……犬见夭桃，怒目掣锁，蹲步上阶。夭桃亦化为狐，跳上犬背，抉其目，犬惊。

犬一旦成为狐的手下败将，就只有俯首称臣，或干脆成狐精的座下骑。《集异记·薛夔》对此描写得活灵活现：

> 贞元末，骁卫将军薛夔寓居永宁。龙兴观之北多妖狐，夜则纵横，逢人不忌，夔举家惊恐，莫知所如。或谓曰：“妖狐最惮猎犬，西邻李太尉第中鹰犬颇多，何不假其骁异者向夕以待之？”夔深以为然，即诣西邻子弟具述其事。李氏喜闻羁三犬以付焉。是夕月明，夔纵犬，与家人辈密觇之。见三犬皆被羁鞠，三狐跨之奔走庭中，东南西北靡不如意。及晓，三犬困殆，寝而不食。才暝，复为乘跨，广庭蹴鞠，犬稍留滞，鞭箠备至。夔无奈何，竟徙焉。

自然界中，犬本是狐的天敌。加之犬有守夜之功，妖魅

又多在夜间出没。人们在想象中就自然地赖犬以驱狐了。但犬与狐的斗争的传说中，犬失败后，一是犬被狐抉去双目，一是众犬定期拜狐，一是犬被狐当成座下骑，任意驱遣。可以看出，在唐代，人们对刚刚成精变人的狐怀着极大的疑惧，弄不清这家伙究竟有多大能耐，才出现了这种违反自然的传说。认为正常状态的狗，根本无法战胜有仙气的狐。

医驱狐

如果说狐化人作祟在现实生活中根本不存在，用法术鹰犬驱狐也都是虚妄之谈的话，从历代医家的角度看，"狐魅"这种病则确实存在。如台湾中国文化研究所印行的《中文大辞典》第二十一册"狐媚"条下注解二：

为狐所迷。实为一种精神病也。与"狐付"同。《本草·狐》集解：鼎曰"狐媚见人，或叉手有礼，或只揖无度，或静处独语，或裸体见人。"

既然历代医家肯定有狐媚（或作狐魅）这种病，也就有了医家治狐魅的方子。既然医家有治狐魅的方子，传说中就有了医家驱狐的故事。如下面的"狐灰"驱狐和针灸驱狐，都来源于医家。

《广异记·王黯》（黯为多狐媚，发狂）：

（请善射狐者至）令堂中悉施床席置黯于屋西北陬，家人数十持更迭守。己于堂外别施一床，持弓矢以候狐至。三夕，忽云："诸人得饱睡否？适已中狐，明当取之。"众以为狂而未之信，及明，见窗中有血。众随血去，入一大坑中。草下见一牝狐，带

箭垂死。隋妻烧狐为灰，服之至尽，自尔得平复……

也有用针灸驱狐的。《萤窗异草·沈阳女子》说："只用银针五枚，依次刺进病人的手指，直到拇指，妖怪就哀号求生。""用银针连刺女孩三指，尽管鲜血淋淋，还是叫骂不休（狐附在女孩身上骂人）。赵三爷又狠狠地向她无名指扎了一针。女孩开始求饶……又用针扎透第五个手指，女孩的头发向针一样，根根向上直竖，眼睛瞪得溜圆，泼口大骂……接着跳了三跳，猝然倒地。赵三爷命家人赶快到院内寻找，在柴禾堆里找到一只母狐的尸体，个头像初生的牛犊，毛色已是黑里发灰，一根针扎在它的右爪……女孩经过医药治疗，渐渐康复……"[4]

古镜驱狐

《异闻集·古镜记》：

……度疑精魅，引镜逼之。便云"乞命，即变形。"度即掩镜，曰："汝先自叙，然后变形，当舍汝命。"婢再拜自陈云："某是华山府君庙前长松下千岁老狸，大形变惑，罪合至死。遂为府君捕逐，逃于河渭之间……"再拜，化为老狸而死……

在中国人的观念中，镜有照妖的功能，所以常在大门口处、房脊上设镜，名为"照妖镜"，以求化凶为吉。这大约是由于原始人和愚昧无知的人从镜子中照出了影子，而影子则常被认为是鬼魂的缘故。

狐驱狐

饶有兴味的是一些"狐驱狐"的传说。常常是故事中的

一只狐出于自己的目的，告诉人办法驱杀另一只狐。其驱狐法常很奇特。如《广异记·李氏》中，狐兄弟同媚一女，狐弟令女掐手无名指第一节以驱狐兄；同书《韦明府》篇更有趣：有狐自称“崔参军”入韦家硬要做女婿，强娶韦女。韦请来有名的峨嵋道士驱狐，反被狐绑缚在树上，韦只好把女儿正儿八经地嫁给这位狐参军。可一年后，韦子又病，原来是这位狐参军的八叔家的妹妹，又要强嫁给韦子。韦恼怒，这男狐为讨好岳父主动帮韦驱除自家叔家狐妹，办法是“取鹊巢于儿房前烧之，兼持鹊头自卫。”韦家果然驱走了狐女，然后又依法对付男狐，结果是“雄狐亦去，骂云‘丈母果尔负约，知何言，今去之’……”。

凶怪驱狐

狐畏怪诞之物，对一些它不常见或不可理解的现象很害怕。这大约与狐天性多疑有关。这类故事喜剧色彩极浓，在民间口头传说中多见。如《枣庄市民间文学资料选编·山亭民间故事·张三捉妖》：

从前，有个叫张三的人，此人身材高大，胆量过人。一天，张三身穿蓑衣，头戴斗笠，肩扛锄头，手提一壶茶，下地锄地。他在地里锄了好一阵子……只见一只黄鼠狼，脖子上挂着他的茶壶，正摇摇晃晃地往前走。他气不打一处来，就拿起锄头朝黄鼠狼打去。这一打不要紧，没打着黄鼠狼，反倒把自己的茶壶打烂了。张三又渴又累，只好扛锄回家……（后来突然有人请张三捉狐，张三不解。原来某家女孩遭狐媚，各种法术都驱不走，狐自己说最怕张三）小姐问他为什么怕张三。他说：“他手拿老鸾鸾，

身穿毛革衫。头戴一大片，会打掌心雷。”（图 16）



图16 张三捉妖

故事的核心是狐对穿蓑衣、戴斗笠、拿锄头的形象感到怪异，不理解而产生恐惧。这类故事还有一种模式就是：王二到狐狸洞口下夹子捉狐，老狐出来十分凶恶，王二害怕了爬到树上。狐在下面锯树，眼看要锯倒了，王二一吓，手中带着取暖的风火炉掉了下来，一声响加一片火，把狐吓跑了。同样，后来有人请王二驱狐，原因是狐说：“天不怕，地不怕，就怕王二那一下。”

除了上面介绍的比较正常的驱狐方式，还可以读到一些不可思议甚至一般人想象不到的奇招。如：

字符或口诀驱狐

《子不语·驱狐四字》：

周公世俱宰虞城时，有耿家庄刘化民家患狐，百法驱禳无效，因诉于公……其友沈松涛曰："予在息县，有巨绅某之子……独坐书斋，见隔墙有美人露半身，秋波流注，挑之，微笑而下，方移几梯间，又见墙上立金甲神，手执红旗二杆，一书'右户'，一书'右夜'，向女招展，女奄然遂灭。今试写四字在纸上试之，何如？因裁黄纸两方，研朱砂书之。令刘持归，贴户牖间，是夜狐来，果却步而言曰：'户夜神在此，今且让汝，三年后当再来。'……蒋生知其情节，闻绍兴桂林庵有三尼，亦被妖缠，蒋乃教以用朱砂，如法书'右户右夜'四字，贴其楼，窗无风自启，楼上狐扒窜一夜，声如铁甲，至曙始息，狐尽逃去……

又有大呼"伊祈熟肉"口诀驱狐的。《广异记·杨氏女》：

唐有杨氏二女，并嫁胡家。小胡郎为主母所惜，大胡郎谓其婢曰："小胡郎乃野狐耳。丈母乃不惜我，反惜野狐。"婢还白母，问何以知之？答云："宜取鹊头悬户上。小胡郎若来，令妻呼'伊祈熟肉'，再三言之，必当走也。"杨氏如言，小胡郎果走。故今人相传"伊祈熟肉"辟鬼魅，甚有验也。

口诀是巫术的一种。

性猛士驱狐

千奇百怪的驱狐方式中，依仗男人的性能力驱狐，可谓

最奇特的一种了。《聊斋志异·伏狐》：

太史某，为狐所魅，病瘠。符禳既穷，乃乞假归，冀可逃避。太史行，而狐从之。大惧，无所为谋。一日，止于涿门外，有铃医，自言能伏狐。太史延之入。投以药，则房中术也。促令服讫，入与狐交，锐不可当。狐辟易（即大败），哀而求罢；不听，进益勇。狐展转营脱，苦不得去。移时无声，视之，现狐形而毙矣。（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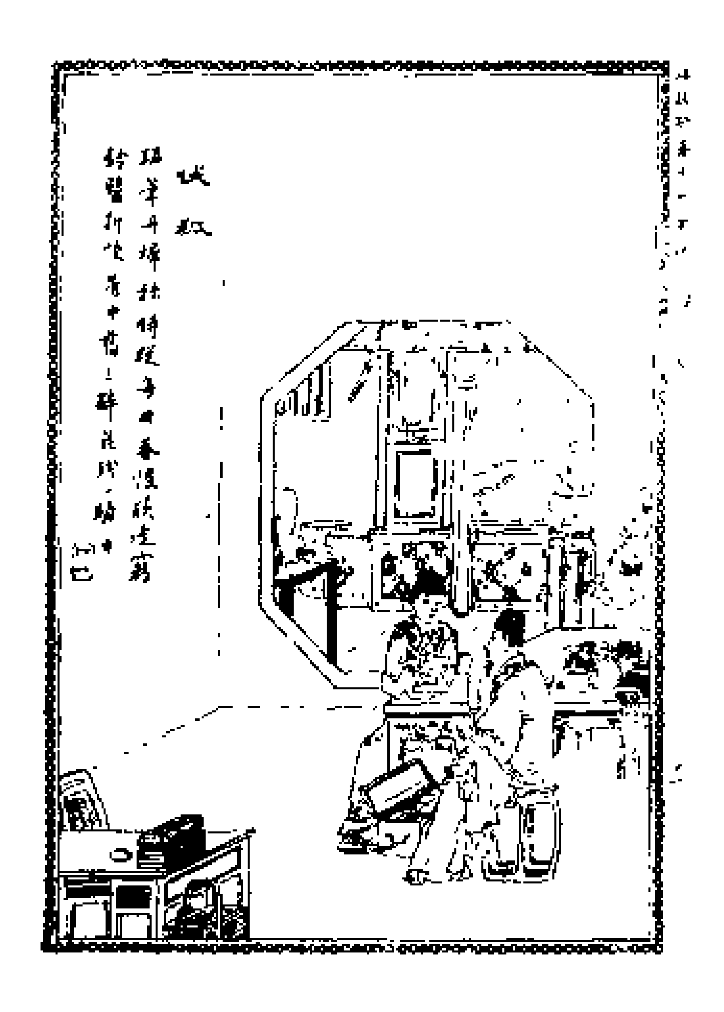


图 17　伏狐

人血伏狐

《清稗类钞·狐母》：

达基的父亲年轻时在山中打猎，归家途中遇见一个丰姿绝世的少妇，她自称在山中迷了路，请求搭乘他的车子。达基的父亲怀疑她是狐狸变的。自己曾听说人血可以制服狐狸，使其不能变形逃遁，当少妇上了车，他暗暗使自己鼻子出血，将血涂在少

妇额头上。少妇惶急地叫骂起来……然而她已经不能幻形逃走。达基的父亲便将她用车载回家，并强迫她与自己结为夫妻。一年后，狐狸生下了达基……[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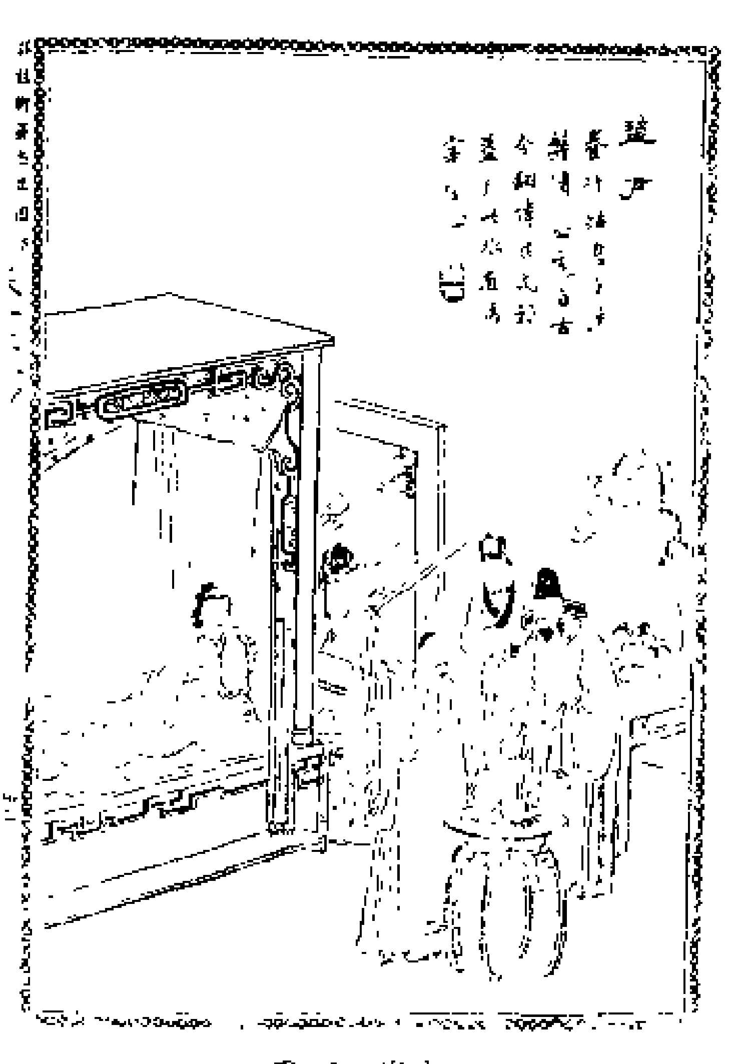


图 18 盗户

瓶捉狐

早在《搜神记·韩友》中，刘世则女病魅积年，术士韩友“作皮囊二枚，沓张之，施张如前，囊复胀满。因急缚囊口，悬著树，二十余日，渐消。开视，有二斤狐毛。女病遂差”。这种“囊捉狐”的故事一直流传到清代，其间演变为“坛捉狐”、“瓮捉狐”，以及日本的“布袋捉狐”都属这一原型。下面引述一个有趣的“瓶捉狐”，《聊斋志异·盗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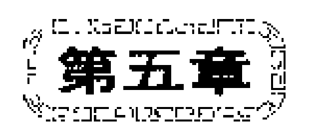
顺治间，滕、峄之区，十人而七盗，官不敢捕（清初滕峄一带民不聊生，常聚众反抗官府，被诬为盗——引者注）。后受抚，邑宰别之为“盗户。”凡值与良民争，则曲意左袒之，盖恐其复叛也。后讼

者辄冒称盗户……适官署多狐，宰有女为所惑，聘术士来，符捉入瓶，将炽以火。狐在瓶内大呼曰：“我盗户也。”闻者无不匿笑。（图 18）

注 释：

[1] [2] [3] 分别引自《阅微草堂笔记》卷十、卷五、卷九

[4] [5] 转引自《历代狐仙传奇全书》第 410 页，932 页



狐狸信仰的历史流变

在前面的四章中，我们依次看到了狐狸信仰的分布、内容、形式，以及狐狸在俗信中的各种行为及性格特征，后面的章节中，我们将讨论狐狸信仰的发生、发展的各种动因。在此之前，我们需要回头清理一下，狐信自古以来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不同特点，及其流传与变异的轨迹。

第一节　吉兽凶兽——先秦俗信中的狐狸

易经

《未济·卦辞》：亨，小狐汔济，濡其尾，无攸利。

《解·九二》：田获三狐，得黄矢，贞吉。

成书于西周时，即公元前十世纪左右的《易经》六十四卦中此两卦出现狐。前者是借狐欲渡河，濡其尾则不得济这一现象，比喻事情“始之易，终之难”。后者认为田猎得到三狐是一种吉兆，则说明当时观念中狐是一种吉兽。

诗经

《邶风·旄丘》："狐裘蒙戎，匪车不东，叔兮伯兮，靡所与同"。朱熹集传："蒙戎，乱貌，言弊也……"

《邶风·北风》："莫赤匪狐，莫黑匪乌，惠而好我，携手同车。"朱熹集传："比也。狐，兽名。似犬，黄赤色。乌，鸦。黑色。皆不祥之物……因将危乱可知"。

《卫风·有狐》："有狐绥绥，在彼淇梁。心之忧矣，之子无裳。"朱熹集传："比也。狐者，妖媚之兽。绥绥，独行求匹之貌。"《郑风·南山》："南山崔崔，雄狐绥绥。鲁道有荡，齐子由归。"朱熹集传："狐，邪媚之兽；绥绥，求匹之貌。"

《秦风·终南》："君子至止，锦衣狐裘。"

《桧风·羔裘》："羔裘逍遥，狐裘以朝。"

《小雅·都人士》："彼都人士，狐裘黄黄。"

《小雅·何草不黄》："有芃者狐，率彼幽草。"朱熹集传："芃，尾长貌。"

《诗经》，多数学者认为成书于春秋时期，即公元前770年到公元前476年。从上述引文看，这个时代人们对狐的看法，也只是一种毛皮珍贵可以作裘的野兽。有时是生殖、吉祥或不祥的象征。

山海经

《南山经》：又东四百里，曰亶爰之山……有兽焉。其状如狸而有髦。其名曰类。自为牝牡。食者不妒。（图19—1）

又东三百里，曰青丘之山……有兽焉。其状如狐而九尾。（图19—2）（即九尾狐……《竹书纪年》云："帝少康八年，征于东海及三寿，得一狐九尾。"[37]）其音如婴儿，能食人。食者不蛊。（啖其肉，令人不逢妖邪之气）

《西山经》：阴山……有兽焉，其状如狸而白首，名曰天



类



九尾狐三足乌 汉代画像石刻



天狗



图 19 山海经（一）

狗。其音如榴榴，可以御凶。（图 19—3）

《西次三经》：翼望之山……有兽焉。其状如狸，一目而三尾，名曰欢。其音如奪百声，是可以御凶，服之已瘅。（图 19—4）

《北山经》：又北四百里，曰谯明之山。……有兽焉。其状如貆而赤豪，其音如榴榴，名曰孟槐。可以御凶。（图 20—1）

《东次二经》：又南之三百里，曰耿山……有兽焉。其状



图 20 山海经（二）

如狐而鱼翼。其名曰朱獳。其鸣自叫。见则国有恐。（图 20－2）

又南三百里，曰姑逢之山……有兽焉。其状如狐而有翼。其音如鸿雁，其名曰獙獙。见则天下大旱。（图 20－3）

又南五百里，曰凫丽之山……有兽焉。其状如狐而九尾九首虎爪。名曰蠪侄。其音如婴儿。是食人。（图 20－4）

《中山经》：又北四十里，曰霍山……有兽焉。其状如狸而白尾有鬣。名曰朏朏。养之可以已忧。（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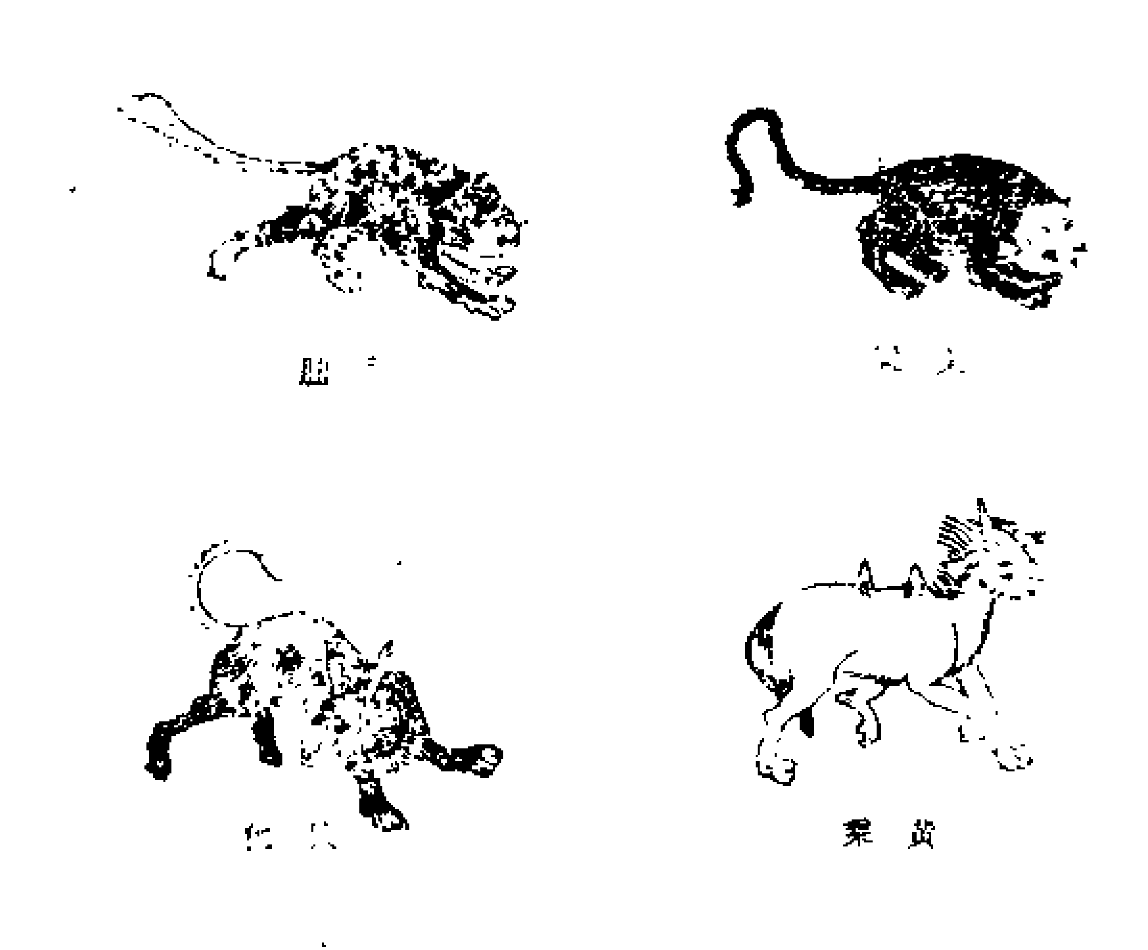


图21　山海经（三）

《中次九经》：又东四百里，曰蛇山。……有兽焉。其状如狐而白尾长耳。名狏狼。见则国有兵。（图21—2）

《中次十一经》：又东北七十里，历石之山……有兽焉。其状如貍而白首虎爪。名曰梁渠。见则其国有大兵。（图21—3）

《海外西经》：白民之国在龙鱼北。白身被发。有乘黄。其状如狐，其背上有角。乘之寿二千岁。（图21—4）

《海外东经》：青丘国（沅曰：淮南子隆形训无此。《吕氏

春秋》云："禹东至鸟谷，青丘之乡。"）在其北。其狐四足九尾。一曰在朝阳北。（《汲郡竹书》曰："柏杼子征于东海及王寿，得一狐九尾。"即此类也。）

《大荒东经》：有青丘之国，有狐九尾。（太平则出而为瑞也。沅曰：此似释海外东经青丘国也。）

《海内经》：北海之内，有山名曰幽都之山，黑水出焉。其上有……玄狐蓬尾。

从上述文字中我们可以看到：

一、不应因为"其状如狐"等字样而认定是讲狐以外的野兽。应该看作古人在"反常为妖"、"奇者有灵"等观念影响下，记述狐中之奇者，如"其状如狐而九尾"。后世公认为即"九尾狐"。同样"其状如狐"而"有角"、"白尾长耳"、"鱼翼"、"九尾九首虎爪"等等，不管"名曰"什么，都还是属于狐。

二、按本书开头考察的定义，《山海经》中关于"如狸"、"如貉"、"如貆"的记载，都应归入狐类看。

三、《山海经》中的狐类，既未能化人，亦尚未成仙成妖，还只是兽，是现实存在的自然物。

这种兽的奇异之处在于：

它有灵气，能预示人世间的吉凶。"见则国有恐"、"见则天下大旱"、"见则国有兵"、"太平则出而为瑞"皆是。

它有妖气。"音如婴儿，能食人"，"音如婴儿，是食人"皆是。

它有仙气。"音如榴榴，可以御凶"，"名曰孟槐，可以御凶"，"名曰朏朏，养之可以已忧"，甚至"乘之寿两千岁"皆是。

但它毕竟是兽，人们可以吃它的肉来避邪免灾。"食者不

蛊"，"服之已痹"等等。

先秦时其他典籍

《楚辞·九章》：鸟飞反故乡兮，狐死必首丘。

《楚辞·招魂》：魂兮归来，南方不可以止些！雕题黑齿，得人肉以祀，以其骨为醢些。蝮蛇蓁蓁，封狐千里些……（王逸注："封狐，大狐也。"五臣注云："大狐其长千里。"）

《楚辞·离骚》：羿淫游以佚畋兮，又好射夫封狐……欲从灵氛之吉占兮，心犹豫而狐疑。

《穆天子传》：甲辰，天子猎于渗泽。于是得白狐玄貉焉。以祭于河宗。（郭璞注："以将有事于河，奇此获，故用之。"）

《管子》：代[2]出狐白衣之皮裘。狐应阴阳之变，六月而一见。公卿买之，代人忘其难得，喜其贵价，必相率而求之。取此物者，因令齐载金钱买之，代各求狐白皮。代王闻之，果去其衣，处山林求狐。二十四月，不得一狐，离支闻而伐之。代王即将其士卒服于齐。

《韩非子·喻老》：翟人有献丰狐[3]玄豹之皮于晋文公。文公受客皮，而叹曰："此以皮之美，自为罪"。

《庄子·山木》：夫丰狐之豹，栖于山林，伏于岩穴，静也；夜行昼居，戒也……然且不免于网罗机辟之患，是何罪之有哉？其皮为之灾也。

《慎子》：廊庙之材，非一木之枝；狐白之裘，非一狐之皮。

《国语·吴语》：狐埋之而狐搰之，是以无成功。

《左传·襄公十四年》：余不说初矣，余狐裘而羔袖。

《左传·僖公十五年》：（秦伯）诘之，对曰："乃大吉也，三败必获晋君。其卦遇《蛊》☶，曰：'千乘三去，三去之余，获其雄狐。'夫狐蛊，必其君也。"

《礼记·檀弓上》：太公封于营丘比及五世，皆反葬于周。君子曰："乐，乐其所自生；礼，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陈澔注：狐虽微兽，丘其所窟藏之地，是亦生而乐于此矣。故及死而犹正其首以向丘，不忘其本也。）

《吕氏春秋》：禹年三十未娶，行涂山，恐时暮失嗣，辞曰："吾之娶，必有应也。"乃有白狐九尾而造于禹。禹曰："白者，吾服也。九尾者，其证也。"于是涂山人歌曰："绥绥白狐，九尾庬庬。成于家室，我都攸昌。"于是娶涂山女。[4]

以上是先秦诸典籍中涉及狐的部分文字。另据马清福先生主编《白话古代志怪故事研究丛书·前言》："作为志怪故事的专书，最早的要算是《汲冢琐语》和《山海经》了……《汲冢琐语》从内容上看，反映的是战国以及战国以前的社会生活，有些作品则为狐妖仙怪等的故事。"遗憾的是不知为什么，对这本珍稀的著作，马先生在编丛书时只选入了一篇《刑史子臣》，又非言狐之作。因此，对马先生所说的"狐妖"传说不得而知。

从这一节所引的文字看，我们得到的信息依然是：狐在先秦人的心目中只是比较灵异的野兽。它的毛皮珍贵可以为裘。它生性多疑，叫声如婴儿。死后，头朝向它生活的山丘，这都是它的自然属性。它有时是凶兽，吃人；有时又是吉祥物，特别是白色的狐狸，得到它或它的出现都是一种吉祥的征兆。就是那个流传很广的"禹娶涂山"的传说，九尾狐依然是预示禹应该娶涂山女的瑞兽。近代有人认为涂山女为狐女，显然证据不足。

第二节　神的使者——两汉俗信中的狐狸

两汉四百余年对于狐狸信仰的演变，是个极为重要的时

期。在先秦“凶兽与吉兽”的思想基础上，不仅仅是“食人之说渐隐，而为瑞之说终张”，在民间，它甚至开始被涂上了神灵的光环。

我们从汉代典籍的文字记载和汉画像（包括画像石、画像砖等等）两部分进行考察。

汉代典籍

《白虎通·封禅》：故符瑞并臻，皆应德而至。德至天则斗极明，日月光……德至鸟兽则凤凰翔……狐九尾……狐九尾者何？狐死首丘，不忘去也。明安不忘危也。必九尾者也，九妃得其所，子孙繁息也。于尾者何？明后当盛也。[15]

《东观汉记》：章帝元和二年，九尾狐见。

《尔雅》：狸、狐、貒、貈丑，其足蹯，其迹厹。

《说文》：狐，妖兽也，鬼所乘也。有三德：其色中和，小前大后，死则首丘。

《焦氏易林》：老狐屈尾，东西为鬼，病我长女，坐涕诎指。或西或东，大华易诱。

老狐多态，行为蛊怪，惊我主母，终无咎悔。

鸟飞狐鸣，国乱不宁，下强上弱，为阻所刑。

《瑞应图》：九尾狐者，六合一同则见。文王时，东夷归之。

《瑞应编》：九尾狐者，神兽也。其状赤色，四足九尾。出青丘之国，音如婴儿。食者令人不逢妖邪之气及蛊毒之类。

周文王拘羑里，散宜生诣涂山得青狐以献纣，免西伯之难。

《河图》：白帝生，先致白狐。

《礼斗威仪》：君乘火而王，其政讼平，南海输以文狐。

《尚书大传》：文王拘羑里，散宜生之西海之滨，取白狐

青翰献纣，纣大悦。

《春秋运斗枢》：机星得则狐九尾。

《潜潭巴》：白狐至，国民利，不至，下骄恣。

《孝经援神契》：德至鸟兽，则狐九尾。

《神异经》：东方荒外有豫章焉。树主九州，其高千丈……上有玄狐黑猿。枝主一州……有力士操斧伐之，以占九州吉凶。斫复，其州有福。迟者，州伯有病。积岁不复者，其州灭亡。

《风俗通义·怪神》：北部督邮西平到（一作郅）伯夷，年三十许，大有才决，长沙太守到（一作郅）若章孙也。日晡时到亭……便留……日既暝，整服坐，诵《六甲》、《孝经》、《易》本讫，卧。有顷，更转东首。以絮巾结两足帻冠之。密拔剑解带。夜时，有正黑者四五尺稍高，走至柱屋，因覆伯夷。伯夷持被掩之，足跣脱，几失再三。徐以剑带击魅脚，呼下火上照视，老狸正赤，略无衣毛，持下烧杀。明旦发楼屋，得所髡人结百余。因从此绝。

纵观汉代典籍中关于狐的记载，可得到如下印象：

1. 明确地把狐、狸、猯、貉、貆归入一类。

2. 对先秦产生的“狐为瑞”思想予以解释和发展。

狐为瑞首先是因为狐自身有三德：其色中和——公正中庸；小前大后——懂礼义；死则首丘——不忘本。

狐见九尾，象征“九妃得其所”，“子孙繁息”，“后当盛”。

白狐、九尾狐这种瑞兽的出现常常是由于朝廷的政德感动天地神灵。它和凤凰、麒麟、白雉、白鹿、白鸟的出现以及“朱草生、木连理”、“黄龙见、醴泉通”等等一样，都是君王有道、太平祥瑞的征兆。

3.《瑞应编》保留了先秦时食狐狸肉可以避邪气的传说，狐食人之说已舍去。

4. 开始有“神兽”、“妖兽”、“鬼所乘”的说法。其中“妖”“鬼”均和后世的概念不同，大意都是说，狐是通神灵的兽。

5. 汉代几部重要的志怪作品，如东方朔的《神异经》、《十洲记》、郭宪的《洞冥记》、班固的《汉武故事》、《汉武帝内传》等，除神、仙、鬼、魂的描写外，已经出现鸟兽变成人的情节，如《洞冥记》中双白鹄变为二神女，只是狐狸尚未能假形于人，更没有其他的变幻本领。

不过，《焦氏易林》中的“病我长女”“惊我主母”，以及《风俗通义》中的文字“有正黑者四五尺稍高，走至柱屋，因覆伯夷……呼下火上照视，老狸正赤……所得髡人结百余”等，可以证明狐狸在汉代已开始变怪魅人，或者说已经出现了狐即将“变人”的迹象。

汉画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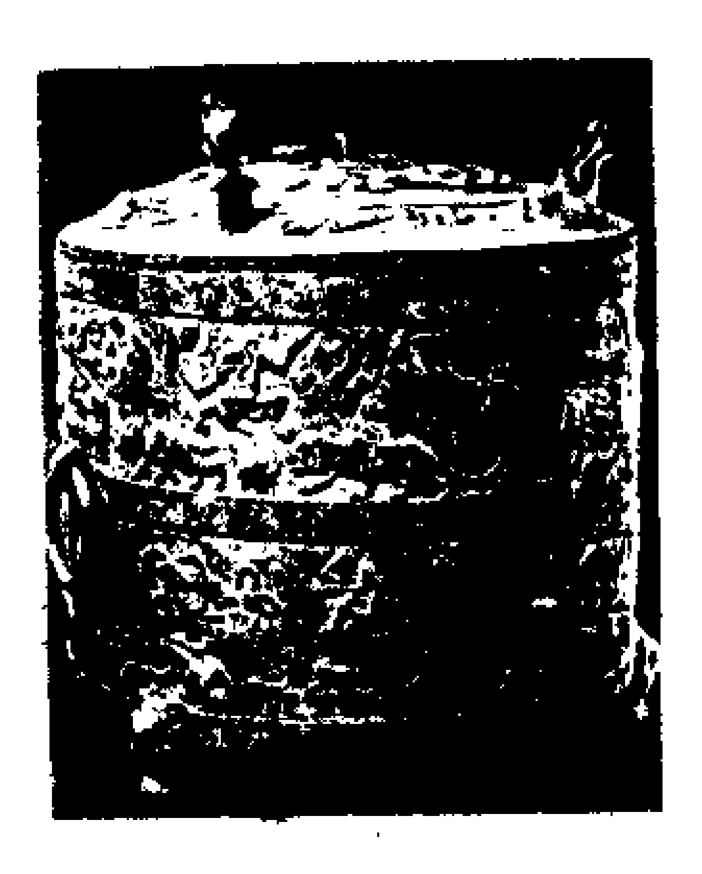
汉画像是指两汉时期刻画在墓葬中的石壁、棺椁，以及地表碑、坊、石室上的图像，是研究汉代的历史、文化、风俗的珍贵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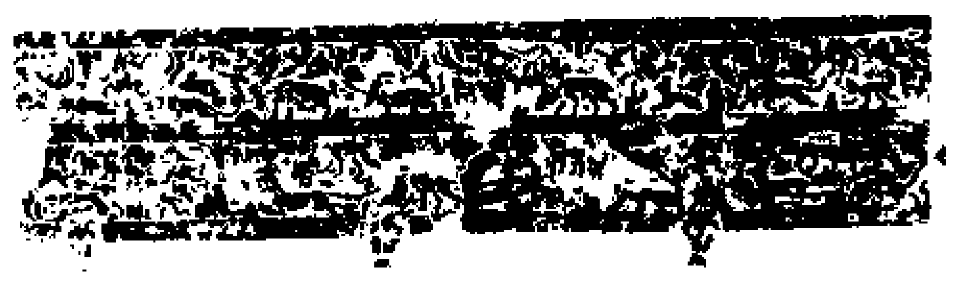
汉画像（多数为汉画像石）资料真实可信地记录了那个时代狐传说的形象。

由于条件所限，笔者所掌握的汉画像资料甚少，仅就手中所有的几帧同大家一起欣赏、考察，或可借一斑以窥全豹。

图22上图为山西右玉大川村汉墓出土的温酒樽照片。中图是这只酒樽的腰部纹饰拓片。

这幅西汉河平三年，即公元前26年雕制的画面上，几十种造型优美的动物中，有一只九尾狐（中图右上角），正拖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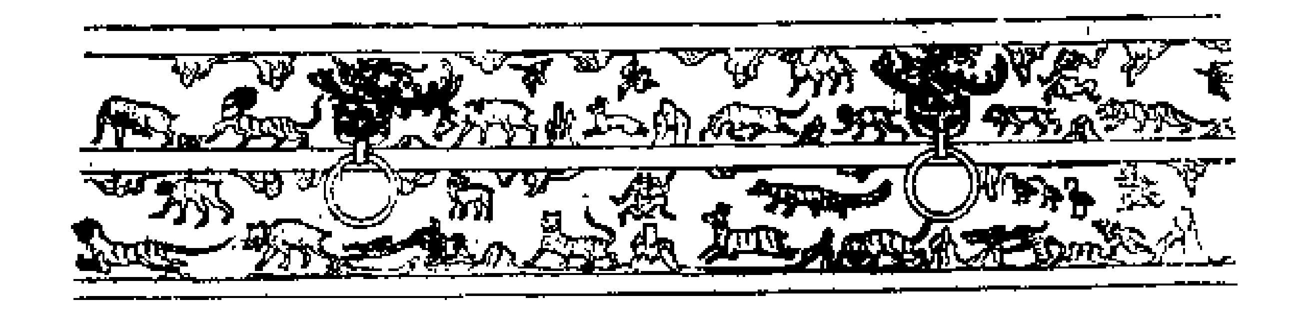


图22　山西右玉大川汉画像

美丽的长尾巴踽踽独行，恰似《诗经》中“有狐绥绥，在彼淇梁”的形象。美丽的造型甚至引起了两千多年后的当代美术家的兴趣，把它作为图案创作的典范（下图）。[6]

图 23 为河南郑州出土西汉晚期（公元前 50 年—公元 24 年）的画像砖拓片。下图为上图的部分放大。图中有奔跑中的九尾狐和站在树枝上鸣叫的三足乌。[7]

图 24 为陕西米脂县西官庄村 4 号墓出土的东汉永初元年（公元 107 年）画像石拓片。画面左上角树上居中坐者为西王母。树干右侧一狐，头下尾上，似凌空飞下。[9]

图 25 为四川博物馆藏东汉（公元 25—200 年）时画像砖照片。照片中上为西王母；下有三足乌、蟾蜍；右有九尾狐、玉兔。九尾狐除有硕大的“九尾”外，还像《山海经·东次二经》所说的“其状如狐而鱼翼”。[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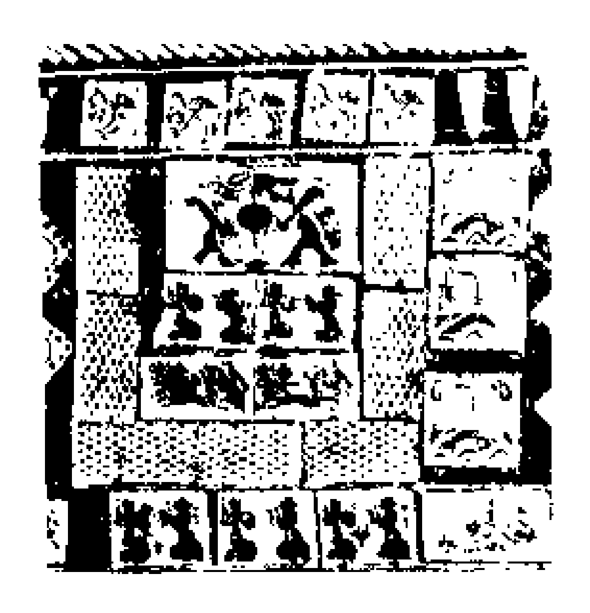
图 26 陕西绥德王得元墓出土的东汉永元十二年（公元 100 年）画像石拓片。左图右上角、右图左上角，和图 25 造型一样，两条狐头下尾上，方向相反。[10]

有关专家把汉画像石出土地区分为四个大区域。即山东徐海区、河南地区、四川地区和陕北晋西地区。后三个区，由于笔者没有这些地区系统的汉画像资料，只见到上面五幅出现狐的画面。

山东徐海区，笔者手头有徐州和山东两地的画像石选集。《徐州汉画像石》中出现四幅有狐的画面。

图 27 出土于睢宁县双沟。画面上格刻朱鸟，中格刻九尾狐，下格刻三足乌。

图 28 出土于睢宁县九女墩。原图左右分三格。此为中格。上层中间刻一神鼎，鼎上有三株树；两旁有对称的凤凰、神兽、麒麟。左上角为正在行走中的九尾狐。







（上） 空心砖(拓片)
（中） 东王公驾龙
（下） 九尾狐三足乌



图 23　河南郑州汉画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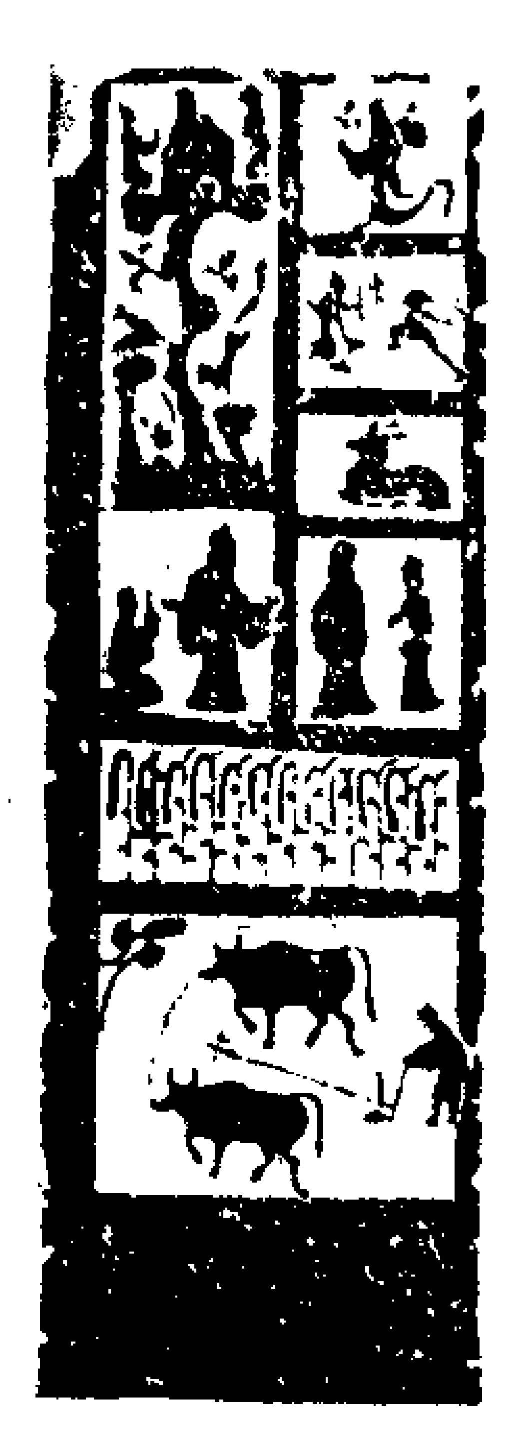


图 24　陕西米脂汉画像



图 25 四川汉画像

图 29 为沛县栖山出土，东汉初期墓葬。左端为西王母戴胜坐楼上。下有青鸟为之取食。右边紧靠西王母，上方为九尾狐、三足乌。下面有人首蛇身、马首人身、鸟兽人身和一持剑长者前来朝拜。

图 30 为铜山县徐州东南小李村苗山汉墓，画面有舞蹈、奏乐者。左上角为三足乌、九尾狐。

《山东汉画像石选》共收入画像石拓片、照片五百余幅，计有出现狐的画面 17 幅，加上笔者手头尚未收入该选集的两幅，共 19 幅。其中邹县 3 幅、嘉祥县 3 幅、临沂县 2 幅、苍山县 1 幅、滕县 9 幅、枣庄市山亭区 1 幅。



图26 陕西绥德汉画像

此处选取画面清晰、造型有代表性的作介绍。

图31是常为学者们引用的嘉祥洪山画像石。画面三层：上层，西王母凭几坐，旁有三人跪拜芝草。右有蟾蜍、玉兔捣药、鸡头人。三足乌、九尾狐俱身佩宝剑。

图32为邹县金斗山出土画像石。画面上部西王母凭几坐，两侧男、女执便面跪侍。画前九尾狐似正走来走去。下有诸异兽。

图33为嘉祥宋山出土画像石。画面分四层。上层，西王母居中凭几坐，左一马头人捧杯，一人执仙草、一狗身人首

者随后。有一羽人执珠草，牵一鸟一狐，狐为单尾。后一大吹管奏乐。

图 34 为有名的元嘉元年画像，出土于苍山县（与枣庄市接壤）城前村北“晒米城”古墓。因历史上有东汉和刘宋两个元嘉元年，曾引起断代上的争论，多数倾向于东汉。图的下部为两羽人。上为西王母坐云状座。座右为人面兽，左为狐，单尾。一人立捧王母座。

临沂县白庄出土的两幅，一幅据《山东汉画像石选》介绍：“上部伏羲人身蛇尾执规，身上一圆轮中有金乌、九尾狐；旁有羽人、玉兔捣药。下部一山字形大树，树干和两边蛇尾神人交连，树间有兽面、小人等。”因原图模糊不清，此处未选。另一幅即此处图 35，画面两层。上侧左西王母，右东王公。中有两羽人弯腰相对，手持长发，姿态优美。另有奇禽异兽，下层靠右有九尾狐，



图 27　江苏睢宁汉画像

图28 江苏睢宁汉画像



图29 沛县栖山汉画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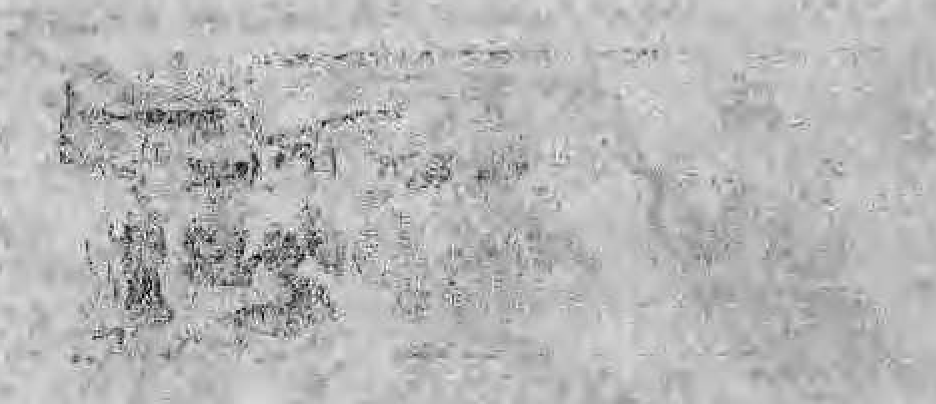


图30　铜山县小李村汉画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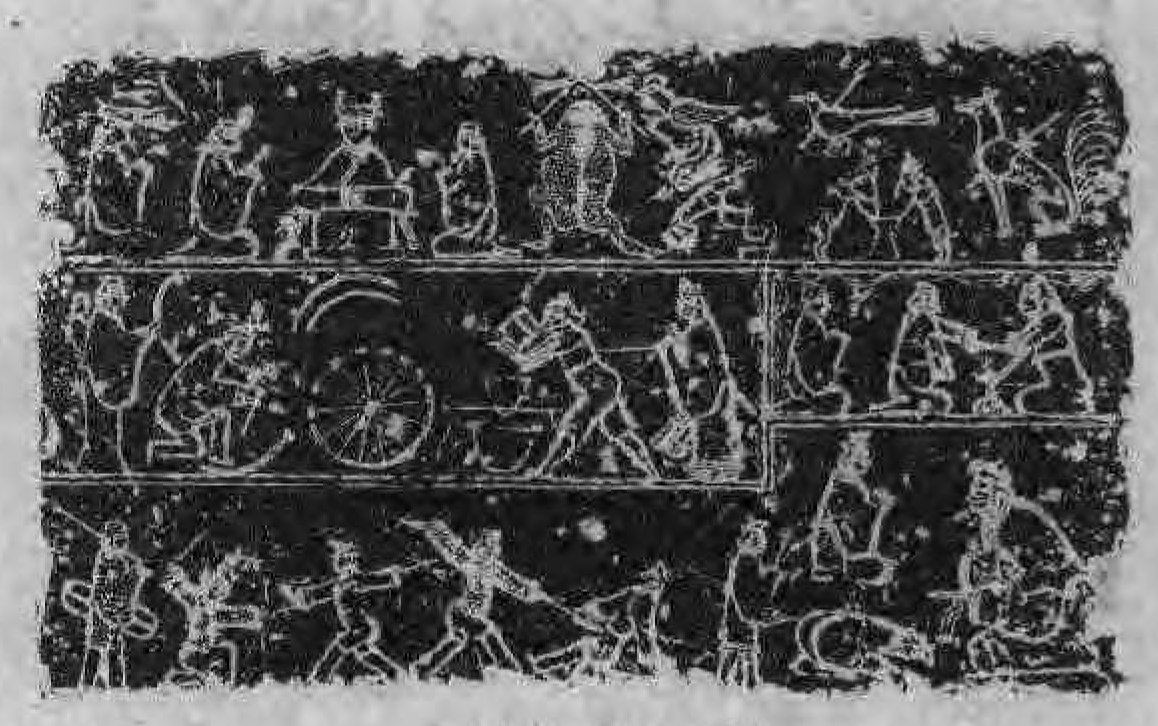


图31　嘉祥洪山汉画像

边跑边叫，背有两鱼翼。

滕州已见到的有狐的九幅汉画像石中，桑村（原为滕州桑村公社，现为山亭区桑村乡）出土7幅。



图32 邹县金斗山汉画像

桑村乡大郭村出土两幅有狐的画像，一幅画面不太清晰，另一幅即图36，画面两层。上层，中坐西王母，两旁人身蛇尾者执便面，左侧为九尾狐，踏祥云，人立，随时待命的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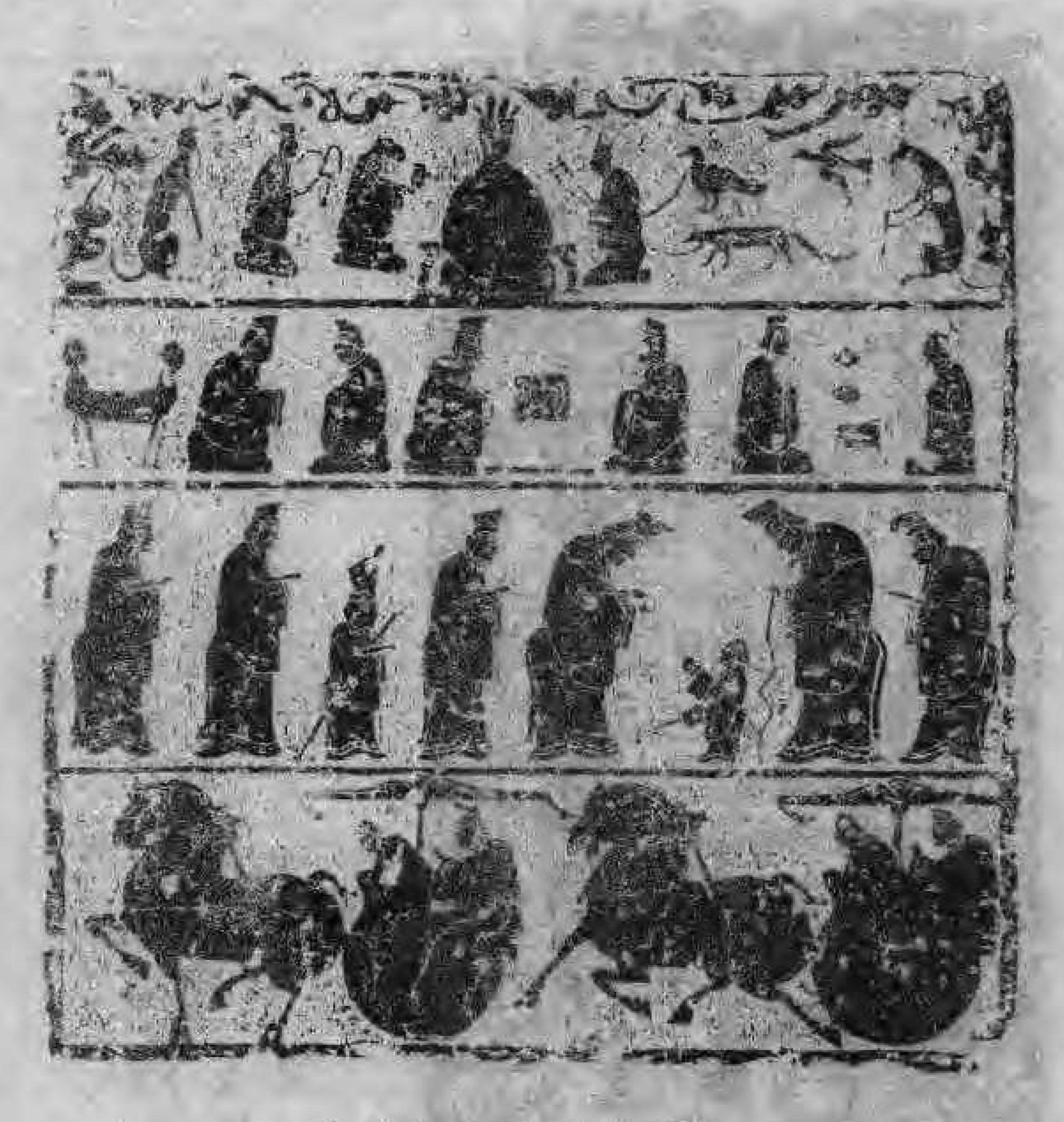


图 33 滕州县宋山村画像

子。右侧有羽人，玉兔捣药，下为两蟾蜍。

桑村乡小王庄出土两幅有狐的画像。图 37 是其中一幅，另一幅拓片不清晰。画面均与图 36 相近。

桑村乡西户口出土画像十八石，二十六幅，有铭文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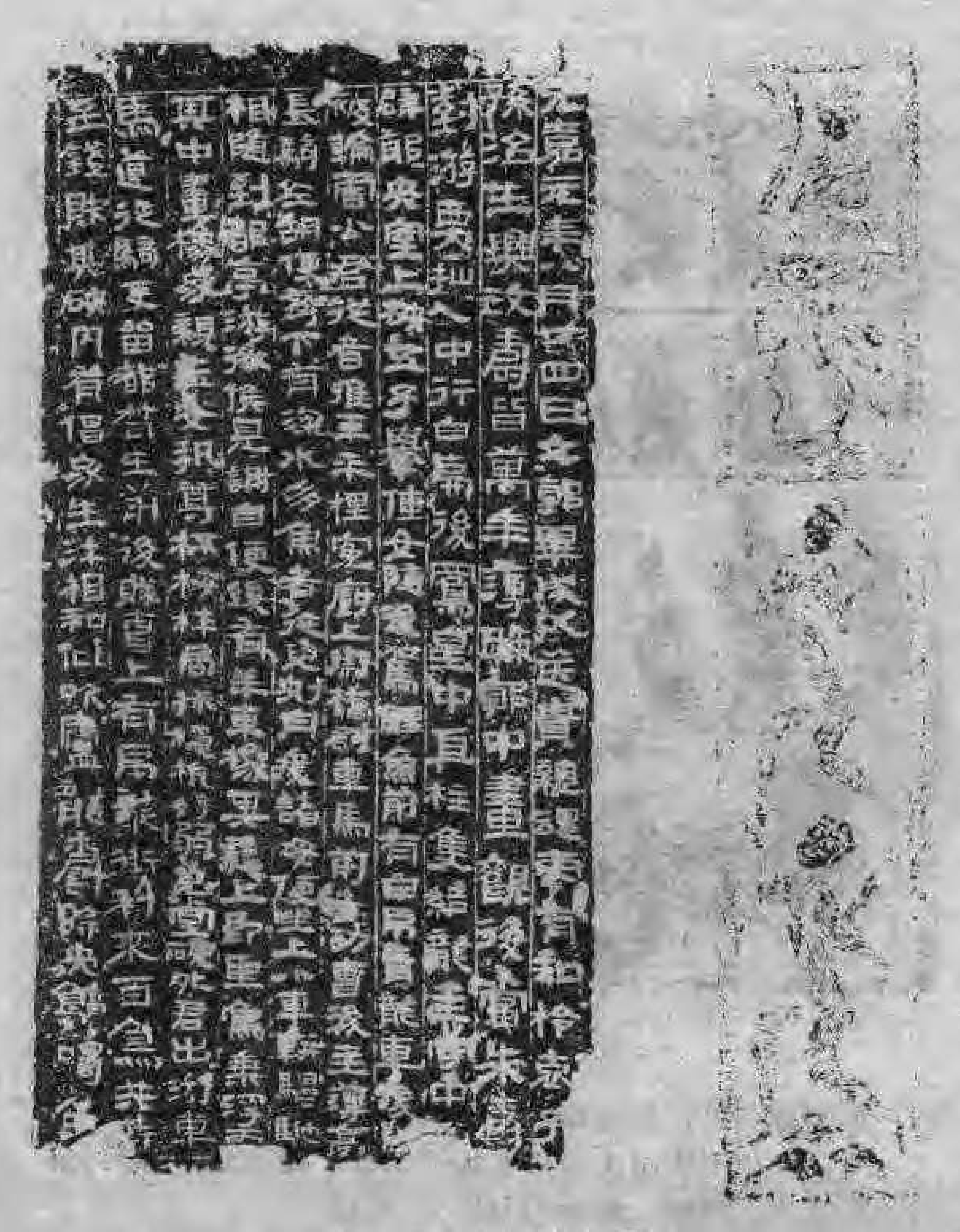


圖34 蒼山縣城前村漢畫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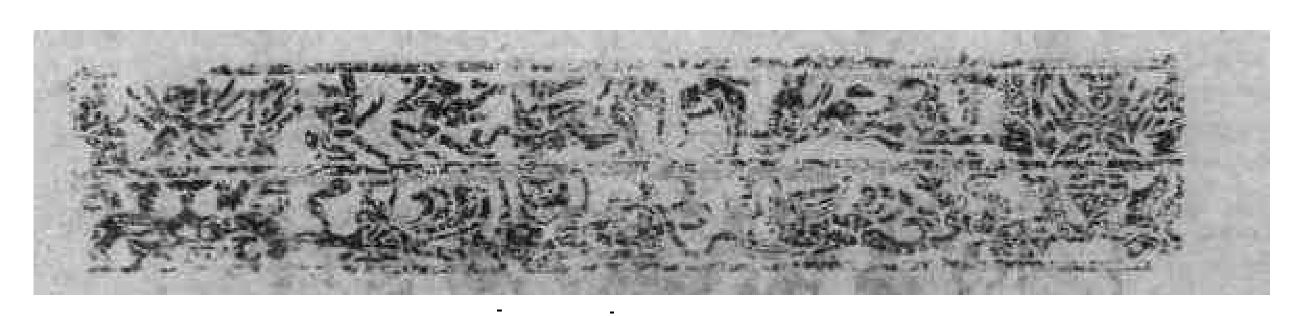


图35　临沂县白庄汉画像

"延光元年八月十六日"(即公元122年)。其中有狐画像者三幅(图38—40)。

图38与图36、37差不多。上层有九尾狐、羽人、玉兔、蟾蜍。下层为猎归，牛车后有犬和二人抬猎物。

图39画面分八层。最上层，西王母，人身蛇尾侍者、玉兔捣药等。二层九尾狐与奇兽。两九尾狐相背而行，口衔珠蕊，形象极美。以下几层分别为儒生讲经、鼓乐、六博、群骑、车马出行等。

图40画面有些模糊，之所以选在此处，是因它很有特色。这是一幅歌舞宴乐图。画分十层。最上层，西王母凭几坐，右侧有九尾狐倒立，很像在鼓乐声中作歌舞或杂技状。狐右侧為四个鸟首人身的仙人，均一手在头上，一手在胸前，身姿亦似舞蹈。二层右侧有玉兔及蟾蜍。三层以下刻有建鼓及乐舞、杂技、宴享、庖厨、六博及众多人物。

图41为枣庄市山亭区（原滕县）冯卯乡出土，同为西王母宴乐图，左上角九尾狐的造型却同徐州睢宁出土的画面极其相似。

从上述徐州地区和鲁南出土的二十多幅汉画像看，狐常常出现在西王母面前，并且常和蟾蜍、三足乌、玉兔、羽人在一起。



图36 滕州桑村乡大郭庄画像

《山海经·西次三经》："玉山，是西王母之所居也。西王母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是司天之疠及五残。"《海内北经》："西王母梯几而戴胜，其南有三青鸟，为西王母取食。在昆仑虚北。"郭璞注："又有三足乌，主给使。"《淮南子·览冥训》又有"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以奔月"之说。《穆天子传》则有："吉日甲子，天子宾于西王



图37 滕州桑村乡小王庄汉画像

母，乃执白圭玄璧以见西王母。”

三足乌，从各种文献看，应该和三足鸟、三青鸟同义，为日之精。汉王充《论衡·说日》：“日中有三足乌。”汉司马相如《大人赋》：“吾乃今目睹西王母皬然白首，戴胜而穴处兮，亦幸有三足乌为之使”。

蟾蜍，亦作蟾蠩。《太平御览》卷四引《春秋纬演孔图》：“蟾蠩，月精也。”《淮南子·精神》：“日中有踆乌，而月中有蟾蜍。”《后汉书·天文志》上“言其时星辰之变”，南朝梁刘



图 38 滕州桑村乡西户口汉画像

昭注："羿请无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之以奔月。……姮娥遂托身于月，是为蟾蜍。"

玉兔。《初学记》引《山海经》曰："大池山有兽如兔，鼠首。以其背飞，名飞兔，以背上毛飞。"《瑞应图》曰："赤兔者瑞兽。王者盛德则至。"晋傅玄《拟天问》："月中何有，白兔捣药。"

羽人。《山海经·海外南经》："羽民国在其东南，其为人长头，身生羽。"郭璞注："能飞不能远，卵生，画似仙人也。"在汉代，羽人已成为中国传说中羽化成仙之人。

读过这些资料，再看狐在汉画像中常常露面的场景，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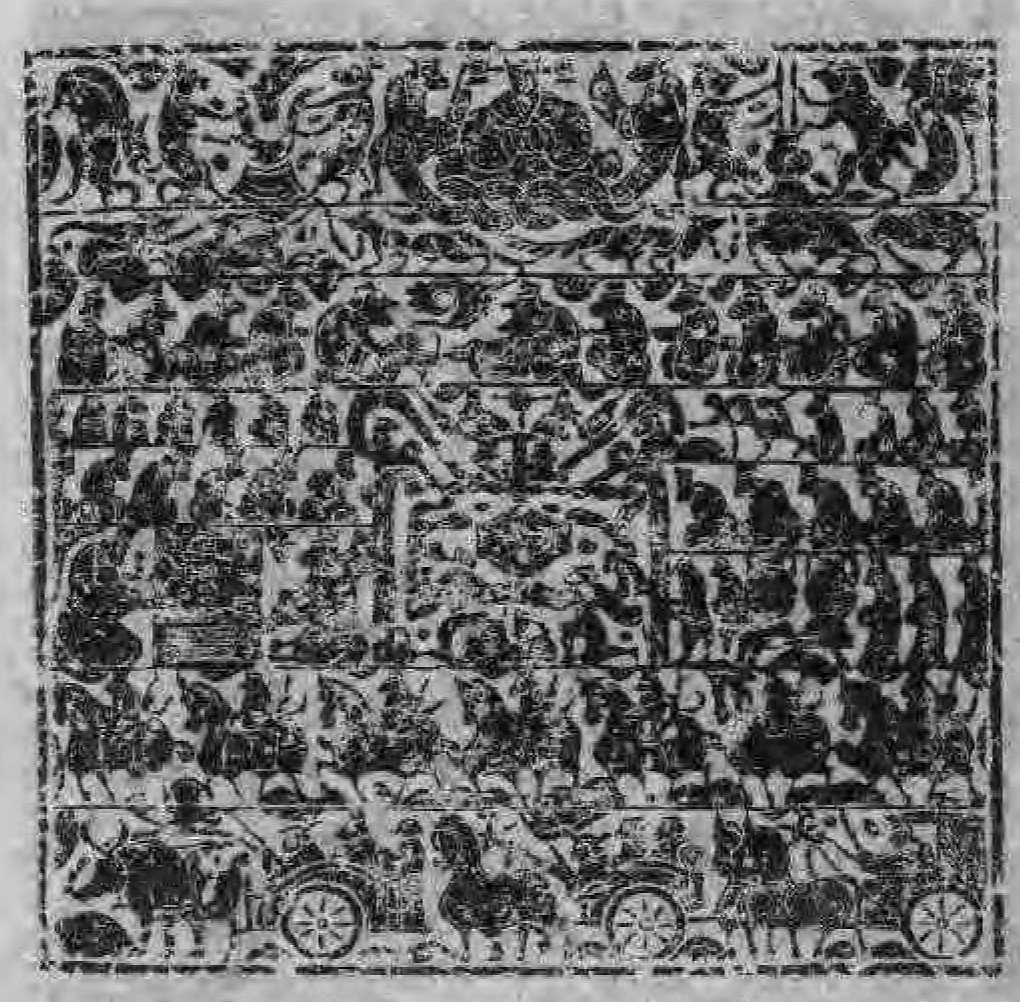


图 37　　桑村乡西户口汉画像

们可以作如下论断：

一、汉代狐信是由先秦《山海经》等传说演变而来，但至此，它开始脱离自然的动物形态，具有了一些超自然的能力。

二、汉代传说中，狐除了是瑞兽外，它和三足乌、蟾蜍、玉兔、羽人同为西王母即神的侍者、使者。

三、从在汉画像中的位置看，狐的神格同乌、蟾、兔一样，高于其他神兽。即使像插图 33 中为羽人所牵引，从其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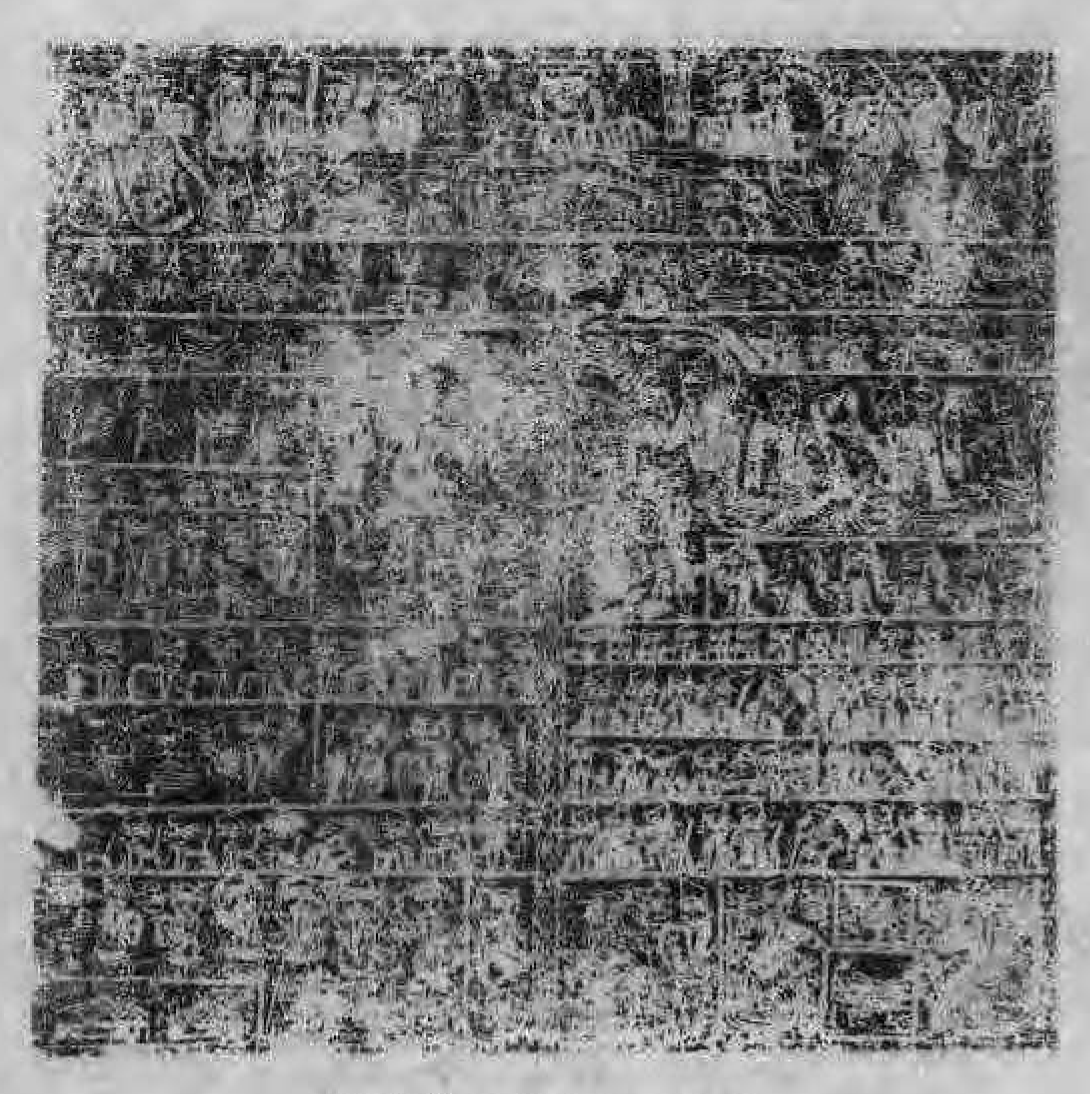


图40滕州桑村乡西户口汉画像

扬的神态看，既不是一般的野兽，更非猎物，依然是西王母的仆役。

四、虽然笔者掌握的资料尚不足以证明，但足可以作初步推论：含有狐的汉画像石，全国唯山东为多，山东唯滕州为最。

五、狐在汉代尚未有变化成人之说，亦未显示性方面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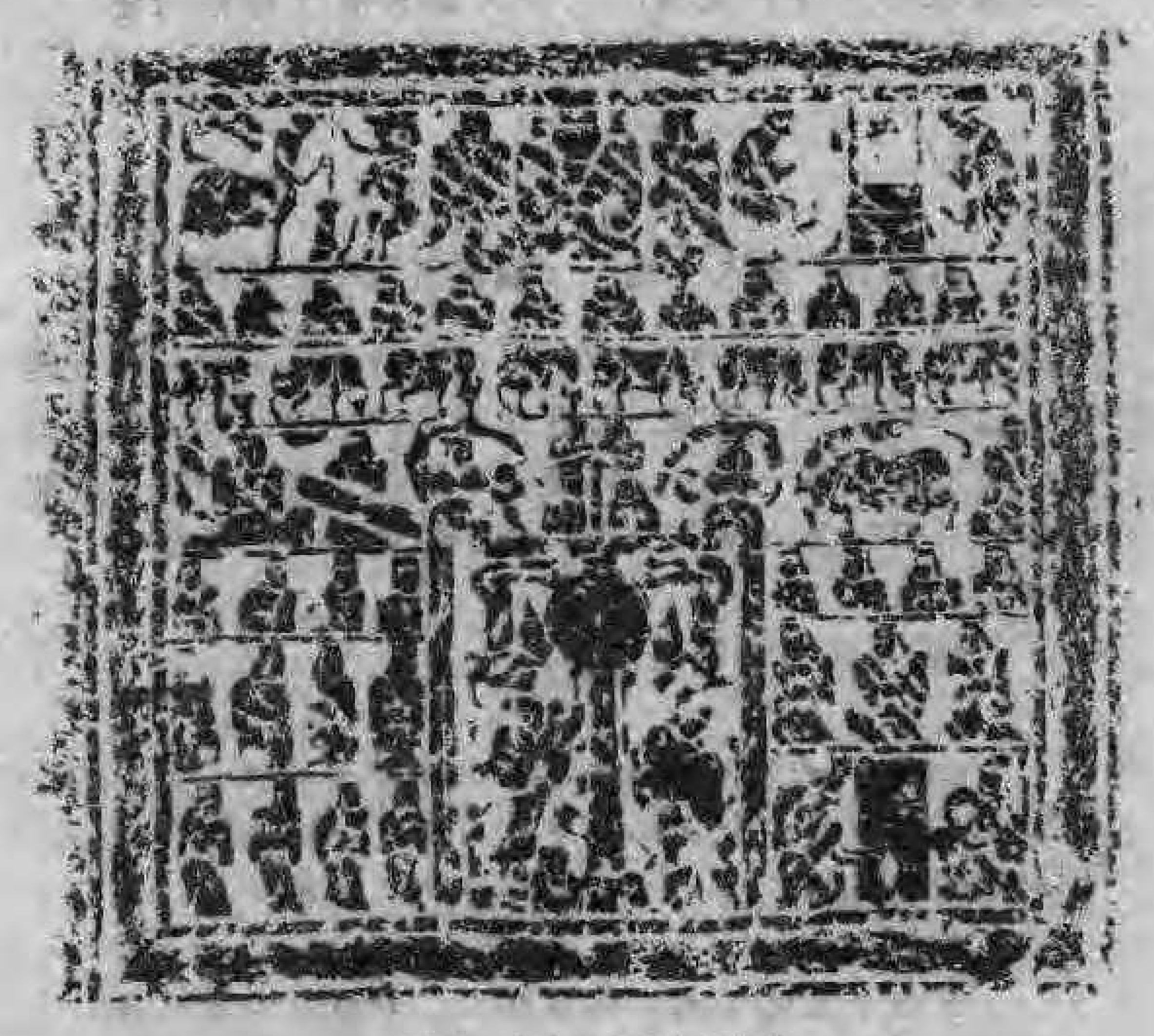


图41 枣庄市冯卯乡汉画像

可以借刘锡诚先生在《九尾狐的文化内涵》中的一段话为狐在汉代的形象作结：

> 在预兆祥瑞上，白虎、白雉与九尾狐是等价的圣物……九尾狐常与玉兔、蟾蜍、三足乌一起致并列于西王母之旁……三足乌的任务是为西王母寻找珍食玉浆，玉兔的任务是为西王母造长生不老药，而九尾狐的任务则是供传唤作用……可以通阴阳，光

当天地的中介和使者。九尾天狐具有了神格的意义。[11]

第三节 变人作怪——魏晋俗信中的狐狸

魏晋南北朝前后近四百年，是狐狸信仰发展变化的重要阶段。这一时期，一方面，狐狸作为妖兽瑞兽而预兆吉凶的传说继续发生；另一方面，狐狸有了变幻人形的本领，开始成精作怪；同时还出现关于狐狸成精的理论上的阐述。

典籍记载

《三国志·魏书·管辂传》：

（辂）初应州召，与弟季儒共载至武城西，自卦吉凶，语儒云："当在故城中见三狸，尔者乃显。"前到河西故城角，正见三狸共踞城侧，兄弟并喜。正始九年举秀才。

中书令史纪玄龙，辂乡里人，云辂在田舍，尝候远邻，主人患数失火。辂卜教使明日于南陌上伺，当有一角巾诸生，驾黑牛故车，必引留为设宾主，此能消之。即从辂戒诸生有急求去，不听。遂留当宿，意大不安，以为图己。主人罢入，生乃把刀出门，倚两薪积间，侧立假寐。忽有一小物直来过前，如兽，手中持火，以口吹之。生惊，举刀斫，正断腰。视之，则狐。自此主人不复有灾。

《三国志》为晋人陈寿撰，上两则记载，前则为《管辂

传》正文，说明三国时仍有狐狸出现主吉祥之说。后则为传末引《辂别传》，说明当时已有狐能纵火成灾之说。

晋鱼豢《魏略》：

文帝欲受禅，郡国奏九尾狐见于谯陈。

《晋书·韩友传》：

韩友，字景先，庐江舒人也，为书生，受《易》于会稽伍振。善占卜，能图宅相冢，亦行京、费厌胜之术。刘世则女病魅积年，巫为攻祷，伐空冢故城间，得狸鼍数十，病犹不差。友筮之，命作布囊，俟女发时，张囊著窗牖间。友闭户作气，若有所驱。斯须之间，见囊大胀如吹，因决败之。女仍大发。友乃更作，皮囊二枚，沓张之，施张如前，囊复胀满，因急缚囊口，悬著树。二十许日渐消，开视，有二斤狐毛，女遂差。

《晋书·郭璞列传》：

暨阳人任谷，因耕息于树下，忽有一人著羽衣就淫之，既而不知所在，谷遂有娠。积月将产，羽衣人复来，以刀穿其阴，下取一蛇子便去，谷遂成宦者。后诣阙上书，自云有道术，帝留谷于宫中。璞上疏曰："任谷所为妖异，无有因由……臣愚以为阴阳陶烝，变化万端，亦是狐狸魍魉，凭假作慝。愿陛下采臣愚怀，特遣谷出。臣以人乏，忝荷史任，敢

忘直笔，惟义是规。”

晋崔豹《古今注》：

章帝元和二年，白狐九尾见信都。

《南史·顾欢传》：

山阴白石村多邪病，村人告诉求哀。欢往村中为讲《老子》，规地作狱。有顷，见狐狸鼋鼍自入狱中者甚多，即命杀之，病者皆愈。

《北齐书·后主纪》：

武平四年正月戊寅……邺都、并州并有狐媚，多截人发。

《宋书·符瑞志》：

九尾狐文王得之东夷归焉。
汉章帝元和中，九尾狐见郡国。

以上《魏略》、《古今注》、《宋书》中，九尾狐依然作为瑞兽。《晋书·韩友传》与《郭璞列传》中描写狐作祟。《北齐书》中记狐截发。而最值得注意的是记载北朝（而非三国）时拓跋氏魏国史实的《魏书》，其中出现了各地大量发现并向朝廷进贡九尾狐的记载：

《魏书·灵征志》：

> 高祖太和二年十一月，徐州献黑狐。周成王时，治致太平而黑狐见。
>
> 三年五月获白狐，王者仁智则至。
>
> 六月，抚冥获白狐以献。
>
> 八年六月，徐州获黑狐以献。
>
> 十年三月，冀州获九尾狐以献……
>
> 十一年十一月，冀州获九尾狐以献。
>
> 二十一年正月，司州河州各献白狐狸。
>
> 十九年六月，司州平阳郡获白狐以献。
>
> 世宗景明三年十月，白狐见于汲郡。
>
> 延昌四年四月，兖州献白狐。
>
> 九月，相州献白狐。
>
> 闰月，汾州献白狐二。
>
> 肃宗正光二年三月，南青州献白狐二。
>
> 三年六月，平阳郡献白狐。
>
> 八月，光州献九尾狐。
>
> 五年五月，平阳郡献白狐。
>
> 孝静元平四年四月，西兖州献白狐。
>
> 六月，光州献九尾狐。

以下还有东魏元象元年四月、二年二月光州两次再献九尾狐；兴和三年五月司州、十二月魏郡、四年四月瀛州、武定元年七月幽州、三年七月瀛州、九月西兖州等分别献九尾狐、白狐。累计共有八个州二十七次献狐。其中献九尾狐七次，仅光州就有四次。光州即今光山县，在河南省东南部，靠

近安徽，在现实中发现这么多九尾狐，在历史上怕是绝无仅有。这里的九尾狐到底真像《山海经》图那样生有九条尾巴还是后世明清小说（如《狐狸缘》）中所说的一尾九节，今天很难考证。但足以证明拓跋氏魏时朝廷与民间关于“狐为瑞”的信仰已很深。

《魏书·灵征志》另有记载：“高祖太和元年五月辛亥，有狐魅截人发，时文明太后临朝，行多不正之征也。”“肃宗熙平二年，自春，京师有狐魅截人发，人相惊恐。六月壬辰，灵太后召诸截发者使崇训卫尉刘腾鞭之于千秋门外，事同太和也。”也说明那时“狐为枭”的传说已很有影响。

在这里，我们应该特别注意的是，魏晋南北朝时代的史书中虽出现了狐魅人致病（如《韩友传》）和狐截人发的记载，均无变人之说。而恰恰是在这段历史中，志怪小说中却出现了狐幻化男女的情节，并且在一些书中有了对狐变人形的理论阐述。对后世狐狸信仰影响最大的有以下几节文字：

《玄中记》：

> 狐五十岁能变化为妇人，百岁为美女、为神巫；或为丈夫与女人交接。能知千里外事，善蛊魅，使人迷惑失智。千岁即与天通，为天狐。

《道士名山记》：

> 狐者先古之淫妇也。其名曰“紫”。“紫”化而为狐，故其怪多自称“阿紫”也。

郭璞《山海经图赞·九尾狐》：

青丘奇兽，九尾之狐。有道翔见，出则衔书。作瑞周文，以标灵符。

《抱朴子·对俗》：

狐及（一版本“及”作“狸”，据《初学记》改）狸狼，皆寿八百岁，满五百（《初学记》为“三百”）岁，则善变为人形。

《玄中记》，袁珂《中国神话传说词典》此条下有“著者不详。或说晋郭璞撰。”但从唐徐坚所著《初学记·狐》中称《郭氏玄中记》看，此书出于魏晋南北朝时无疑。郭璞为晋代文学家、训诂学家，又喜阴阳卜筮之术，曾为《尔雅》、《山海经》、《穆天子传》作注，也具备撰写《玄中记》的条件。

《道士名山记》这段话转引自《初学记》，而《搜神记·陈羡》早已引过，只文字上稍有不同，可见《道士名山记》一书亦不晚于晋代。

这样，从以上四则记载我们可以确认：晋代人不仅已经相信（是相信而不单单是传说）狐可以变成人形，而且对狐什么情况下才能变成人形，以及狐变人成精后的行为特性作了理论说明。大致有以下几点：

1. 狐能够变成各种年龄、各种性别的人形。

2. 狐变人要具备一定年龄，即“老而成精”。

3. “狐”这种奇兽是先古时候的淫妇变成的。这个淫妇的名字叫“紫”，所以狐常自称“阿紫”。也正为如此，狐生性淫荡，变人后成为男子往往奸淫妇女，成为女子往往媚惑男人。

4. 狐变成的女子常常很美。

5. 狐能迷惑人，使人失去理智，神思不清。

6. 狐满千岁，能变成天狐，天狐可与天通。

7. 狐极灵，能知道千里以外的事，能预知吉凶。

8. 狐能为神巫，所以能给人治病，能给人卜吉凶。

9. 狐出入常常衔着书籍。

这些理论可以说奠定了后世狐狸信仰的基础。后来一直到明清的狐传说也基本上没有走出这些理论的范围。

下面再看魏晋南北朝这一阶段的传说故事。

志怪传说

魏代唯一一部志怪小说《列异传》，笔者只见到《中国古代十大志怪小说赏析》中选入的三十一篇。其中只有一篇涉及狐，是照抄汉《风俗通义·怪神》中的《郅伯夷捉志狸》。

晋代志怪小说最早的大约要数《搜神记》。我们以中华书局1979年版《搜神记》来看一看狐狸最初化成人形出场的情形。

《搜神记》第五十九条，是说狐在夏侯藻门口嗥叫，预告屋崩；第六十七条同前面所引《韩友传》，第一百零五条为马化狐兆幽王出生。这三则均还没有化人的意思。

再看第三百七十五条：

汉广川王好发冢。发栾书冢，其棺柩盟器，悉毁烂无余。唯有一白狐，见人惊走。左右逐之，不得戟伤其左足。是夕，王梦一丈夫，须眉尽白，来谓王曰："何故伤吾左足？"乃以杖叩王左足。王觉肿疼，即生疮。至死不差。

此条亦见《西京杂记》，当出于晋代无疑，其中广川王做梦，见狐变成一白发老人来击伤他的左脚，而他果真肿疼生疮。这就是说这个梦不单单是心理作用，而是狐借梦来报复。

再看第四〇五条：

> 吴时，嘉兴倪彦思，居县西埏里。忽见鬼魅入其家，与人语，饮食如人，惟不见形。彦思婢有窃骂大家者，云："今当以语。"彦思治之，无敢詈之者。彦思有小妻，魅从求之，彦思乃迎道士逐之。酒肴既设，魅乃取厕中草粪，布著其上。道士便盛击鼓，召请诸神……郡中典农闻之曰："此神正当是狸物耳。"

此则传说中，狐狸饮食如人，对话如人。婢子骂主人，它告状；它追求主人的小妻；它恶作剧惩道士；它佯作踞屋梁吓唬主人；它揭露贪官隐私……这些都具备了后世男狐（狐化成男子）成精作怪的大部分特点，只是在幕后，没有直接露面而已。

第四百二十四条《刘伯祖承尘上狐》，同样可称为"梁上狐"。只是末尾露了一下面，仍然为狐形。

第四百二十五条，是狐传说中极有名的"王灵孝"故事：

> 后建安中，沛国郡陈羡为西海都尉。其部曲王灵孝无故逃去，羡欲杀之。居无何，孝复逃走。……因将步骑数十，领猎犬，周旋于城外求索，果见孝于空冢中，闻人犬声，怪遂避去。羡使人扶孝以归，其形颇象狐矣，略不复与人相应，但啼呼"阿紫"。

阿紫，狐字也。后十余日，乃稍稍了悟，云："狐始来时，于屋曲角鸡栖间，作好妇形，自称'阿紫'，招我。如此非一。忽然便随去，即为妻，暮辄与共还其家，遇狗不觉。"云乐无比也。道士云："此山魅也。"《名山记》曰："狐者，先古之淫妇也。其名曰：'阿紫'，化而为狐，故其怪多自称'阿紫'。"

此篇中，并没有人见狐化美女，只是王灵孝自己说的，那么，究竟是真有狐化成妇人迷惑了他，还是他精神失常白日梦游，仍是个悬案。只是篇末评论说："此山魅也"，又引出了狐为先古淫妇"阿紫"变成的理论。

但经过这些幕后酝酿准备，终于有一日撩开帘子粉墨登场。《搜神记》中另几则故事，狐就正式作人形在现实生活（而再不是梦中）同人相处了。

第四二〇条，狐化男子诣董仲舒预报雨；第四二一条，化风流书生诣张华；第四二二条，化吴兴二男之父，骗男杀死亲父；第四二三条，化妇人婢女；第四二八条，化皓首书生讲书。

第四二六、四二七、四三九，可统称为"亭狐"，内容相近。其中四二七和前面所引《风俗通义》、《列异传》中的记载完全相同，即郑伯夷捉狐事。"亭狐"传说的核心是亭中有狐作怪，人皆不敢留宿。后来故事中的主人公住在亭内，以智勇驱狐除怪。

《搜神记》收入狐故事17篇。此外，收入狐传说的，晋代还有《西京杂记》和《搜神后记》；南北朝时期有《幽明录》、《异苑》、《齐谐记》、《续齐谐记》、《谈薮》、《小说》、《洛阳伽蓝记》等，九种书共收入狐传说近30篇。

统观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狐传说，可得到如下印象：

从形式上，篇幅短小精练，所谓“丛残小语”，常常是三言两语记录一段“街谈巷语，道听途说”，“有意作小说”的痕迹很少。因此，用这部分资料来研究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狐狸信仰，可信程度很高。

换句话说，这时期志怪小说的作者还不是在用小说表达自己的思想，而是如实记录了当时流行的神话传说，而且作者也常常相信这些传说，那么也就如实记录了那个时期狐狸信仰的基本面貌。

从内容上：

1. 继承了先秦狐作为妖兽预示灾难的观念。如《搜神记》马化狐兆幽王出生，夏侯藻当门狐叫兆屋崩；《谈薮》中狐媚兆兵乱，等。

2. 大约从晋代开始出现狐变人形的传说。由于是初始，这时的人对狐可以变成人形还感到很惊异。因此，不少传说仅仅表达了“狐可以变成人”这个概念，没有丝毫别的含义。如《异苑》中狐化戴青伞的紫衣女及“胡道洽者……时人咸谓狐”；《搜神记》第四二三条，狐化妇人尾化成婢及第四二一条狐化书生诣张华；《幽明录》中狸抱乌鸡变成妇人抱儿，等等均属此类。

由于这时代狐传说集中在对“狐可以成精变人”的惊异上，人们在心目中自然地把它拒绝在人的世界之外，它最多是人形野兽，所以尽管它能像人一样言语行动，甚至可以有人的才智与感情，人们一旦发现它是狐变的，杀起来会毫不怜悯，因为它是成精的野兽。如《幽明录》中和人有缠绵爱情的狐女及去见张华的那位风流多才的狐书生，它们没有丝毫罪过，都被杀死了。今天的读者常常不解，在当时很简单，

就是因为它是野兽，是闯入人类禁地的异类。我们可以注意到：此时狐女与人结合生的后代依然是狐，如淳于矜与石头城南狐。

3. 狐传说开始渗入性的成份，即狐为奸夫淫妇。《搜神后记》中吴郡老狐排好一卷名单依次奸女，前面已介绍过。《齐谐记》中"吕思除怪"的故事则很少为人知[12]。大意是：吕思和妻子投宿在国步山前一座庙中，妻子突然失踪，后寻找到一座大墓中，发现一群狐狸囚禁了几十名良家女子供它们奸淫。

《搜神记》中的王灵孝被"阿紫"魅惑到古墓中，则恐怕是历史上女狐媚男子的第一例。而《幽明录》中，淳于矜与狐女一见钟情结为夫妻并生儿育女，费升与唱着缠绵情歌的狐女有一夕之好，二者均为猎犬拆散的故事，则是开"人狐爱情悲剧"之先河。

4. 戴髑髅。如《集异记·僧晏通》详细描述了狐戴髑髅变人的全过程。

5. 髡发。狐魅髡人发，最早见于曹丕《列异传·伯夷杀老狸》；北朝时的《洛阳伽蓝记·孙严》则将截发恐怖渲染至极。

6. 纵火。南朝时，刘敬叔的《异苑》和殷芸的《小说》同时记载了狐狸吹火成灾，管辂让门人杀狐的传说，成为后世狐纵火故事的源头。

7. 装鬼吓人。"至夜半时，忽有鬼来，登梯与大贤语，狞目磋齿，形貌可恶。大贤鼓琴如故，鬼乃去。于市中取死人头来，还语大贤曰：'宁可少睡耶？'因以死人头投大贤前……"《搜神记·宋大贤》这段描写，恐怕也是后世许多故事中狐作种种凶象以吓人的范本。

另外，如《搜神记》中老狐化成皓首书生讲书；《搜神后记》中陈斐不杀狐伯裘，伯裘助陈斐成事；以及一些篇章中狐畏犬、畏千年木的描写，都成为后世同类传说的开端。

第四节　亦神亦妖——唐宋俗信中的狐狸

以唐宋为中心，从隋初到元末的七百八十多年是狐狸信仰发展重要时期，其中唐宋可以说是极盛期。下面我们还是从历史记载和民间传说两个方面来看看这一时期狐狸信仰的特点。

史籍记载

《隋书·五行志》：

> 武平后主自并州还邺，至八公岭，夜与左右歌而行。有一人忽发狂意，后主以为狐媚，伏草中弯弓而射之，伤数人，几中，后主执而斩之。其人不自觉也。狐而能媚，兽之妖妄也……未几而国灭。

《旧唐书·五行志》：

> 大历八年……九月，大鸟见于武功殿，群鸟随而噪之。神策将军张日芬身得之。肉翅狐首四足，足有爪。其广四尺三寸。其毛色赤，形类蝙蝠。
>
> 大历二年三月河中献玄狐。

《新唐书·五行志》：

神龙中，有群狐入御史大夫李承嘉第，其堂无故坏；又秉笔而管直裂。易之，又裂。

《旧五代史·五行志》：

汉乾佑三年正月，有狐出明德楼。获之，比常狐毛长，腹别有二足。

《宋史·五行志》：

咸平六年十月乙酉，有狐出皇城东北角楼，历军器库，至夹道，获之。

宣和七年秋，有狐由艮岳直入禁中，据御榻而坐。诏毁狐王庙。

绍兴十三年，南康县雷雨，群狐震死于岩穴中。岩石皆为碎。

淳熙二年，江州马当山群狐祛人。

庆元之年，德兴县群狐入民舍。

《金史·五行志》：

元光元年……十月，上猎于近郊，获白兔，群臣以为瑞……十一月，开封有虎害人，是时，屡有妖怪。二年之中，白日虎入郑门；吏部及宫中有狐、狼、鬼夜啼于辇路。乌鹊夜惊，飞鸣蔽天。十二月，宣宗崩。

《续资治通鉴长编·宋真宗》：

大中祥符四年，陕西提点刑狱司言，邠宁环庆副都部署陈兴，纵所部禁兵为劫盗，又释不诛。辛巳，徙知永庆军府，王嗣宗代之。

邠州城东有灵应公庙，傍有山穴，群狐处焉。妖巫挟之为人祸福，风俗尤信向，水旱疾疫悉祷之，民语为之讳狐。及嗣宗至，熏而逐之，尽塞其穴，淫祀遂息。

以上为正史，另有几则，虽非正史，但对研究狐信很有价值的记载：

《朝野佥载》：

唐初以来，百姓多事狐神，房中祭祀以乞恩，食饮与人同，事者非一主。当时有谚曰："无狐魅，不成村。"

神龙中，户部尚书李承嘉不识字，不解书。为御史大夫，兼洛州长史，名判司为狗，骂御史为驴，威振朝廷。西京造一堂就成，坊人见野狐无数直入宅。须臾堂舍四裂，瓦木一聚，判事笔管手中直裂，别取笔，复裂如初。数日，出为藤州员外司马，卒。

（此条同前引《新唐书》，叙述较前详细。此条作者为唐代人，引此可互证。）

《酉阳杂俎》：

旧说野狐名紫狐，夜击尾火出，将为怪，必戴髑髅拜北斗。髑髅不坠，则化为人矣。

道术中有天狐别行法，言天狐九尾金色，役于日月宫，有符有醮日，可以洞达阴阳。

贞元三年，中书省梧桐上有鹊以泥为巢，焚其巢可禳狐魅。

《传讲杂记》：

邠旧有狐王庙，相传能与人为祸福，州人畏事之，不敢少怠，至不敢道"胡"。

从以上记载可得出如下结论：

1. 狐是灵兽瑞兽，其出现可以兆示吉凶的观念在唐宋继续存在。

2. 把狐作为神供奉以祈福的习俗，从唐初开始盛行。从朝廷君臣到山野百姓，皆崇信狐神并虔诚祭祀。宋徽宗诏毁狐王庙一案，并非宋徽宗不信狐神，而恰恰因为宋徽宗相信狐通神灵可为人祸福，狐又跑到他的皇帝宝座上坐着，他又怕（怕恶运临头）又恼，才下令毁狐庙。结果呢？时隔一年，即生靖康之变，徽钦二帝便被金兵掠走，北宋王朝结束。狐神并不就此罢休。又追到南宋到"马当山群狐掠人"。即是当时，全国的狐王庙亦未全毁掉，百姓依然"畏事之，不敢少怠，至不敢道'胡'。"

3. 开始出现狐戴髑髅拜北斗之说。

4. "役于日月宫"、"洞达阴阳"之说，是对汉画像石上狐伴西王母、三足乌、蟾蜍、玉兔的最可信的注脚，也是后

世请狐神医疾病卜休咎的理论基础。

志怪传说

一、唐五代时期

关于志怪小说，有些专家认为魏晋南北朝为“繁盛时期”；唐代“势弱”而未断流；宋代“有复升之势”，志怪作品强于隋唐[1]。但从狐仙传说发展情况看，则唐五代为盛，至宋已式微，至清代才又再度复兴。

我们先来看唐五代时期的狐传说。

成书于宋初的《太平广记》，总计约收入狐传说百余则。其中《狐》类九卷八十三则，十二则为隋以前，七十则出自隋唐五代，一则出自专门记述唐五代政治轶闻的《北梦琐言》。

从出自隋唐五代时的七十则狐传说，可以看出这时期狐狸信仰有如下特点：

1. 虽然情节相对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完整一些，也丰满一些了，但依然是街谈巷议、耳闻目睹的记录，很少有作者为表达某种观念而进行创作的痕迹。更没有伦理道德的说教。以至于以当代读者眼光看，仍然有些传说似乎不近情理。如《尹瑗》中，那个自称“吴兴朱氏子”的老狐“甚敏辩纵横，词意典雅，瑗深爱之”，每四日辄一见，应该说友情很深了，而且狐为让他高兴，明知不应喝酒而喝醉，可尹瑗则毫不犹豫地把它杀掉了。其实，这一时期的狐传说，核心意识依然是：狐可以变化成人，兴妖作怪。

2. 基于上述意识，加上这一时期，人们对狐可以成精变人一说仍是又惊奇又害怕，所以不少作品仍是以这种心态简单讲述狐之变人作怪，无任何意义。如《张简》、《僧服礼》、《大安和尚》、《焦练师》、《代州民》、《韦氏子》等皆是。

3. 这一时期狐传说中的性意识突然增强，以至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作品，涉及性爱。或狐女与人男，或狐男与人女。其中有的结合成夫妻或有结成夫妻的愿望，表示有爱情存在。另一部分作品则单纯是性的追求。

4. 这时期关于人狐之间的性爱描写，往往热烈而坦诚，绝少伦理观念的评价。如：

（一）有白衣者，容色姝丽，郑子见之惊悦……白衣时时盼睐，意有所爱。郑子戏之曰："美艳若此而徒行何也？"白衣笑曰："有乘不解相假，不徒行何为？"……列烛置膳，举酒数觞，任氏更妆而出，酣饮极欢。夜久而寝，其妍姿美质，歌笑态度，举措皆艳，殆非人世所有……（《任氏传》）

（二）张立本有一女为妖物所魅。其妖来时，女即浓妆盛服于闺中，如与人语笑，其去，即狂呼号泣不已……一日，忽吟一首云："危冠广袖楚宫妆，独步闲庭逐夜凉。自把玉簪敲砌竹，清歌一曲月如霜。"（《张立本》）

（三）店中有故人卖胡饼为业，其妻姓郑，有美色。李目而悦之，因宿其舍。留连数日，乃以十五千转索胡妇。既到东平，宠遇甚至。姓婉约，多媚黠风流……（《李黁》）

以上三例，均非伦理所肯定的夫妻，尤其后一例，狐女乃故人之妻，可作者都在描写中给予性爱以热情的肯定。

这时期还出现了描写人狐之间挚着爱情的作品。而这些作品没有后世掺入的报恩等其他功利因素，完全是建立在性爱基础上的纯粹的爱情。如《计真》、《姚坤》、《李黁》、《任氏》等。

5. 这时期的人狐性爱传说中没有被狐魅者发生病瘠羸瘦等描写，更无采补之说。如《太平广记》狐部八十三篇，明确地属于狐女媚男人的有十五篇，无一篇有关狐采人精气令

人羸瘦致死的描写。相反，如《任氏》、《计真》、《李麐》等篇，人对同狐的性爱感觉都是美好的。所以结局的被拆散就常常带有浓重的悲剧色彩，使读者忘却异类殊途而为之扼腕叹息。这一点和明清时的传说不同。

6. 这时期作品中很少狐作恶害人的描写，狐之被杀被驱仅仅因为它是狐。在当时人们的想象中，它开始和人具有同样的情感。如《计真》中李氏临死时难舍丈夫儿女悲恸涕泣；《李麐》中郑氏死后还惦记儿女，其鬼魂往责丈夫及后妇不该把儿子远寄人家，受人歧视，等等。

这时期狐对人的最大危害似乎就是截发。《太平广记》中有四五篇这类记载。

7. 后世那种令人恐怖的"报应"传说，在唐五代时很少见到。相反，杀狐的描写则处处可见。如《张直方》、《林景玄》、《谢混之》等许多篇章中皆无故杀狐甚惨，均无报复行为。《袁嘉祚》同清代《聊斋志异·遵化署狐》极相近，都是新官到任后进驻历任官员不敢居住的凶宅，然后杀死群狐，一老狐逃生。可后者对杀狐者实行了极惨毒的报复，前者却帮杀狐者升官晋级。

一些作品中已开始有狐声言报复。如《靳守贞》中，一女狐截多人发，靳守贞杀之。每夜有老父及媪绕其居哭，从索其女。守贞不惧，月余，老父及媪骂而去曰："无状杀我女，吾犹有三女，终当困汝。"老狐如此发狠，结果什么事也没发生。另一篇《唐参军》，一狐被杀，另一狐也是扬言报复，结果只是小小的恶作剧而已。

由于此时的狐无大害于人，无大反抗能力，又常常充满人情味，这时期的许多杀狐场面就常常令人不解和令人对狐产生同情。如《李元恭》中，狐少年与李元恭的外孙女崔氏

好合，三四年中教崔氏读经史、弹琴、学书法，与元恭之子相与也很厚。当李元恭让它携崔氏归家时，它激动地“遍拜家人，欢跃备至”。没想到李此举是要骗出它的住址，更没想到等待它的是满洞数十狐连同它一起被杀。

8. 自从狐能变成人进入人的世界开始，为剪除异类而进行的人的驱狐活动就开始了。唐五代时期的驱狐主要有：人凭智勇驱狐，使用法术驱狐，用鹰犬驱狐，狐帮助驱狐几种方式，情节一般很简单。而此时的狐虽然有时也能戏弄道士，制伏猎犬，但最终几乎一律是被杀或逃走。

另外，这时期的传说中，狐戴髑髅，狐读书，狐为娼妓等也开始出现。

二、宋元时期

《太平广记》作于宋初，所收多为宋以前的作品，狐传说以唐代为最多。宋代志怪传奇日趋衰微。其原因很多，如“宋朝人的气质是近于散文化的，不像唐人那样浪漫和豪迈，他们比较的贫于想象，而敏于观察、勤于学问”[13]。“宋代虽不排斥佛道，仍信巫鬼，而文士多崇儒术，怪异之谈，不过为魏晋的余波。”[14]志怪小说既然衰微，又加上宋代屡毁狐祀，有关狐的传说记录到文人笔记中的当然就少了（民间口头流传的狐传说当不会少，但已无法考查）。就笔者掌握的材料看，宋代收有狐故事的笔记有《稽神录》、《北梦琐言》、《大业拾遗记》、《涑水记闻》、《青琐高议》、《夷坚志》、《渑水燕谈录》、《睽车志》，除去《太平广记》已收入的，只有狐传说二十余篇。

元代载入文人笔记的狐传说更加寥寥可数。只在《续夷坚志》、《嫏嬛记》、《湖海新闻夷坚续志》、《说郛》中有零星的几篇。

宋元留下的见诸文字的狐传说虽说不多，但在研究狐信的历史流变时却不应忽视。因为实际上宋代狐仙信仰盛行不减，且较之唐代有发展变异，这不多的狐传说集中留存了当时民间狐信的各种信息。分析起来，大致有如下特点：

1. 杀狐或负狐遭恶报的情节开始出现。如《夷坚志》中的《叶氏乜狐》、《张三店女子》、《青琐高议》中的《小莲记》、《侯生》、《湖海新闻夷坚续志》中有《狐精嫁女》、《狐狸自称"鬼公"》、《狐狸告状》等篇中均有狐对人进行报复的描写。有的是放火烧房子，有的使人死去。

2. 虽然还没有采补之说，但是已有狐与人发生性关系可使人病瘠乃至死亡的描写。如："季公喜渐渐形体黄瘦，却不知道自己被妖魅所惑，反而自夸有了奇遇（《狐精媚人》）"；"从此村妇朝暮往来，陈承务渐渐面色黄瘁，感染疾病，不久便死了（《狐恋亡人》）"。

3. 出现了狐狸精能给人治病的描写。如《小莲记》中狐女小莲给李郎中及其家人治病，"全都能治愈"。

4. 个别篇章已不再是单纯地出于好奇或信仰去记奇述异，而是借狐传说来宣讲伦理道德。如《小莲记》中就很明显地是作者借小莲说轮回报应，宣传女人为妾不应夺宠争风的封建纪德观："小莲说：妾的确不是人，而是城墙上的狐狸。前生曾作过人家的二房，在丈夫跟前巧嘴利舌，经常造谣中伤大太太，骗得了丈夫的专宠。大太太为此忧愤而死，到阴间控告了我，于是罚我今生为狐。如今遭报应的日子快满了，照例要死在鹰犬爪下……"

5.《渑水燕谈录》卷九："景德中，郊州有神祠，凡民祈祷者，神必歆享，杯盘皆空。远近奔趋。建狐穴神座下，通寝殿下，夏门绣幕，人莫得窥。群狐自穴出，分享香醴。五

公嗣宗，雅负刚正，及镇邠土，乃骑兵挟矢，驱鹰犬，投薪穴中，纵火焚之。群狐奔逸，擒杀悉尽。毁庙祝背，徙其家，毁其祠，妖狐遂绝。”这则笔记和《续资治通鉴长编·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的记载相吻合。即宋代确曾把狐仙庙作为淫祀而禁毁过。同时也证明，虽说宋代留下的关于狐的笔记小说不多，但民间信狐之风则一直很盛。

综上所述，隋唐直至宋，狐仙信仰得到高度发展。狐一方面作为有求必应的神在民间受到普遍地奉祀。一方面作为妖，化人成精、媚男祟女的传说大量产生。如果说魏晋南北朝时，狐精徒具人形，基本上还是动物属性，如体臊、尾巴变不掉、与人生子仍为狐、畏犬等。在唐代，增加了神性（洞达阴阳、化龙等）的同时，渐渐有了人性，如与人生子为人，具有夫妻情母女情等。到了宋元，狐被人格化的成份越来越重。就笔记小说来看，作者也不再纯粹地纪闻，开始加入主观的思想内容了。

第五节　半仙半人——明清俗信中的狐狸

狐仙信仰经过南宋、金、元时的低谷，到明清再次达到高峰，特别是清代，狐信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境界。一方面从宫廷到州府县衙，到民间百姓，普遍供奉狐仙，士农工商乃至妓院戏班，各业均祀狐仙；另一方面，民间口头流传、文人搜集整理，数以千计的狐仙故事四处流传，敬狐讲狐驱狐之声随处可闻。并且，狐仙自身也起了质的变化。它不仅获得了人的外形，同时拥有了人的思想、理想、情感及性格。再加上人所没有的神仙法术，狐仙真正成了有求必应、无所不能的保护神和无恶不作、肆无忌惮的淫棍恶魔。让我们从以

下几个方面进行考察：

方志

好像是宋宣和七年那次，狐据御榻而坐，着实惹恼了人间的最高统治者。元明清三代史书尽管依然记载蛇妖龙瑞等各种灾祥异兆，却再也少有狐的影子。看来皇帝是决计不信狐仙了。可民间对狐的崇拜却绵延不断，并且开始普遍称狐为“仙”。此一时期，大约华东、华北、东北各地，及华中南、江南部分地区，老百姓大多奉祀狐仙。这从地方志可以得到证明。

本书一二章曾引述河北省的万全、张北、武安、涿县、沧县县志和山西省的太谷、榆次县志及安徽、江苏、山东等地方志有关狐的资料。这里再看东北三省部分县县志。

1937年辽宁《海城县志》：

> 胡仙，即狐仙也，得道通灵，能为人消灾治病，信奉者颇多。亦有为之立庙者，称曰“胡仙堂”，或称“大仙堂”。各庙亦多附祀者。前清最崇信，凡金库、仓敖皆供奉以为护守，巫者奉之为主神，为人疗病，每著灵异。据信者云：胡仙常化老翁、老媪或美少年、美女，游戏人间，犯者必获谴。故庙中塑像，老少男女不等，皆为清代服装。如有人求祝而验，则必至庙挂红悬额。

1930年辽宁《桓仁县志》：

> 土地庙、七圣祠、山神庙、狐仙堂，乡村到处皆有，每月朔望，乡人或有送香焚奉，默求灵佑者。

1931年辽宁《安东县志》：

狐仙，俗作胡仙，避所忌以写之也。巫者多奉之，列神堂，供香火。乡民亦有崇奉者，纸立牌位书仙之本名或行次。上著“胡”字若姓。有称“三太爷”者，多著灵异，尤为俗所崇奉。

2. 跳神：巫觋之流，业是者名萨满，或转音曰“茶马”，俗称为大神，自称香童。奉胡黄等仙与人疗邪病。有男有女……病家邀至，先悬神像，为布画数幅……上列坐佛与菩萨为其祖师。又有画狐狸、狼、蛇等，总名“神案”。

1937年吉林《海龙县志·跳神》：

巫婆，所问由帮神（亦称二大神）代答。三日由香主到大神处还愿，曰“回香”。

1934年吉林《梨树县志·岁时》：

九月初九日……巫觋于是日供神，病愈者摆供列香致谢，俗谓“茶马会”。

宣统三年吉林《西安县志略》：

其供于家者，尊之曰胡大太爷、胡二太爷……其最信者多萨玛，有男有女。

1919年黑龙江《龙城旧闻》：

> 禳病用巫祝，汉籍曰烧太平香，满州曰跳神，曰跳太平神。三月三日、九月九日为跳神会期。萨玛有跳家神、跳大神之别，专以治病惑人者，曰跳大神……至神之所托，则多狐、黄、白、柳、鬼五种。神集，萨玛无本色，词气动作悉有所凭。柔而和必狐，刚而厉必虎，险而削必蛇……

1926年黑龙江《双城县志》：

> 萨玛自称香童，奉胡、黄等仙。云系他神迫使为之，否则加祸，出而执业，谓之出马。体直如僵，即神来附体矣。二神扶掖之，并击鼓歌问，始起主作神语回答，称系某山、某洞、某神，作怪状怪声，类疯癫。

另外，辽宁之庄河县、凤城县、义县，吉林之东丰县，黑龙江之呼兰县、望奎县等地方志书中均有关于狐仙信仰的记载，与此相近。[15]

文学

明代的笔记体志怪小说沿宋元的衰颓之势继续下滑，进入历史上的最低点，其中狐仙传说就更少得可怜了。据说有璺床子撰的《狐媚丛谈》，为五卷本的狐仙故事集，内容如何，至今无缘一见。比较有影响的看来只有李昌祺《剪灯余话》中的《胡媚娘传》了。故事说新郑（今河南中部）驿卒黄兴，途遇一狐狸戴髑髅拜月变成一绝色少女。狐女自称胡媚娘，家中遭难，孤独无依。黄兴认为有利可图，收留了她，又高价卖给一位官员萧裕。媚娘聪敏温柔、知情达理，与丈夫恩恩

爱爱，萧府内外无人不夸。最后却被道士杀死，弃尸街市。

另一篇是董玘的《东游纪异》，虚构了一个误入狐穴，碰见群狐按人礼治丧的故事，旨在讽刺时政，作为狐故事研究没有多少价值。

（在本书即将脱稿时，又收到朋友寄来中州古籍出版社刚出版的明代笔记小说《耳谈》。据称该书成书于明万历丁酉年，即1597年，比《剪灯余话》晚150年左右。作者王同轨。全书十五卷546篇，其中有狐传说15篇。涉及狐预示吉凶、狐好淫、狐作祟、狐治病、狐畏正人、狐避贵人等内容。此书据称清代绝版，今据孤本首次出版。近些年研究狐仙的专家学者很少有人看到。该书十五则狐传说，从文字上看皆属当时的民间传闻，很少有书作者加工创作的痕迹，更不像清代笔记那样渲泄孤愤或议论纲常伦理，故对研究狐信极有价值。十五篇中，无采补及报应的描写。风格承继唐宋狐传说处较多，与清狐笔记相差甚多。）

清代，在狐信发展到极盛的同时，衰落了800多年的狐仙传说也奇峰突起，迎来了唐代以后的第二次浪潮。据笔者手头的资料统计，这一阶段近300年间共有56种笔记小说收入狐仙故事600余篇。从数量讲，《阅微草堂笔记》为最，计184篇。其次如《聊斋志异》83篇，《子不语》40篇，《萤窗异草》29篇，《夜谈随录》26篇，《松筠阁钞异》24篇，《醉茶志怪》22篇。其他较有影响的还有《夜雨秋灯录》、《右台仙馆笔记》、《小豆棚》、《耳食录》、《里乘》、《履园丛话》等等。

清代狐仙笔记小说不仅作者阵容大，谈狐说鬼几乎成为文人时尚，而且作品数量多，不完全统计也绝对超过600篇。更值得注意的是，狐仙的形象经过唐、宋、元、明，发展到

完美的程度，它不再是徒具人的外形，而是拥有人的思想、情感、各种行为能力和性格特征。即全面人格化了。不同的是它除具备人的一切外在和内在的特征外，还具有人所没有的神仙妖怪的灵性与法术，又没完全失去兽的特征。这样，狐就成了物性、人性、神性、妖性的综合体。而在狐仙传说的题材上，清代笔记基本上包括了本书第三第四两章介绍的全部内容。在此无须再举例。

明清文学史上有个极重要的现象就是通俗小说的兴起。起源于宋代的“话本”，入明代以后又发展出讲史小说，神魔小说、人情小说；至清又出现了狭邪艳情小说，侠义公案小说等，相对于文人笔记小说而形成另一股洪流。狐狸信仰自然不会放过这一块阵地，于是就出现了一大批载有狐信内容的通俗小说。笔者见到的就有《封神演义》、《开辟演义》、《平妖传》、《妖狐艳史》、《狐狸缘》、《醒世姻缘传》、《七侠五义》、《新编百花魁》、《二刻拍案惊奇》、《三刻拍案惊奇》、《昭阳趣史》、《灯月缘》、《百家公案》、《浓情快史》、《绣屏缘》、《碧玉楼》、《欢喜浪史》、《瑶华传》、《绿野仙踪》、《禅真逸史》等二十余部。

《封神演义》和《开辟演义》怕是最早把狐狸精和乱国女色联系到一起的通俗小说。妲己乱纣王，本为远古历史传说，元朝时李逻注《千字文》“周伐殷汤”时，不知依据什么说妲己为九尾狐。这两部演义便据此敷衍出一个情节：纣王好色，奸臣向他推荐，苏护有女名妲己，天姿国色。纣王闻奏，即发旨命苏护送女入朝。因这之前，纣王到女娲宫进香惊女娲神像之美写诗调戏，女娲大怒。此时便唤来轩辕坟中千年狐狸精“金毛粉面九尾狐”在半路魅死妲己，借尸成为美女。苏护不知，依旨把狐精当作自己的女儿妲己送入朝中，迷乱了

纣王，使之国破家亡。

《昭阳趣史》：海外松果山有一九尾狐精，自称是妲己化身之后来此山修炼千余年，聚集了数千小狐，自号“悟真王”。一日，为采男子阳精，变作一美妇人下山，恰遇要采女子阴精修炼的燕子精，号称“紫衣真人”。狐燕二精，先是各显房中术在性能力上较量，燕精被狐精战败。燕精恼羞成怒，于是各点精兵三千，发起一场恶战，被玉帝发现，罚二人同时下界，投胎到江都中尉赵曼之妻姑苏主腹中，生为同胞姐妹，即赵飞燕与赵合德，合德便是狐精托生。父母双亡后，姐妹二人流落长安，先与人私通，后入汉宫，百般淫乱，最后蛊死汉成帝，合德、飞燕亦先后死去归天。（图42）



图42　赵合德

《新镌浓情快史》：荆州人武行之，娶妾张氏。张氏梦中与玉面狐狸相交，生下一女，颜色极美，取名媚娘（图43）。媚娘性极淫，十三岁便与她堂侄武三思勾搭成奸，又与邻人江采、张玉、张六郎（即张昌宗）等奸宿，后被唐太宗选入宫中，就是



图 43　浓情快史

以淫秽宫廷写入野史的武则天女皇。（张氏梦与玉面狐交合而生武媚娘的情节亦出现于《征西演义》中。）（图 44）

以上三书皆是讲狐狸精以淫欲得为皇后，祸国殃民。

其次，应该特别给予注意的，就是单纯描写人狐性爱的长篇小说《新编妖狐艳史》、《狐狸缘》，和以狐母、狐子、狐女三人为重要角色加入重大历史事件写成的《平妖传》三本书。

《新编妖狐艳史》亦简称《妖狐艳史》，是一本奇书。据称国内唯天津图书馆有藏本。笔者手头是日本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本的复印件。不题撰人。从内容看，属明清时作品无疑。书叙江西青峰岭二女狐将美貌书生明媚摄至洞迭肆淫戏。此山中又有二雄狐亦化成美少年作同性交合。一日到二女狐处称明媚为干姐夫，明媚十分羞愧。奉玉帝旨巡察人间妖魔的天将来此，杀死二雄狐，将二雌狐锁在大石板下。明媚因与狐交染髓血之症，幸逢善良的狐仙月素仙子，治好他的病并与他结为夫妻，白天帮明媚读书，夜她坚持同明媚分榻而眠。明媚科举高中，主试官强迫明媚娶他的女儿为妻。月素仙子巧妙地解决了这一难题。使

殿试官女儿与心中人结合。月素自己则与明媚成为美满夫妻。全书前半部分充满对淫狐的性描写。后半部则强调女狐月素的善良贤慧。

《狐狸缘》：书生周信与青石山九尾狐玉面仙姑相恋，因病不起。其仆人请来天神与玉面狐恶战，将狐擒获。然周信与玉面狐二人至死苦苦相恋，终于感动群仙，撮合二人成为正式夫妻。此书中有玉面狐拜月炼丹、采阳补阴、与农人斗智、与道士斗法、与天神恶战，还有像《西游记》孙悟空同杨二郎那样斗变化、最后被神鹰仙犬擒伏等情节。其中"玉面狐兴心食童男"一回，在历代狐传说中极少见，食人场面惨不忍睹。全书可谓集狐仙法术特性之大成，虽无思想意义，颇有研究价值。（图 44）



图 44　武媚娘

《平妖传》，元末明初罗贯中编撰。二十回，由明末冯梦龙增补成今天的四十回本。借用北宋时王则率农民起义事，主要写自号"圣姑姑"的千年老母狐和女儿胡媚儿、儿子胡黜儿一家三口生死别离、求仙学艺并参与王则起义

的事。其中亦涉及狐仙的法术、习性等描写。因故事说王则、永儿（为胡媚死后托生）夫妇起义，文彦博得“三遂”（马遂、李遂、诸葛遂智）之力加以镇压，故又称《三遂平妖传》)

除这三本以狐为主角的通俗小说外，另外那些则是在公案、侠义、艳情小说中加入狐仙情节。如：

《绣屏缘》：云客在王府中思念玉环，有一狐精，假玉环之名与合，后为云客识破，吞吸了狐丹，狐自言为广陵城中积年的老狐，要借些男子的阳精助炼阴丹。今失去阴丹，再不能变人，只好采取星光月色，重新炼丹。(图 45)



图 45 绣屏缘

《灯月缘》：主人公真连城，与邻女姜怜云私好。怜云乃狐精所幻，真生因纵欲羸病。为嫂元氏点醒，趁狐精酒醉夺其内丹吸入腹中，狐乃死。

《碧玉楼》：百顺得春药四处淫荡，与狐精云英通。云英逢雷劫，求百顺救命，百顺当面应允，后又背盟，狐被击死。灵魂为复仇，化作百顺的另一情妇玉楼的模样引百顺去真玉楼处欢合，被玉楼丈夫杀死。

《新刻欢喜浪史》：全书主旨乃我淫人妻，人淫我妻。其中有一情节是古墓中七个狐精，缠上主人公的仆人秦忠，夜

夜将其真魂摄至墓中作乐，直至其吐血而死。

《抄本小说》：王佐臣造反被官兵擒获，欲行正法。被翠峰山九只狐狸精摄去。九狐称九姐妹，与佐臣终日淫乐，或轮值，或合宿。官兵十万前来征剿，被九姐妹大败。后紫阳真人帮助打败九姐妹，俘获佐臣。

《瑶华传》：明末亳州、安庆群山中一雄狐精，欲得一百童女元红，以成仙道。后被剑仙无碍子怒诛。雄狐一点神灵顿然醒悟。无碍子谓其坏了八十九个处女元红，令其降生为汴梁福王之女，取名瑶华，各处漫游，以身偿淫债。

《百家公案》第三回：张明由东京行商归，途中，舟泊于岸，见一美妇，携至舟中欢合，又同归家，妇勤织作，事亲至孝，内外皆得欢心。时包公按临该县，见其家有黑气冲天，知有妖，除之，乃一狐。

《百家公案》第十三回：襄城县白水村有妖狐，常化美女迷人，死者不知凡几。有刘富之子亦为妖狐摄至洞中迷死。包公焚牒，拘土地审究，方知系妖狐所为，遂斩之。

第六十五回：西州成都何达，因与何隆争讼，同表兄桂芳避往东京。途中桂芳为狐精所迷，不知去向。隆乘机告达谋害桂芳。达被押赴法场问斩，适包公按临，审清冤情，救出桂芳、何达。

另外，《绿野仙踪》、《禅真逸史》、《醒世姻缘传》、《七侠五义》等明清小说都有类似关于狐仙的描写。

从明清时代狐狸信仰的诸方面统观，可以得到如下印象：

1. 从民间祭祀、巫祝、禁忌、口头传说、文人笔记、通俗小说各方面看，狐信在明清时代均达到极盛。

2. 狐在明清继续以早期“妖”的形象为害于人，为害方式主要是以色媚人、采人元气，无故作祟给人以骚扰，和精

有触犯残酷报复三个方面。不同于前代的是狐采补和狐报复两种观念的增强，造成人对狐的极大恐惧，强化了狐信程度。

3. 明清时代，狐在人们心目中"仙"的色彩加重了。狐通过采精炼气，拜日月星斗，可以成仙。狐仙可以知生死卜休咎，可以驱灾疗病呼风唤雨，可以在各方给人以帮助和庇佑。它给人的祸福要比任何神灵直接得多，现实得多。这就从正面强化了狐狸信仰。

4. 明清时代，狐狸传说中，"性"的成分加重了。一方面，"采补说"使人产生恐惧，另一方面，大量出现的人狐之间真挚美丽的爱情故事又给人以安慰。

5. 明清的狐文学再不单纯是狐信奇闻的记录，此时的作者绝大部分是借狐事有意做小说。通俗文学系借狐以宣传"女人为淫祸之原"的观念，笔记小说中，《聊斋志异》于美丽的狐仙故事中寄寓"官虎吏狼""世情如鬼"的愤慨。《阅微草堂笔记》之类则常借简单的狐传说发表一通议论。而所有这些笔记小说中，大多情节还是来源于民间传说，并非作者凭空创作。所以用来研究狐信，也还是可信的资料。

6. 清代的狐仙，更加世俗化、人性化。在许多传说中，在夫妻关系、朋友关系、邻里关系等方面，狐与人几乎性情一样，人狐之间的距离更近了。

7. 由于传说和禁忌的作用，至清代乃至民国初年，民间普遍存在着对狐狸（包括黄鼠狼）又敬又怕的心理，即使平常不奉祀狐仙的人，日常生活中一般也不伤害狐鼬。

注　释：

[1] 此节《山海经》引文中括号内文字，均为原书注，引

自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影印本《山海经》

[2] 代：古国名，为赵所灭。地在今河北蔚县

[3] “丰”通“封”。丰狐、封狐均指大狐

[4]《吕氏春秋》，旧题秦吕不韦撰，《史记》认为其宾客之集，当是秦人著作无疑。此段文字与汉《吴越春秋》中一段相近，但不同。此处引自《艺文类聚》卷9931

[5] 此段引文，各书所引相差甚多。这里引自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白虎通德论》

[6] 见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史岩编《中国雕塑史图录》258页和该社出版雷圭元编《中国图案作法初探》15页

[7][8][9][10] 分别见《中国雕塑史图录》233页，248页，215页，213页

[11] 见《民间文学论坛》1990年6期2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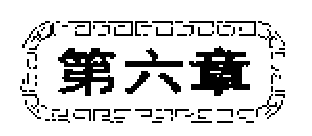
[12] 据《辞海》注，《齐谐记》为刘宋时东阳无疑著。原书已佚。鲁迅《古小说钩沈》辑录十余则。此处据马清福主编《魏晋奇道》，不知引自何处

[13] 参看马清福主编《白话古代志怪故事研究丛书·前言》，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14]《宋代小说选译·前言》第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15] 刘叶秋《历代笔记概述》，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79页

[16] 本节所引地方志资料均出自《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东北卷》。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



狐狸信仰释谜

在前面的章节里，我们一起从远古到近代一步步一处处游历了狐仙世界，心中一定会升起一个解不开的疑团：狐狸，在自然界中一种极不起眼的小兽，既没有熊罴的力量，又没有虎豹的凶猛，如何引起人类的敬畏？如何让人视为神仙，并相信其无所不能的神通，而成为民俗中一项极重要的信仰？又如何产生了数量惊人而又美丽动人的狐仙传说？

其实，讲到这里，只要我们对刚刚在狐仙世界里的所见所闻作一回顾和整理，谜底就会一点点悟出了。

第一节　远古图腾的遗存

李玄伯先生在《中国社会新研》一书中考证说："姓实即原始社会之图腾。""我国最古代的地名，大部是图腾的名字，用这种图腾（姓）的集团，因定居在某一地，就用图腾以名其地。"

查春秋时姓名有：

狐射姑：春秋晋人，偃之子，字季佗。

狐偃：春秋晋人，突子，字子犯。

狐突：春秋晋大夫，公子重耳之外祖。

狐咺：战国齐人。又作狐爰。

狐援：战国齐人。曾说齐湣王。

狐毛：春秋晋大夫。

狐丘：复姓。《万姓统谱》：狐丘，晋大夫，狐丘林之后。

另有狐不谐等等。

地名如：

狐人：邑名。今河南省许昌县。

狐父：邑名。今江苏砀山县南。

狐奴：县名。今河北顺义县东北。

狐岐：山名。今山西孝义县西。

狐厨：地名。今山西襄陵县西。

狐苏：县名。今辽宁省锦县境。

狐骀：山名。地名。在今山东滕县东南。

这些早期的姓名和地名都显示着古代不少地方存在过狐图腾。

再看有关的民间传说。

生活在我国东北地区长白山一带的鄂温克人中，流传着一个狐狸生人的故事。故事说：有个年青的鄂温克人，孤独地住在一条小河边。一只狐狸化变成美女与他作伴，并为他洗衣做饭。不到五年就生养了十个孩子。十个孩子兴趣各不相同，分成了几派，种田、打猎、放棋等等，他们就是鄂温克人的祖先。

在达斡尔人中，狐狸被奉为“仙家佛”，作为祖先享受祭祀。其牌位有的地方是一幅“人首狐身的画像”，如齐齐哈尔一带。“仙家佛”的来历，传说为：

> 远古时候，有一个达斡尔人，他穿着树皮制成的衣服，在原野上漫游。一天，他发现了一间小屋，主人是一个白胡须的老人和他的女儿——一位年轻美丽的少女。主人把他接纳下来，替他煮饭吃，并把女儿许配给他。其实，老人和女儿都是狐狸。后来，夫妇俩生了不少的子女，慢慢发展成为今天的达斡尔人。一直到今天，达斡尔人都把狐狸当作祖先一样供奉。[1]

这些也可以看作是远古狐图腾的残存。

那么狐图腾在中国起源于何地？或者说狐图腾当时在哪个地区最流行？

笔者在过去的文章中曾认为狐图腾起源于中原地区，后夏夷文化交融，才在东夷发展起来[2]。最近读到《民间文学论坛》1993年3期上发表的李炳海先生《从神话传说看东夷族的图腾分化》一文，深受启发。他写道：

> 太皞系统由蛇图腾、雷图腾分化出狐图腾，少皞系统由鸟图腾、太阳图腾分化出六畜图腾，这是东夷族后期的图腾分化。
>
> 上古神话有许多关于九尾狐的内容，最早见于《山海经》一书的《南山经》、《海外东经》和《大荒东经》。所谓九尾狐，实际是由九个氏族组成的狐图

腾集团，对此，当代学者已经有了一致的看法，无须赘述。至于九尾狐集团所属的部族，却有待于进一步辨识。九尾狐的传说在地域上比较确定，位于我国东部或东南部，《山海经》的编排就是明证。九尾狐所在之处称作青丘之山，又叫青丘之国……古人已经确认青丘在东部沿海一带，那里是狐图腾集团活动的地方……太皞的发祥地在今山东、江苏沿海一带，和狐图腾集团的活动区域吻合。……

狐图腾集团出自太皞系统，它和其他部族有过不少交往……禹行至涂山，有九尾白狐造于其前，禹因娶涂山氏……夏杼八年，"征于东海及三寿，得一狐九尾。"夏族和狐图腾集团频繁接触，或是结成婚姻关系，或是以武力征伐……

李炳海先生以翔实的资料论证了上述观点。李先生旨在论证东夷的图腾分化。而我们从中可以看到的是：

1. 太皞氏族系统出现过狐图腾。

2. 上古文献中最早出现关于九尾狐的记载，就是指太皞系统的狐图腾。

根据李炳海先生的文章，再加上其他资料，我们再来看下面几个问题。

1. 太皞氏族在哪里？李炳海先生文章中提到，太皞即伏羲，

太皞的发祥地在今山东、江苏沿海一带。《齐鲁文化大辞典》第690页载，"伏羲庙，创建于唐，重修于元，明嘉靖三十九年重建，位于微山县两城镇

刘庄村西北部。

王献唐先生《炎黄氏族文化考》第二章《伏羲考》：

伏羲亦作伏牺……作伏戏……作炮牺……作包羲……作虑牺……作宓牺。……东方九夷，一为方夷，一为风夷，均为伏羲族氏。……《诗含神雾》："大迹出雷泽，华胥履之，生宓牺。"雷泽在山东、濮县东南，接荷泽县界。……濮县一带既有伏羲遗迹，必为伏羲或其族人经历之处……而此伏羲之东方民族，原始必不发源于洼下之濮县，而必为高笲之地可避水灾者。

接着，王献唐先生以大量资料证明泗水为伏羲发迹故乡。

而伏羲一支，就上各地，则占居济、兖一带，为鲁西鲁南。……今邹县、凫山、染山（上两地均在滕县地——引者注）均有伏羲庙，鱼台、寨里有伏羲陵，陵南有伏羲画石，其他鲁南各地，如嘉祥、滕县及兰山（即今苍山县——引者注）各处，有伏羲、女娲画石，作蛇身形状者亦伙。而山陵古迹，父老传闻，时有羲娲旧事，正川地为羲族旧址，崇祀仰镜，迄今不替，非无因而然也。

《滕县志》明万历十三年本《祠祀志》可以佐证王献唐先生这一观点：

"伏羲庙"三。一在染山。创始无考。自唐……重修。金大定年再修。乡进士赵大钧记。有云。染山之祠其兴久矣。推其所自。盖其西二十里。有伏羲冢。画卦山在焉。官为建祠。千里奉事。齐乘云。颛史风姓。实司太皞之祀，邹鲁有庙是也……旧志云。伏羲氏始制嫁娶。以俪皮为礼。俗因建庙塑帝后像。扁曰人祖。故多栽祈嗣。夫后乃宓妃也。祀宓妃何义。祈嗣即祀高禖。遗意甚古。按伏羲同母女弟曰女娲氏。生而神灵。佐太昊正婚姻以重万民之判。是为神禖……若以女娲为伏羲后。更谬矣……（伏羲庙另两处）一在王晁社。一在晋庄。

为避免标点失误，上面的引文直录原志书。一律用句号。这段记载说明在滕县，明代奉祀伏羲女娲之风仍很盛。至于后面对伏羲女娲兄妹婚的辩解，是出于近世的道德观念。

最能证实王献唐先生观点的是汉画像石。

王先生此考证在三十年代初，而近几十年出土的汉画像更加证实了王先生这一观点。打开《山东汉画像石选》和《徐州汉画像石》，会发现大量伏羲女娲画像集中在苍山县、滕州、嘉祥、微山、邹县、峄县及与鲁南相邻的苏北几县。结合李炳海先生的文章看，就可以认为狐图腾产生于太皞即伏羲部落，即鲁南苏北几县。

2. 青丘在哪里？《山海经》记载的狐多在青丘山、青丘国、青丘泽。《淮南子》注："青丘，东方之泽名也。"《中国神话传说辞典》注："青丘即长洲。"又引《十洲记》卷首云："长洲在东海。"李炳海先生在《从神话传说看东夷的图腾分化》中通过论证说："古人已经确认青丘在东部沿海一带，那

里是狐图腾集团活动的地方。”又引《十洲记》说：“长洲，一名青丘……一洲之上，专是林木，故一名青邱……。”

再看王恩田先生《滕国考》一文说：

> 滕国。秦时置滕县，后分置蕃县，属鲁。武帝时改为公丘……笔者认为滕城即公丘的一城说是正确的。[3]

同一书中，收有郑克煜先生《郲国历史略说》一文。文中说：

> 邾国最东部的城邑，应为偃、虚丘，翼、离姑等。《左传》僖公元年：“公败邾师于偃，虚丘之戍将归者也”。杜注：“虚丘，邾地。”……翼，邾地。……邾偃在费县南。……邾国最南部的边界，当在今滕县安上村一带。《左传》襄公四年，邾人伐鄫，鲁臧纥救鄫，侵邾，败于狐骀。杜注：狐骀，邾地。案今滕县东南二十余里有安上村，村附近有狐骀山。狐骀当在狐骀山附近。[4]

根据上述资料，古人说的青丘在东海。林木茂密。兖州滕县以东直到东面黄海，而今被称为鲁南丘岭的这一地带，古代山林茂密，恰符这一地望。而且至今这一地区以“丘”命名的地名不少。

3. 狐骀在哪里？根据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墨子研究论丛》一书中的论证，狐骀又称目夷、目台、木台、狐台等等，既是地名，又是山名。即今滕州市“木石镇”和镇北与

东沙河、桑村两乡交界处的"狐骀山"。为墨子故里。

4. 西王母属于哪个氏族?

翁银陶先生的《西王母为东夷族刑神考》(《民间文学论坛》1985年第1期),认为西王母是东夷族大神,是少皞的女儿,是随其父从东方迁往西方玉山的。她头戴象征东夷图腾的鸟形玉胜,两肩有翼。而为她服役的三青鸟(即三足乌、三足鸟)则属于东夷的太阳图腾。

山东、苏北出土的汉画像还恰好给翁银陶先生的观点提供了佐证。这一带汉画像石中,西王母出现得非常之多。

从以上有关学者论证中,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狐图腾出自太皞系统,即伏羲氏族系统,即鲁南苏北一带,即西起嘉祥、兖州,北到费县,东到滕州、苍山,南到峄县及苏北几县。《山海经》中所说的"青丘"就在这一带。

滕州东南古有邾国,邾地有狐骀镇和狐骀山。即现在的木石镇和狐山。

太皞系统东部曾有少皞系统,有过鸟图腾和六畜图腾。

西王母原是东夷部落即太皞少皞地区的神,东夷族的图腾三足乌(太阳)、狐,都成了西王母的使者。

现在,我们回过头来再看上一章中所介绍的徐州和山东的汉画像石,完全证实了上述研究的结论。

这一带汉画像石中西王母出现得非常之多。且均戴玉胜,间有生翼者,全部在画像中居至尊地位。至汉代,已皆知西王母居西北昆仑、玉山,山东、苏北尚且如此敬奉,则翁先生之说可作一解。

这一带画像石多见马首人身、牛首人身、狗首人身、鸟首人身、人首狗身、人首鸟身、人首蛇身等图像,也足证李先生六畜图腾之说。

西王母左右常有伏羲、女娲作人首蛇身，尾相交。再就是九尾狐、三足乌、蟾蜍、玉兔，亦证实李先生狐图腾、鸟图腾、太阳图腾之说。

进一步研究狐的形象在汉画像石中的分布，就山东和徐州两本汉画像石选集看，则集中在苏北的睢宁、铜山、沛县和鲁南的嘉祥、微山、邹县、滕州、苍山、临沂等相对集中的十来个县内（图 46），其中绝大部分在滕州。滕州恰是太皞氏活动的地方，证实李炳海先生的论断是有道理的。

再看木石，原属滕州，今属枣庄市山亭区木石镇。镇西北有群山，为首曰“狐山”即“狐骀山”。传说一直到清末民初，这一带山区狐特别多。但无人猎狐，认为伤害狐会遭惨报。[6]

更有价值的是，就在狐骀山东北约四五公里处的西户口汉墓中出土三幅刻有九尾狐的画像石，紧挨西户口的大郭村和小王庄又各出土两幅刻狐画像石。（图 47）

《山东汉画像石选》中十七幅有狐画像石滕县占九幅，其中七幅在狐骀山下。这恐怕也非巧合。

问题是在山东徐州汉画像石区域内，除去上述鲁南苏北几县外，其余县区几乎见不到有狐的画像石。

因此，我们不妨初步认为：起源于东夷的狐图腾，中心在滕县狐骀山区。

李炳海先生的文章中还说，蒲姑（今山东博兴东北）以六畜为图腾，盘瓠为蒲姑之音转，南方民族的盘瓠神话所反映的狗图腾是蒲姑南迁带过去的。秦人的鸟图腾出自东夷。东夷族存在牛图腾集团，蚩尤是其代表。太原之祭蚩尤，冀州之蚩尤戏皆出自东夷。殷商以鸟、太阳为图腾，亦出自少皞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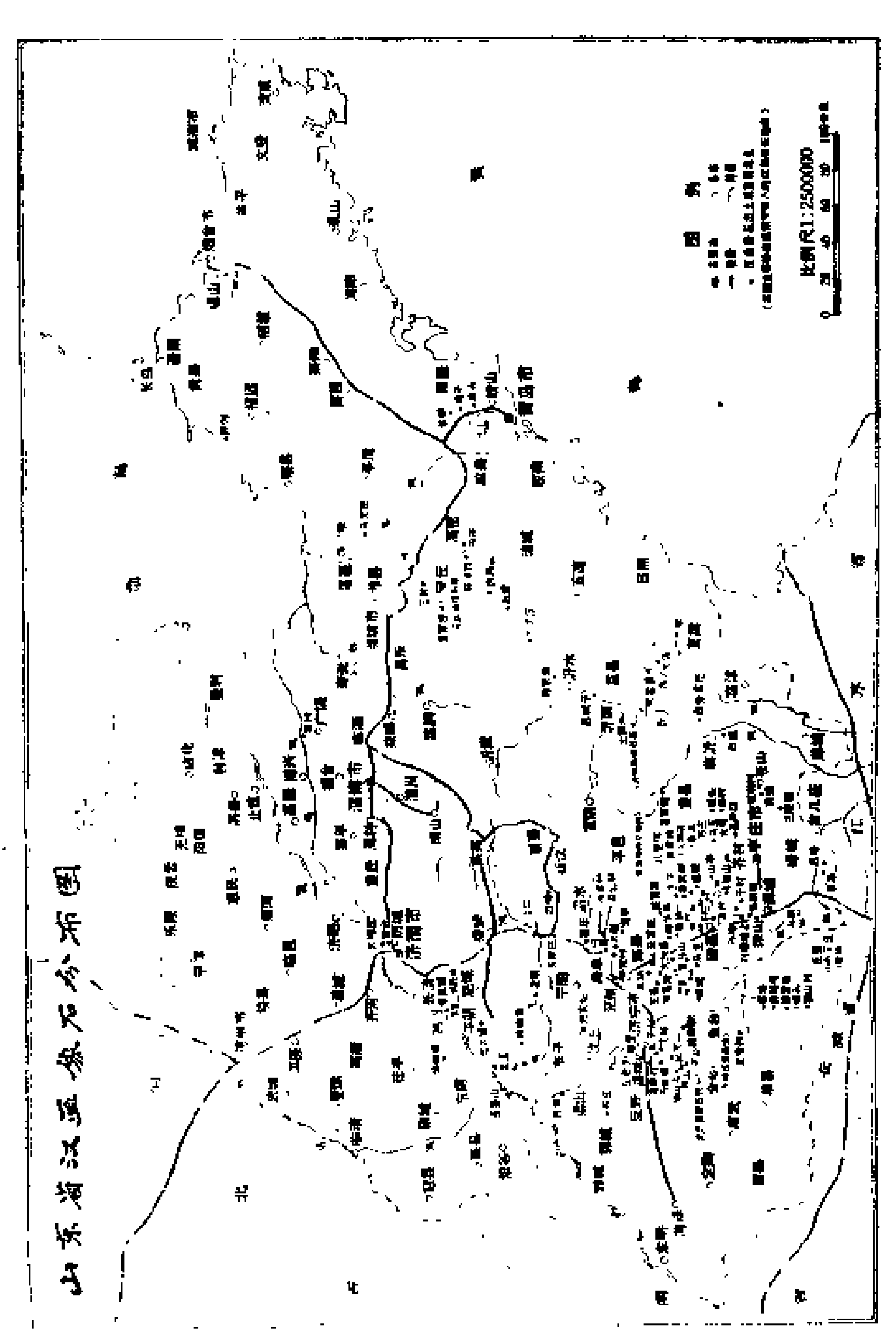


图46 汉画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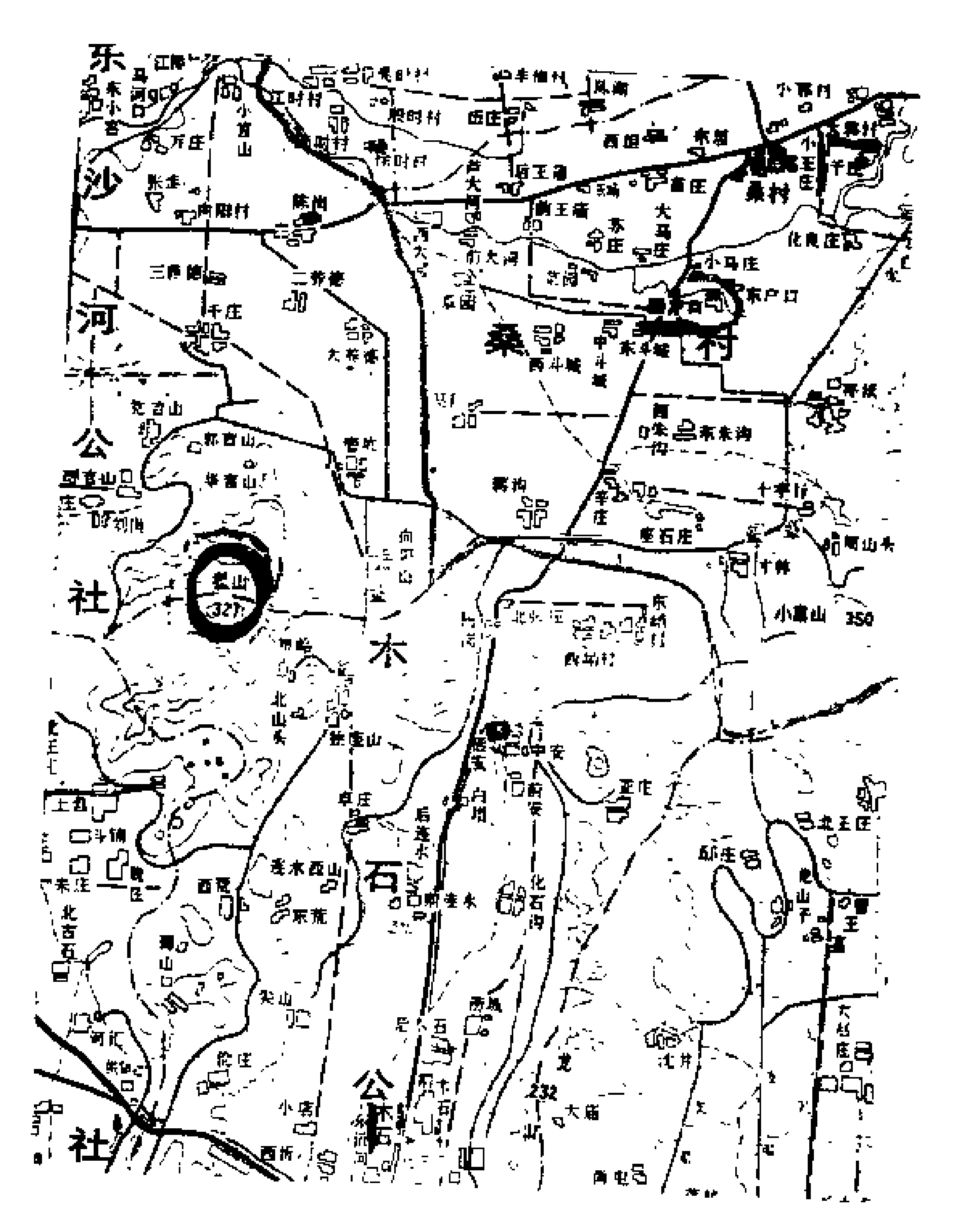

东沙河公社
木石公社
桑村
小宫山
陈岗
千庄
大荐德
郭宫山
西斗城
东斗城
东朱沟
小高山 350
中安
北王庄
化石沟
232
大庙

图 47　狐骀山位置图

著名考古学家王献唐先生通过对古文字和大量古籍的详尽考证，认为：四夷皆炎帝神农之后，最早居住在黄河流域，后在炎黄争战中失败，被赶往东西南北四方。在东者曰东夷，在北者曰貊狄，在西方曰羌戎，在南方曰苗蛮。皆属夷族。[6]

5. 为什么会出现九尾狐？

狐作为一种极不起眼的小动物，为什么会被东夷先民作为图腾物，今天的种种推论也只是猜测了。不过与狐的自然属性有关是肯定的。

据生物学家考证，狐狸的寿命不过十三四年，根本谈不上百年千年。但狐的机敏多智倒是真的。据说既能设计捕捉猎物，又很善于逃避敌人。所以国外的童话和中国神话中，都少不了狐诡计多端这一性格特征。“听冰”、“狐疑”、“狐假虎威”等皆出于此。狐种类繁多，赤狐、玄狐、银狐等等。只是九尾狐是怎么来的呢？

前文说过，《诗》、《易》中都没出现狐“九尾”的称谓。最早出现“九尾狐”是在《山海经》和《竹书纪年》。

“帝少康八年，征于东海及三寿，得一狐九尾。”是当时确有九条尾的狐种后来灭绝？仅仅当时有人碰到过一两只畸形的狐，尾巴多长了几根？这些可能性都很小。

如李炳海所说，九尾狐实际上是由九个民族组成的狐图腾集团，并说当代学者已有“一致看法”。我看也不能解释《山海经》和《竹书纪年》上的话。从笔者在写作此书中接触到的资料看，所谓“九尾狐”只是尾巴上有九个或多个颜色不同于体毛的环形毛纹而已。否则，拓拔氏魏时，不会有那么多的九尾狐献给皇帝。

我们先看《本草纲目》：

狐……〔时珍曰〕狐，南北皆有之，北方最多。有黄、黑、白三种，白色者尤稀。尾有白钱文者亦佳。

狸……〔时珍曰〕狸有数种，大小如狐……有斑如貙虎，而尖头方口者为虎狸……似虎狸而尾有黑白钱文相间者，为九节狸……有文如豹，而作麝香气者为香狸……南方有白面而尾似牛者，为牛尾狸，亦曰玉面狸……

李时珍是从药物学或生物学的角度观察的，结果较可信。笔者认为"九尾狐"、"玉面狐"皆本于此。再看明清通俗小说：

《狐狸缘》：

……有一只为首的乃是九尾元狐，群妖称她作玉面仙姑。大凡狐之皮毛，都是花斑遍体，白质黑章……惟独元狐，通身一色皆黑，如同熏染貂皮一般……这碧研洞九尾之狐就是黑色，股生九节尾，乃是九千余年的道行。将近万载，黑将变白，因先从面上变起，故名玉面。

明王同轨《耳谈·竹园狐妖》：

于是聚卒徒，牵猎犬，搜于竹林……有五狐奋穴而登木……独老狐飞腾出墙……至一处，见墙有渎，塞以巨石，而不微动，搞迫之，狐爪见，知狐匿其下。歼焉。尾节有十三，盖数百年狐也。

从上面两段文字可以看出，明清人心目中九尾狐不是九条尾巴，而是尾生九节。即九道环形纹。好像还认为与狐的年龄长短有关。

综合上面的考证，我们可以认为：

东夷地区的青丘，即今天的鲁南苏北地区，远古时山林茂密又多沼泽，先民以渔猎为生。属太皞、少皞系统。出现过太阳、蛇、鸟、雷、六畜、狐等图腾。狐图腾出现在太皞即伏羲的活动区域，即今菏泽、邹、峄、滕、苍山、费县、铜山、邳县、微山县和济宁等地。中心在滕东南的狐骀（即今木石、狐山）一带。后来随着夷族部落的迁移和部落间文化交流，才传入河北、山西、陕西、河南、四川、安徽等地。狐图腾对历代狐神信仰的产生和发展起了源头的作用。至于东北三省的狐信，也许在远古时也存在过狐图腾。但更大的可能则是近代，大量的关内（主要是山东）移民带过去的。

第二节 原始宗教的影响

狐狸信仰最早产生于图腾，它早期的发展更受了原始宗教思想的影响。而这种思想产生的原因是原始初民生产力和认识能力的低下而对自然界中一些罕见的或反常现象的不理解。

山林恐怖

人类的祖先从森林走出以后，遂水草而居，开始了狩猎、养殖、种植等相对安定的生活，当他们回望山林时，遥远的灾难记忆和现实的恐怖景象使他们胆战心惊。

首先，应该说人类对山林有着先天性的恐惧倾向。因为人类的祖先曾千万年生活在原始森林中，毒蛇猛兽曾亿万次

地给他们留下了创伤、死亡等可怕的记忆，这些记忆通过遗传或自然选择，成为人类的一种恐惧原型深深地藏在人的无意识之中，即便是现代人，独自进入深山老林也会产生莫名的惶恐。

其次，原始初民多生活在近山靠水的地方，他们要进山采集、狩猎、砍柴等攫取生活资料，现实的危险立刻逼向他们。

山深林密，毒蛇盘绕，虎狼成群，转瞬之间，生命不保。再加上山林动物中确实有类似人的哭、笑、儿啼的叫啸声，人在这种死亡恐怖之中，把正常的动物看成不正常的，把奇怪的动物当成妖怪就不足为奇了。

怪胎恐怖

用现代科学的眼光看，人和动物由于生理上的变异而产生怪胎是可能的。而古人则把这些看作妖孽异兆。翻开《二十五史》，历代“五行志”中充满这类记载。

至于禽兽的怪胎记载更数不胜数。我们可以设想早期关于“如狐而九尾”、“如狸，一目而三尾”、“如狐而鱼翼”、“如狐而背上有角”等的记载，都可能是有人发现了“怪胎”，即畸形狐，再加上狐的行为迅捷诡秘，就给人以神怪的感觉。

灾变恐怖

水灾、旱灾、蝗灾、地震、山崩、冰雹、雷火、瘟疫，常常是尸横遍野，人烟灭绝。连年战乱，更是在短时间内将千万人卷入死亡。据日本人天野元之助的调查，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间大小兵乱高达 297 次，加上战国二百四十八年间的数字，战乱总数竟达到 519 次之多[7]。这些天灾人祸在认识能力和抵抗能力都十分低下的先民眼中是多么的可怕。他们无法弄明白，为什么倾刻间祸从天降，为了预防和逃避灾变，他

们力图寻找灾变前的种种征兆，于是就找到了草木禽兽的异常变化。

弄清了上述三种原始初民的恐惧心态，再来看《山海经》中种种怪禽妖兽及其对灾祥的预示，就不会觉得荒唐了。而在这种背景下，自然也就出现了“鱼翼”、“九首”、“九尾”、“虎爪”等奇形怪状的狐狸，而且分别预示着或水灾、或旱灾、或兵乱、或“国有恐”等等[8]。狐狸信仰也就开始萌芽了。

当然，早期狐狸信仰的形成，与狐狸自身的生理特点也有关系。它机警、狡猾、行动迅速、常住在坟墓中山洞中、眼睛夜晚发亮如两盏灯、红狐狸跑起来像团滚动的火球等等。这在后世的传说中都有表现。

截发恐怖

在谈到原始宗教思想对狐信的影响时，我们不能不谈狐截发一事。在本书第一章和第三章中，我们已经看到，在从汉到唐这段时间内，常有狐妖截人发（或髡人发）的记载。有时甚至到了草木皆兵的程度。这种传说的产生，一是因为现实生活中有一种俗称“鬼剃头”的病，一夜之间，头发全部或局部脱光；二是汉代有一种叫“髡”的刑法，就是把罪犯的头发剃去。如《山东汉画像石选》诸城前凉台出土的画像石中，就有一幅描绘汉代髡刑的画像。画像周围有执笏而坐的官吏，中间在腰佩弓箭手执长刀的武士围绕中，有一群蓬头散发的人，其状悲惨，有的被一个或两个手执长刀或三角刀形器的武士揪住乱发，有的匍伏地上，有的没有头发，这些人就是汉代的刑徒。古人不剃发须，剃掉发须就是一种刑罚。《汉书·高帝纪》应劭曰：“轻罪不至于髡，完其耏鬓，故曰耏。”《说文》段注：“耐（通耏）之罪轻于髡。髡者，剃发

也，不剃其发，仅去须鬓，是曰耐，亦曰完，言完其发也。

为什么剃掉头发在古人心目中这样可怕呢？为什么狐要髡人发呢？或者说为什么把因病掉头发的人想象成为狐所髡呢？宗教民俗学家江绍原在《发须爪》中说：（人们保护发须爪）"不外乎两个观念。第一，那三件东西是人身的一种精华其中富有人之生命与精力；故保存之于人身极有益，无故伤损之最有害。第二，人与那三件东西的同感是有继续性的：能使它们与人身分离，但不能斩断那同感的关系。发须爪三者之中，发尤为迷信与传说所丛集，此或因其数量均较二物为大、且为头上所生。"[9]

中国古代人们确实认为头发是人的灵魂之所在，头发是不能随便伤害的，若伤害了头发，则伤害了人的灵魂。《云笈七签》："凡梳头发及爪，皆埋之，勿投水火……一则敬父母之遗体，二则有鸟曰鸺鹠，夜入人家取其发爪，则伤魂。"

狐截发是原始初民的一种灵魂观的产物。狐通过截取人的头发吸取人的生命力和灵魂以害人利己。

现实中又确实有人患"鬼剃头"之病。汉代又有"髡发"之刑，狐的早年又有"食人"之说。"狐截发"传说就产生了，而且很快风卷各地，造成极大的恐怖，这实在是比后来产生的狐以"性交采补"之说更令人惧怕。

另一方面，"狐截发"发生在早期，对狐狸信仰的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它使人不敢不信，不能不怕。强化了人们的"狐为妖害人"的意识。

谶纬学说

谶纬是以原始宗教时期的万物有灵、预兆灾祥观念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一种准宗教学说。

"谶"一词来源于秦穆公梦见上帝，第一本谶书是秦始皇

时奉命赴海求仙的方士带回来的，上写“亡秦者胡也”。“纬”是假托神意解释《易》、《礼》、《春秋》等经典的书。如《孝经援神契》、《春秋潜潭巴》等等。

这种源于战国时邹衍的阴阳五行学说而盛行于东汉的谶纬学说。其主要内容，也是对社会影响最大的，就是“禨祥灾异”说，即一代皇帝的政令若合天意顺民心，德至草木禽兽山川河流，就会有祥瑞出现，反之必有凶兆。因此，人们可以根据自然现象的灾祥去破译天神旨意，推知朝代的兴衰更替。

谶纬学说在两汉之际形成了造神信神的高潮。而刚刚萌芽的狐狸信仰逢上这场及时雨，自然迅速发展，到晋代就出现了狐釉变人的传说。例如：《春秋运斗枢》曰：“机星得则狐九尾。”《春秋潜潭巴》曰：“白狐至，国民利；不至，下骄恣。”《孝经援神契》曰：“德至鸟兽，则狐九尾。”

以上三书在谶纬学说中影响都很大，汉画像石中九尾狐神格之高，与此不无关系。而到魏时，为了证明帝王有德，竟然有二十七次民间向皇帝献瑞狐的记载。谶纬学说对狐信发展的直接影响可见一斑。

第三节　佛道思想的渗透

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里指出：

> 中国本信巫，秦汉以来，神仙之说盛行，汉末又大畅巫风，而鬼道愈炽；会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渐见流传，凡此皆张皇鬼神，称道灵异；故自晋讫隋，特多鬼神志怪之书。[10]

他的这段谈论魏晋志怪小说的话，也可用以说明佛道两教对狐狸信仰的影响。

佛教于东汉明帝时传入中土，道教亦在汉末兴起。之后，两教贯穿中国历史，给中国传统文化以极深的影响，其中对狐信的形成有直接的影响。

汉代，狐由妖兽升为神的使者或神的地位，还没有变成人，甚至在汉画像石中连“人身兽首”或“人首兽身”都没混上，进入魏晋才有了变化人形的本领。人们经常引用的《玄中记》、《道士名山记》、《抱朴子》三书中关于狐狸变人的理论阐述，即狐在什么条件下变成人形，变成什么人，变成人后的特性等（见本书第五章第三节），无疑对狐信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而这三本书均与道家有关，其中《抱朴子》更是道家重要经藏。道家的另一部经典著作《云笈七签》中也常有狐的记载，如：青丘灵狐、狐学道术。

虽然狐精怕道士作法镇压，但狐精的幻化、变形、修炼、成仙等，显然渗透着道教的思想影响。

佛经中虽无狐，但晋代以宣扬佛教著称的《幽明录》、《续齐谐记》等都在宣传狐变人作怪。唐初专门搜集佛家故事的《法苑珠林》中也收有《山中孝子》、《刘伯祖》、《宋大贤》等对后世影响较大的狐精故事。

佛道两教对狐信的影响，除了这种直接的宣传外，值得注意的是佛道意识对狐信的渗透，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精怪观念

精怪观念就是在原始万物有灵观基础上，受道教影响形成的。既然人通过修炼老而不死可成仙，那么物老到一定年龄或加上修炼则可以成精变人。所以宋人《鬼董》卷二说：

“物之魅者……犹人之仙也。”

《说文》：“魅，老物精也。”《论衡》说：“物之老者，其精为人。”《抱朴子·登涉篇》：“万物之老者，其精悉能假托人形。”

精怪观念要点有二：物（动物植物，甚至没有生命的山石、扫帚、枕头）可以变成人形；物变人形必须要老，或者老加上修炼。

绝大部分狐传说中都强调“老”，或数百年，或称千年老狐，都可以说是受了道教影响，而像拜月炼丹，与人交接采补精气等，更直接源于道教。

这里还应注意到，道家的起源，“神仙方术观念”数百年盛行于燕齐一带，紧靠着先古狐图腾的中心苏北鲁南。

采精补气

房中术大约和神仙学说同时兴起，其初，不过是讲在男女性生活中要节欲保精以有利于身体健康。道教兴起后则和炼丹术揉合到一起，把女人看作炼丹的炉鼎，把女子阴精比作朱砂，把男子阳精比作白铅，把性生活过程看作炼丹，通过一定操作技术采取对方的精气以炼自己的内丹，内丹炼成即可成仙不老。

汉代房中术之盛，影响之深，以至于连东汉文学家张衡著名的《同声歌》都描述按图行术。到唐代，名医孙思邈的医学著作《千金方》中也收入了此项内容。房中术内容驳杂，多讲采补技巧。其中对狐传说影响最大的就是道家房中术主张男子多御女，多御少女即可成仙。而女性要掌握了采补之道像西王母那样多和童男交接，采男子之精气，亦可保持青春不老。很明显，这些都是男狐祟人家女子，女狐媚惑男人的理论根据。

关于狐采补的传说，第三章第十一节已介绍过一些。下面再看《阅微草堂笔记》中两则故事，更清楚道家与狐采补的关系：

忻州有以贫鬻妇者……有一道士至，携之入山，意甚疑惧……闻两耳风飕飕，俄令开目，已在一高峰上。室庐华洁，有妇女二十余人……因问："到此何事？"曰："更番侍祖师寝耳"……指最高处两室曰："此祖师拜月拜斗处，此祖师炼银处。"亦有给使之人，然无一男子也。自是每白昼则呼入荐枕席，至夜则祖师升坛礼拜，始各归寝。惟月信落红后，则净褫内外衣，以红绒为巨绠，缚大木上，手足不能丝毫动，并以绵丸窒口，喑不能声。祖师持金管如箸，寻视脉穴，刺入两臂两股肉内，吮吸其血，颇为酷毒……忽一日，狂飚陡起，黑云如墨压山顶，雷电激射，势极可怖。祖师惶遽，呼二十余女，并裸露环抱其身，如肉屏风。火光入室者数次，皆一掣即返。俄一龙爪大如箕，于人丛中攫祖师去……（女）稍醒，则已卧道旁……乃以臂钏易敝衣遮体，乞食得归也。

忻州人尚有及见此妇者，面色枯槁，不久患瘵而卒，盖精血为道士采尽矣。（卷二十二）

有书生昵一狐女，初遇时，以二寸许壶卢授生，使佩于衣带，而自入其中。欲与晤，则拔其楔，使出蜿蜒……（后壶卢被小偷剪去，遂绝。再见时，狐已不能变人形，在草丛中呼书生。书生惊问其故，狐泣曰）采补炼形，狐之常理。近不知何处一道士，又

索我辈，供其采补。捕得禁以神咒，即僵如木偶，一听其所为。或有道力稍坚，吸之不吐者，则蒸以为脯。血肉既啖，精气亦为所收……妾畏罹汤镬，已献其丹，幸留残喘。然失丹以后，遂复兽形。从此炼形，又须二三百年，始能变化……（卷十四）

这两则故事中，前面那个道士摄取二十多个女子供他采阴精气炼内丹。后面这个故事中，女狐采男人的精炼成内丹，又被道士将她们抓起来。道士不但在交接时采狐女精气，对道力深的坚守精气的狐女，则干脆蒸熟连血肉一起吃掉。狐采人，道士采狐，狐与道士同样淫毒，二者之间的关系便十分清楚了。

杀生报应

"杀生报应"是指杀害有生命的东西（包括人。在此只讨论杀害禽兽）会遭报应。中国古代原无此说（图腾禁忌的忌伤害不属此范围）。《陔余丛考》卷二十三引《月令》："孟春勿杀孩虫、胎夭飞鸟。"《孟子·梁惠王章句上》说："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林木不可胜用也。"都是说人们在渔猎时应爱惜初生之物，以保护资源。最多还有些怜惜幼小动物的意思。佛教东来后，列"杀生"为"五戒"第一，"十恶"之首。佛说："凡能动者，皆佛子也。"凡杀害飞禽走兽，乃至伤害蝼蚁性命都要遭报应。

《太平广记·报应》共三十三卷，其中"杀生报应"三卷，收入唐以前典型的杀生报应传说六十四篇，不少篇章令人怵目惊心。

其中只有一篇《宇文氏》是杀狐（此文称杀"狸"）遭报的。相反，正如本书第五章第四节所述，《太平广记》"狐"类

故事，许多篇都涉及杀狐，甚至杀死百余，不但很少遭报，反而有狐帮助杀死过它全家的人成事。有的如《广异记》中的《谢混之》，谢"以严酷强暴为政河南"，"尝大猎于县东，杀狐狼甚众"，两狐化人形告状上司，结果仍以二狐逃走而告终。

究其原因，大约是此时狐刚刚以人形出现，在人心目中"为妖作怪"的色彩重，杀之反而解恨。所以说杀生报应对狐信的影响大约在宋以后，清代最甚，第三章已经介绍过，清时的流行观念，即使为非作歹之狐，只要伤害了它，也会遭到惨毒的报应。反之，如果买狐放生（放生也是佛家思想），则定有福报。这一点，直到近代农村，仍很崇信，无疑对狐信的强化起了巨大作用。

佛教因果报应观对狐信的影响，还有一件事值得一提，那就是著名的典故"野狐禅"。这句经常被引用的话，源于佛书《五灯会元》第三卷所载的一桩禅宗公案。故事说当年怀海禅师每次当众说法，总有一老者听得十分认真。一天说法毕，众人散尽，唯老者留下不走。怀海问："汝是何人？"老人答："我非人也。过去迦叶佛时，曾住此山，因为有学人问：'大修行还落因果也无？'我回答说：'不落因果。'不料此后就五百生堕野狐身了。现在敬请你大和尚代为下一转语，让我脱掉野狐身躯。"接着，怀海大师就对老者进行了点化。老者大悟，作礼谢道："我已脱野狐身，住在山后，敢乞依亡僧律为我送葬。"当天午后，怀海带众僧在山后果然找到一只刚死的野狐。

此书旨在说佛法，但同时这样真实地讲人可以堕身为狐，狐又可以化成老人听经。信佛的人也就理所当然地相信狐幻化一说了。

髑髅有灵

髑髅又作"髑髅"，即死人头骨。我们在第三章第十节介

绍过，大约自唐代《集异记·僧晏通》和《酉阳杂俎·刘元鼎》之后，狐仙传说中出现了不少狐戴髑髅化美女的故事。对这一狐故事的原型，吴康《中国古代梦幻》一文中说：

> 这些意象都一针见血地剥露出狐女丑恶的实质，寄托着古人对惑人的妖女的憎恨与厌弃。这些意象完全类似于屑棺类（僵尸女媚人）的第三者（旁观的人）见某生与鬼女调戏苟合的镜头：在男生自以为抱着一位美貌少女的地方，其实只是抱着一块棺木和一个红衣髑髅罢了。这样，古人以一种残酷的现实戳破了其人沉溺于其中的梦境，使人从中醒来，面对真实惨淡的现实。

吴康先生这段话，作为分析"狐戴髑髅"创作者的潜意识，无疑是有价值。但这不是这类故事产生的直接原因。比如就在吴先生举的《胡媚娘传》一例中，媚娘被雷击死后化成一狐头上还戴着髑髅的场面，我敢说绝大多数读者读到这里心情不是猛醒，而是对媚娘的同情和婉惜。那么，为什么狐化人前戴髑髅呢？

据民间信仰，人死去后其灵魂附在骷髅上，所以人头骨俗称"天灵盖"。此外，佛教密宗的"欢喜金刚"系明王（男性）八面十六臂，主臂拥抱明妃（女性），而明妃名为"金刚无我佛母"，头戴五骷髅冠，以五十骷髅为项圈，据说这些骷髅为降伏妖魔的象征。然而在当时人们眼中，骷髅冠和骷髅项圈都是佛母的饰物。

不难看出狐"将为怪，必戴髑髅拜北斗，髑髅不坠则化为人"的原因，一是说狐必得人的灵魂才能化成人形，二是

可能受密宗佛像的影响以髑髅为饰物。

鬼之襄助

狐狸信仰的盛行与鬼魂信仰有很大关系。

《礼记·祭法》:“人死曰鬼。”《正字通》:“人死魂魄为鬼。”都是说人死以后，其灵魂离开尸体独立存在，或住在坟墓里或四处飘游，就是“鬼”。佛教传入中国后。在承认“人死为鬼”的基础上又加入“生死轮回”说和“三世”(即前世、今世、来世)说。道教是在原始宗教的基础上诞生的，更继承发展了原始的鬼魂观念。这样，三教合一，就构成了庞大复杂的鬼魂系统，成为对中国人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影响最大的一种信仰。《太平广记》有“鬼”四十卷，即是一证。

鬼为什么能对狐信产生影响?

1. 鬼狐同墓：白居易的咏狐诗第一句就是“古冢狐，妖且老，化为妇人颜色好。”传说中，绝大多数狐精都住在坟墓中，有更明确地讲出和鬼住在一起。如《聊斋志异·巧娘》中，狐精华姑与鬼女巧娘住在一起，亲如一家，既互相扶助，为了性爱又免不了一些嫉妒。《阅微草堂笔记》卷八则有狐鬼争墓。

人由于本能的求生畏死，对鬼常常是“宁信其有”的。现实中的狐住在坟墓中，幽灵似的从洞口出没，就带着几分鬼气，再加上传说中又头戴死人头骨，这就不由你不信它会成精作怪了。早年，许多禽兽传说都能成精变人，后世均没有狐仙这么昌盛，此为原因之一。

2. 鬼狐同宅：鬼作为祖先有时会在其子孙家中逗留以佑护后人。狐恰恰也常常住在人家家里，作为“保家仙”。而中国历史上连绵不断的战乱瘟疫，常使“十室九空”。空宅之中，更是鬼狐们的好住处，试想夜半更深，风紧月明，偌大的宅

院之中，门窗摇动，脚步声声，间或一两声尖叫，是鬼是狐？非鬼即狐。又怎能由得你不信？这又是其他的禽兽精怪所少有的条件。

3. 鬼狐同媚：读过《聊斋志异·莲香》、《萤窗异草·温玉》和《小豆棚·李峄南》，常会奇怪：为什么鬼和狐都那么缠绵地爱一个男子呢？

原来按道教的说法，女鬼为阴中之阴，若能得到人间男子的阳精，就可枯骨生肉，起死回生[11]。这类传说历代都有。女鬼采补为成人，女狐采补为成仙，二者互相影响。而鬼是虚无的，且难免冷气森森；狐则现实中存在，多了几分人间的温情，这就是狐采补传说更易于为人接受的原因。采补难免带来性爱和情爱，笔记小说中也就充满了人和鬼狐之间动人的爱情故事。

4. 鬼狐同性：狐与鬼常同住坟墓或宅院中，比起其他精怪更接近于人。从传说中看，鬼和狐又有许多共同的特性。比如：鬼狐一样行为神秘，给人以出没不定的感觉。鬼有鬼火，而狐有一双夜晚可发光的眼睛，传说中亦常有因此而生的灯光或火光。狐仙好音乐，如《太平广记·李元恭》中狐教崔女琴曲《广陵散》、《乌夜啼》，而据《灵鬼志》载，《广陵散》乃由善琴的才鬼传授给嵇康。狐常恶作剧，而鬼在很早的时候就擅长这套把戏。《搜神记》中刘池苟家鬼在梁上向下扔妇女的秽衣；《述异记》中王瑶家鬼向人的吃食中扔粪秽；《幽明录》中旧鬼向新鬼传授经验，要想不挨饿，“但为人作怪，人必大怖，当以卿食”。至于盗窃搬运，作祟报复等等，二者如出一辙。再就是，鬼狐信仰不同于其他神怪信仰的一个地方是，鬼狐数量很大，几乎时时处处（指信仰流行地区）、家家户户都可能闹鬼生狐。所以神怪传说中，狐鬼几乎

占居压倒多数。

第四节 巫文化的襄助

漫长的封建社会，封闭的小农经济，低下的数千年不变的生产力，连绵不断的各种自然灾害，加上频繁的政治动乱带来的战争，白骨遍野，荒坟连天，一方面创造了鬼神出没的自然环境，另一方面，也使百姓的心理上急切地需要神灵的支撑。这是中国历史上巫文化特别发达的原因。而如前所述，传说鬼狐同住在坟墓中或宅院内，比其他任何神灵离人都近，给人的心理威胁也最大，鬼狐也就在巫文化中占了极大的比重。农村“下神”时，来附体的非鬼即狐。反过来，巫文化对狐信仰的发展也就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预兆到预告

预兆是最古老的巫术，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原始民族中普遍存在。预兆就是应用象征原理，借偶发的自然现象（如动植物的反常现象、地理上的变异等）来预占将临的吉凶。

《山海经》中记录了大量的预兆材料。自然现象涉及鸟、兽、鱼、蛇、地穴的出没开启、形状声音，所预示的吉凶则涉及水、旱、风、虫、动乱、战争、瘟疫等。我们的狐狸大仙就是这里最先登场的。如本书第五章所述，它在《山海经》中频频出现，预示旱灾、兵灾或国家祥瑞。这就是说，狐信的起源就与巫术有关。

之后，这个小兽的神异功能由被动的预兆，发展到主动的预报。《搜神记》中那个对着夏侯藻的屋门喊叫，预告屋将崩的狐狸从《山海经》的荒山里出来主动与人发生关系，也开始了它变神变妖的第一步。

神的使者

《酉阳杂俎》里："天狐九尾金色，役于日月宫，有符有醮日，可洞达阴阳。"说天狐的职能是：平日在天上服役，人间设醮祈祷，就可以作为神的使者在人和天地之间转达信息。

狐传说经常出现狐与泰山的关系。《子不语·狐生员劝人修仙》中甚至说："群狐蒙泰山娘娘考试，每岁一次，取其文理精通者为生员，劣者为野狐。生员可以修仙，野狐不许修仙。"笔者在写作此书间专程去鲁南一女巫家调查，其附体之狐仙亦自称家住泰山。这是为什么呢？原来泰山有"天齐"之称，是可以通天的一座神山。泰山又叫天孙，即天帝之孙。[12]狐是天地与人之间的使者，又住在泰山上，所以它能"知千里外事"，预知生死休咎，这恰是后世巫多事狐的原因。因为巫的职能就是勾通人与神、鬼之间的关系，或者说代人向神、鬼祈求，或到天上、阴间代人打探消息，这也正是狐"洞达阴阳"的专长。巫与狐自然地成了一家。

祈禳

千家万户所设的奉祀狐仙的神龛，就是通过祈祷求狐仙保佑，即《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说的"水旱疾疫悉祷之"。这是一般人平常所用的巫术，有些时候则要依靠专职的巫觋（女巫为巫，男巫为觋）。如清同治二年《榆次县志》所载之"凤遇旱神……或迎龙神，或迎狐大夫……祷得雨，则将一庙之神俱请，谓之请近神"，以及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张北县志》所载九月九日俗称狐仙诞日，要杀羊祭祀，感谢狐仙保佑四季平安，这样的场合，就要靠专职的巫来唱主角。

占卜

"扶乩"、"看香头"、"鬼推磨"、"请桌神"等占卜方式，大都是通过请狐仙来解决疑难，指示吉凶。

清代俞樾的《右台仙馆笔记》：

> 汉阳朱勋臣，侨寓淮城，一日，忽于案头得张禹门书云："欲借宅同居。"朱初不知张为何人，且罔测书所从来，正疑虑间，倏又得一书，乃知张为狐也……有请箕仙者，朱往问之则柳仙，降判曰："张禹门吾弟子也，与汝有宿缘，宜为建祠。"朱谢力不及，又判曰："三日再议。"及期，而往盘中书一"吝"字。朱方欲再问，而家人告火作，奔救乃熄……，狐居人家，载籍所记多有其事。此狐自称张禹门，不知其何从得姓，何义命名也？箕仙殆即此狐为之托名，柳仙亦无其人，世传柳仙为吕纯阳弟子，盖本元人杂剧，此岂是为典？要且考宋郑景璧《蒙斋笔谈》载，吕诗惟有城南老树精，分明知道神仙过城南，老树乃古松也，则知之剧已属讹传矣。余虽不信箕仙，窃谓当今之世，而欲绝地天通，宜首禁此术也。

俞樾这段充满疑问的文字很有价值。"请箕仙"即扶乩，"降判"就是箕仙在沙盘上作书答问。唐代有"千年之狐，姓赵姓张；五百年狐，姓白姓康"之说，此狐张姓本于此。"禹门"出"禹娶涂山"之典，后世狐常自称"涂山氏"。"柳仙"之说，不是元谷子敬杂剧《城南柳》中被吕洞宾度脱的柳树精，而是北方农村民间信仰的"四仙"之一。"四仙"为胡（狐狸）、黄（鼬）、柳（蛇）、艾（艾虎）。常被北方百姓作家仙供奉。解开这些疑问，再看上面的传说就很清楚了：狐张禹门向朱家借房子同住，朱答应得不痛快，朱扶乩，狐本

为乩仙（也称箕仙），却狡猾地说降箕者为蛇仙，以便让朱为它建祠供奉。

俞樾对当时传闻的如实记录，可信地证明了当时当地所请箕仙为狐仙。

治病

狐通过巫能为人治病，这是人们几千年狐信不衰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下层人民极端贫苦，少医缺药。正常情况下，疾病也是造成死亡的主要原因。一遇瘟疫流行，则常常整户整村的死亡，以至于几百里人烟断绝。所以中国古代说“巫医不分”，甚至直到现在，一些偏远农村有病请巫者依然很多。《聊斋志异·小梅》就反映了人们对瘟疫的恐怖和对狐仙信赖的双重心理。

民间传说中，更多的不是狐直接治病，而是狐凭借巫看病。

历史上，很多动物都能成精作怪，有的如蟾蜍、玉兔也同狐一起享受过神的待遇，可很少能像狐仙这样为人治病（白蛇精也为人治过病，但在南方，也不如狐普遍），鬼与狐对人影响最大，鬼也很少为人治病。至于有些神仙有为人治病的本领，可大约他们总是身价高一些，在现实中附到巫婆身上为人治病的远不如胡黄二仙为多。仅此一项，就让老百姓敬狐胜于敬奉其他神灵了。

驱邪

由于狐在《山海经》中初露面时，便显示出既“食人”，又可用来“御凶”的双重性。所以在巫术驱邪的传说中出现了有趣的现象：一方面，狐仙可以附到巫婆（或男巫）身上帮助人们驱赶鬼魅，如辽宁《安东县志》所载“与人疗邪

病"，吉林《东丰县志》"谓能驱邪逐鬼"；一方面，当狐自己无故作祟或以色相害人时，它又成了巫术驱逐的对象。如在前面，我们已经看到的佛、道两家的巫者用各种方式驱狐的传说，狐也同这些施术者进行生死搏斗，甚至出于各种目的，狐帮助巫者驱逐自己的同类。

不管是巫请狐给人驱邪治病，还是人请巫驱作怪之狐，巫术对狐信所施加的影响是同样大的。或者正因为狐时妖时仙，巫时请狐时驱狐，造成人们对狐既敬又怕，既爱又恨，狐狸信仰才能发展得如此之深，如此之广。

第五节　性意识的推动

从前面介绍可知，狐信从产生之初起就与人类的性意识有关。

"饮食男女，人之大欲。"有史以来，人类对自己的性欲总是从政治、经济、伦理、道德等诸方面给予强制性的约束。这种压抑的结果固然维护了社会秩序和人类的健康繁衍，但也造成了人类性欲的积淤。尤其中国的传统礼教，视性欲如洪水猛兽而加以围截，但这股洪水总是在极力寻找出路。纯文学中两性爱情的描写占了相当大的比重，但这种描写要经过作者个人自律和社会规范重重关口。荤故事和色情出版物是性意识渲泄的另一渠道，但这类作品又嫌太粗俗，流传和接受的范围毕竟太窄。所以狐仙传说就成了被压抑的性意识最恰当的泄洪口。

狐仙可以左右人的生死，不敢得罪。遭狐媚的男人无法用礼教进行责难，被狐魅的女子，其丈夫和世人也不能去以失贞论处。在这个领域中，人们的性幻想可以任意驰骋。因

此狐传说之盛，除去真实的信仰外，潜意识中渴望对性的许多观念进行表述是很重要的因素。

《诗经》："有狐绥绥。"注曰："狐者，妖媚之兽。绥绥，独行求匹之貌。"《吕氏春秋》和《吴越春秋》都记载了禹三十遇九尾白狐而娶涂山女娇的故事。文字互为参差，内核则都是：禹见到"九尾庬庬"的白狐。因为民间歌谣有"谁见到九尾狐可以为国王，此时结婚，后世昌盛"。所以就同涂山女结了婚。《白虎通》解释得更清楚：为什么非要强调九尾呢？"九妃得其所，子孙繁息也。"为什么要强调"尾巴"呢？"后当盛也"。

从这些最早的记载可以确认，所谓"九尾狐主祥瑞"之说，实际上是早期的生殖崇拜，即性崇拜。强调"九尾"和一些原始雕塑中强调女性硕大的臀部和生殖器官具有同样的意义。原始人眼中，生殖繁衍是生存极重要的条件。

据神话学家袁珂先生考证，涂山距离"向禹显示瑞祥的青丘国的九尾白狐"不远[13]。这就进一步证实狐狸信仰起源于生殖崇拜，与狐图腾一致，以东夷的青丘为中心，即今鲁南苏北到东海的丘岭地带。

后来，这象征性崇拜的庬庬九尾，演变为淫的象征。这是狐性淫的起源。

《汉语大辞典》"狐绥"条，在引了词的出处以后说：后以"狐绥"喻妇女淫乱。明谢肇淛《五杂组·人部四》："辰嬴以国君之女，朝事其弟，夕事其兄；鹑奔、狐绥之行，见于大邦之主，而恬不为耻也。"

在这里，"狐绥"的意义已由《诗经》中的"求偶"变成了淫乱。

"禹娶涂山"的传说，不管《吕氏春秋》还是《吴越春

秋》，都讲的是禹遇到九尾白狐，联想到民谣，认为此时娶妻吉祥，就娶了涂山那地方叫女娇的女子。而后世的许多传说又把这件事变成了禹娶涂山的狐女，以至于狐常自称“涂山氏”或“禹门”，成了狐家族佐禹治水的光荣历史。这一典故的频繁引用，对狐信起了很大的强化作用，而狐作为性的象征也在这美丽的神话中悄悄被人们接受。

如前所说，狐狸变人正处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此时乃至到唐代，社会对性尚未有很多禁忌。加之社会动荡不安，封建士大夫中流行一种生死无常、及时行乐的思想，加之房中术的流行，性关系十分随便。甚至东汉著名的科学家、文学家张衡，都写了《同声歌》描写男女交欢，唐代著名文学家白行简写了《天地阴阳交欢大乐赋》，津津有味地描写各种性生活细节。因此，唐以前的狐传说常常充满着性享乐主义的描写。

宋以后，正统的观念在男女关系上重礼教，对性欲多取贬抑态度。在狐传说中则能大胆予以肯定。

传说中的狐女不仅美丽，且大都具有性魅力。还有不少作品突出强调了性欲的力量。如《阅微草堂笔记》卷八写一修行多年，决心远离情欲的狐女为男性吸引，差一点被迷住，卷二十一则写一勇武有力的男子，自吹能抵抗住狐魅，结果狐女真来了，见到那“滑泽如玉，脂香粉气，不能不败于妖冶。”

至于明清两代，以狐为主角的通俗小说，对女狐性欲的描写就更加肆无忌惮了。

酣畅淋漓、肆无忌惮地渲泄性与情的苦闷的，莫过于狐传说。一是狐主淫，性能力最强；二是讲狐可以不受人世各种伦理道德的约束。实在说来，这也是对压抑人性的封建礼

教的一种反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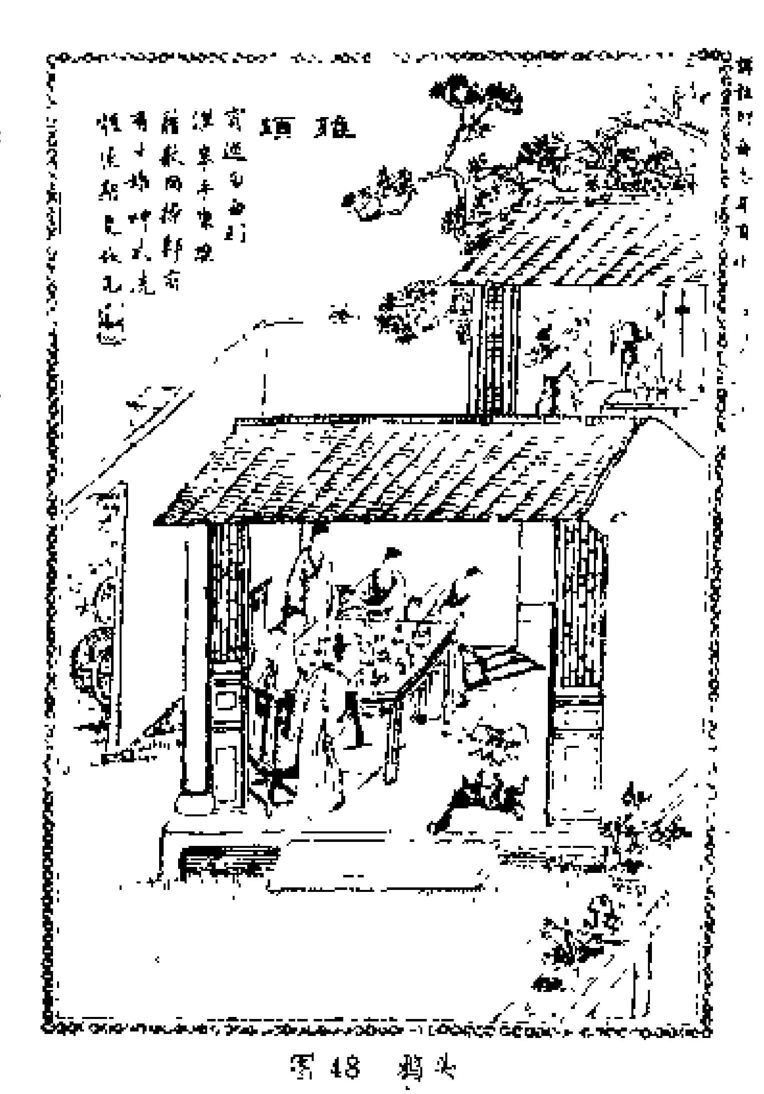


图 48　鸦头

在狐传说中，女狐常常具备美丽、娇媚、善解人意、多才多艺，恰恰是妾和妓的替身。而且更有趣的是，狐与妓常常难解难分，有时狐作妓，有时妓冒充狐。像蒲松龄笔下的《鸦头》更是集妻、妾、妓，集性爱与情爱，集美丽、娇媚、贞节、聪明、善解人意、贤慧于一身。(图 48)

由于封建社会禁锢下的两性之间缺少了解，加上婚姻与性爱的分离。男子对性爱怀着极其矛盾的心情。他们不喜欢女子的性冷淡而渴望女子有火热的性欲望，这是符合正常的人性的。而一旦真的发现了女子性欲的热情，又立刻生出恐惧，一是害怕红杏出墙，更重要的是惧怕自身的性无能。这就是数千年来他们一方面咒骂狐狸精，一方面又热情地讲述狐女故事；一方面以赞许的心态讲述性能力异常的狐女，一方面又大讲狐女如何让男人瘦死；一方面期望在性爱中女性主动一些，另一方面又把那些主动的狐女骂作淫妇的心理基础。

第六节　实用主义的凭假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中，多次提到"妖由人兴"，其含义多指由人的邪念或无事生非，引出真正的妖来。如无故侵狐，反遭狐害之类，其前提是确认世间果有妖在。近人亦有用"妖由人兴"一词者，则指世间本无神妖，纯属人造的迷信。

在这里，我们要说的是历史上一些人出于个人或集团的某种目的制造的骗局，以及传播媒介的以讹传讹，对狐信的发展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上好下谄

前面说过，以灾祥联系帝王政治的观念最早起于天人感应论和君权神授观。但事实上，在处理这类事情时明显地掺入了实用主义的成分。想当皇帝的可以利用灾祥观念为夺权做舆论准备，如陈胜、吴广派人装狐叫："大楚兴，陈胜王。"汉武帝曾声称猎到过麒麟这种根本不存在的祥瑞动物。大臣们即使不相信什么灾祥谶纬，也希望借此来劝谏君王，或者说对君王的肆意妄为施加限制。所以宋代有人对此怀疑，明智者立刻说："人君所畏惟天，若不畏天，何事不可为？"是啊，在封建极权制时代，如果皇帝再不怕天、为所欲为，国家和人民更危险了。

但问题的另一面，既出于利用，利用者就难免做假。《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八记载：

> 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夜将半，朕方就寝，忽一室明朗，警视之次，俄见神人，星冠绛袍，告朕

曰："宜于正殿建黄箓道场一月，当降天书《大中祥符》三篇，勿泄天机。"朕悚然起对，忽已不见，遽命笔志之……

宋真宗做梦或幻觉或许有之，可立即有人禀奏在左承天门南发现黄帛天书。不久，又报告在泰山发现天书。这就不能不叫人怀疑联手作弊了。

这段史实被元末明初通俗小说《平妖传》写入书内，于第十四回叙宋真宗与佞臣王钦若、朱能等伪造天书始末，第三十七回讲河北王则在狐妖支持下作乱，玉帝查问；李星君奏道：

臣闻妖不自作，皆由人兴。只因赵宋真宗，听信奸臣王钦若，引诱三遍，伪造天书，矫诬上天，欺诈百姓，以此民间竟尚妖巫，酿成妖衅。那时宫闱中便有妖狐之异，必主妖狐作乱，天下不得太平……。

这一段虽说同样是荒诞的神话，"皇帝造天书，民间尚妖巫"的道理倒是叫他说中了。

狐信与历代君王信天信神有着必然的联系。

禹时的歌谣："绥绥白狐，九尾厖厖，我家嘉夷，来宾为王，成家成室，我造彼昌。"可能由狐图腾而来，是否真有九尾狐告诉禹让他快结婚，也是悬案。

再看《魏书·灵征志》记载，各地竟然向皇帝献瑞狐二十七次，其中九尾狐就七次，同时还有献三足乌三十八次。如果说九尾狐可以是尾巴九节花纹的狐，那三条腿的乌鸦竟然

出现那么多，真不知用什么附会了。总之，上边好什么，下边有什么。下边牵强附会弄虚作假，皇帝也自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乐于向天下宣告祥瑞出现，江山万年。举国上下怎么能不妖风四起呢？

同样，肃宗年间，京师有狐魅截发，灵太后召而鞭之，截发恐怖也只能愈演愈烈。

至于宋徽宗因为狐坐上了他的御榻，大怒而下诏毁狐王庙，恰恰说明他不是不信狐。结果次年即大难临头，则从反面强化了狐信。

装神弄鬼

《太平广记》"妖妄"类记载了许多假作神妖以惑人的事例。如唐景云中一个叫贺玄景的自称可让人成佛，其实是一边让人装神仙，一边让信徒莨菪子造成幻觉，以此骗取钱财。本书开头所引那个鄮城人，则自称狐魅截人头发以作取财物。

佛教与道教为了宣传自己，编造了众多驱狐故事，如"金刚经驱狐""心经驱狐"等等，还从理论上做手脚。如《抱朴子》创造出了"狐狸豺狼皆寿八百风，满五百岁则善变为人形"的理论，又在《登涉》篇中一口气列举了二十多种山林动物，都能变作人形，说人话，自称某某。作为现代人，当然很难相信。可在那个时代，环境恶劣，人烟稀少，认识能力低下，又有迷信风气，恐怕大部人就"宁信其有"了。我们再回顾本章开头第一节所引"把人错当成狐"的几个例子，那么，一人入山碰到"狐精"（其实可能是人）的事就很容易发生了。

笔者曾在《狐融崇拜论纲》一文中说，"北人多祀狐，南人多祀蛇"的原因之一是地理环境上北多狐而南多蛇。固然此说没有错。但仅仅有狐，若没有狐信的社会背景，那此狐

是不会成精的。如纪钧《阅微草堂笔记》中就注意到，尽管新疆多狐，却很少成精之说。这说明只有存在狐信的地方，狐狸才会“成精”。

一犬吠影　百犬吠声

许多狐仙故事，起初常常是一点反常的自然现象、一次误会、一点幻觉、一场梦等很简单的事件，辗转传了开去，起初是杯弓蛇影，之后是一犬吠影，百犬吠声，越传越奇，对狐信起了很大影响。

《阅微草堂笔记》卷三有一则故事：

> 丁亥春，余携家至京师，因虎坊桥旧宅未赎，权住钱香树先生空宅中，云楼上亦有狐居……一日，婢人启锁取物，急呼怪事。余走视之，则地板尘上，满画荷花，茎叶苕亭，具有笔致。因以纸笔置几上，又粘一诗于壁曰：“仙人果是好楼居，文采风流我不如。新得吴笺三十幅，可能一一画芙蕖？”越数日启视，竟不举笔……。

这段文字可看成纪公游戏笔墨，也可能楼上地板满是尘土，有小动物经过留下脚印如荷花。而一直在思考有无鬼狐的纪公，故意放下纸笔请狐仙作画。但无论如何，结果是“竟不举笔”呀。可此事到了《两般秋雨庵随笔》中，就变了样，传说前半部分及诗均相同，后边的结果却变成：“过了三天，纪先生上楼观看，三十张画纸上，张张都已画好了荷花。色彩浓淡相宜，朵朵栩栩如生。纪先生惊喜地拿下楼去，忙又备下酒肴果品，诚心感谢狐仙们并为他们祈祷祝福。”

这类例子在清代笔记小说中很多。如《鹰雄》、《铁公

鸡》、《狐仙惧内》等传说的基本情节，都在多书中出现，而渲染各不相同。

研究明代狐仙的学者们常常提到李昌祺的《剪灯余话·胡媚娘传》，最近发现清代绝版的明王同轨《耳谈》中有则《黄贩鬼》，人名、地名、基本情节几乎完全相同，唯文字不一样。如写媚娘之死，前者刻画细致：道士尹澹然“按剑书符，立召神将，须臾邓、辛、张三帅，森立坛前……俄而黑云拨墨，白雨翻盆，霹雳一声，媚娘已震死阑阓矣。守卒僚属往视，乃真狐也，而人髑髅仍在其首。”后者一笔带过：“道士（名尹澹）设坛作法七日，走赴坛前，化狐而毙，髑髅在焉。”从时间上看，前者成书于1405—1451年，后者成书于1597年，其间隔四十余年。后者的作者王同轨出身文学世家，本人亦“博学宏词”，他是不会有意抄袭《剪灯余话》的。他自己说：“予游蓟门，奉士大夫麈谈，纷此种种。而京师翼翼，人物凑杂，厥事尤夥，因札记之，曰《耳谈》。”可以想象黄兴遇狐女又卖给萧裕一事在当时流传很广，王同轨是根据自己听到的记入《耳谈》的。

如果我们放开一些，把眼光从中国横移向日本、朝鲜，同样会看到民间传说的流动对狐信的影响。

王晓先生在《佛典·志怪·物语》一书中说，《本朝继文粹》是日本平安末朝的汉诗文集，大约成书于公元1040年以后，卷十一所载《狐媚记》作者为“江大府卿”（即大江匡房）。《狐媚记》故事发生于康和三年（1101年）。此时，正是北宋建中靖国元年，狐仙们竟从开封东渡日本京城，在那里搞起大的恶作剧，用马粪和牛骨头大宴公卿。显然是靠了中国志怪小说的力量。因为据考证，最迟12世纪初《太平广记》便已传入日本。而《狐为妻令生子缘》与日本明治时代

的东海吉堂抄录送给清代学者俞樾收入《右台仙馆笔记》中的《狐媚》，都说日本流传的狐传说的内容，基本上不出唐宋以前中国狐传说的范围。当代学者关敬吾先生编著的《日本民间故事选》一书中所收入的狐传说，内容依然如此。

至于朝鲜狐信，据德国学者汉斯·约格尔·乌特《论狐狸的传说及其研究》一文讲，"在朝鲜，狐狸被视为诱惑者和坏伙伴，它主要起着不好的作用，不排斥这是受了中国的影响"。

第七节　人世生活的映象

存在决定意识，文艺作品是现实生活的反映。以此为据来看狐信传说，情况亦然。不同历史时期独特的社会风气，给狐信带来了不同的影响。

由于秦汉时社会流行神仙方术，汉画像石上才有九尾狐与玉兔、羽人、蟾蜍等为西王母进芝草、炼不死药的内容。

唐代开始大量流传人狐发生性爱关系的故事，与世风不无关系。如著名的《任氏传》，就是当时男女关系的真实写照。"唐人由于性爱习俗的泛滥，而产生了一系列女对男、男对女的求爱法，即所谓媚术"[15]。这也是唐代出现"狐有媚珠，女子得而戴之能令夫爱"的传说的原因。明清两代，世风再次出现淫乱，色情文学泛滥，并盛行"男风"，狐传说中性爱成份亦加重并多有人狐之间的同性恋。

从狐信发展史上，我们也看到，两次狐仙笔记小说的高潮，恰恰出现在唐代和清代，不能说与这两个朝代的世风没有关系。

狐信产生和传播的东夷之地，考古学已经证实，是农业

文化的摇篮。但长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塑造出来的农民性格，常常表现为：善良、勤劳、忠厚、狡黠、恩怨分明、睚眦必报，及消极地避祸祈福等等，这些恰恰给狐信及其传说提供了精神上的来源。

从自然形态看，狐狸外表柔顺可爱，心性狡黠聪明，除饥饿得厉害时偶尔偷吃家禽外，平时多以野果、鼠、蛇为食，对别的动物很少主动出击，在凶猛的敌人面前又常逃避，这些都与农民的心态处境很相似。至于传说中的狐仙故事，从中更多地可以看出农民性格的影子了。

狐仙无处不在，无事不能。老百姓虔诚地信任他，可他却得不到正神的位置。或古墓，或旧宅，他总是寄人篱下，劫难还不时降临。在沉重的前路莫测的悲凉中，他清高自持，愤世嫉俗，他幽默诙谐，纵情酒色，他聪敏多智，他放荡不羁……这一切，又很像是落拓文人的自画像。如果说农民是喜欢狐的性格的话，而笔记小说的作者们，或如蒲松龄终身不第、穷愁潦倒，或如纪晓岚，官场失意、报负不展；无可奈何之中则把一腔孤愤倾注到他们所搜集整理的狐传说中了。

谈到落拓文人的形象，不能不注意狐醉酒的传说，大量的狐醉酒的传说里的狐仙形象，无异于文人的自我写照。狐仙不论男女，几乎绝大部分贪杯好饮。

在分析狐仙性格时，我们很容易想到另外一种文化现象，即在世界各民族都广泛流传过“机智人物故事”。在中国，大家最熟悉的就是维吾尔族“阿凡提的故事”，其次如蒙古族的“巴拉仓根”，汉族的“徐文长”。实际上几乎每个地区都有属于自己这一方土地的机智人物。这些机智人物虽各有特点，其共同之处是：身属下层，怀才不遇，大部分时间表现为聪明、机智、对抗强者、蔑视权贵、见义勇为的英雄，有时候则表

现为愚蠢可笑、机械呆板、欺负弱小、卑鄙无耻的无赖。其常使用的手段则是恶作剧。还有，不少机智人物都是好色之徒。如滕　一带流传的“王怪物”，就可以说是一个才子、英雄加流氓，一方面他满腹文章、屡试不第，他常常戏弄土豪劣绅，甚至不畏朝廷威势为民请命；另一方面，为一点小小的不愉快，他可以神秘地将淫具作为“避邪”物放在陪嫁品里捉弄新婚的小姨子（妻之妹），甚至为了炫才去骗吻三个无事的割草女孩。

在世界许多地区存在着动物充当机智人物或曰文化英雄角色的传说。如拉丁美州印第安人的凯欧蒂，就是一只美洲豹。它既是创造文明的文化英雄，又是一系列恶作剧的制造者，它的性格有二重性。我国的狐狸，也与凯欧蒂相类，性格上也有二重性。我们可以把它归为机智人物原型中去。

> 文化英雄所以常常采取兽形或鸟形，应该从人类的发展史中去寻找答案。这类神话所反映的是神话时代即兽人时代的情景，当时兽人不分，人类与动物的关系极为密切，人类为了不致饿死，除了采集自然界提供的现成的浆果和较易得到的软体动物、鱼类以外，当然也以极粗糙的武器猎获动物以取得必需的食物……一方面，人类对动物非常熟悉、亲密，另一方面又对动物异常敬畏。于是一种“动物即人”的世界观就在这个兽人时代形成了……某些部族把一些令他们敬畏或令他们尊敬的动物（也有植物）当作守护神或民族的图腾加以尊崇，有些图腾就变成了神话中的文化英雄……所谓恶作剧行为，主要表现为贪食好色，为食色而不择手段……

> 维持生命需要食物，种的繁衍需要异性，这对于原始群体来说是第一需要，是生命攸关的头等大事。满足这种需要，为这种欲望寻找一种渲泄方式，以维持人生理、心理和情感的平衡，是原始文化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文化英雄之所以产生、广泛传播，并成为原始部族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的心理基础。[17]

联系前面我们对传说中狐仙的各种性格特征的介绍，我们可以认为，狐仙传说在早期属于文化英雄传说的类型。后头，在中国特别漫长的农业社会中，它又成为农民和一部分知识分子寄托人生希望和发泄人世不满的替代物，得以继续和发展起来。

几乎从魏晋开始，即狐狸从记载中出现幻化人形时起，传说中狐女的形象总是带着极浓重的悲剧色彩。前文提及的《幽明录》中淳于矜和狐女一见倾心即相欢好的故事，最终没有摆脱母子三人死于非命的结局。唐代《广异记·贺兰进明》中嫁给贺兰的狐女，尽管千方百计讨取丈夫及婆家人的欢心，送给人家的祀物被人焚毁，后来为了满足家人要求，去人家偷镜子，最终被人活活打死。

狐女最终现出原形，从而被杀的悲剧，其深层的原因是，中国的女性几千年来一直生活在悲剧之中。她们生活在神权、族权、夫权三座大山之下，从出生那天起，痛苦、屈辱与死亡，几乎无日无时不缠绕着她们。狐传说的作者虽大多为男性，但一个正直男人的天性中毕竟有同情、怜爱弱女之心。再加狐成仙本属子虚乌有，作者只能按人世生活的样子去创作，是人世间社会生活的曲折反映。

第八节 生理与病理的误会

为什么远古那么多氏族图腾物，几乎只有狐保持了数千年信仰不衰？为什么魏晋那么多精怪，甚至扫帚、木勺、枕头都可以成精变人，后世却除狐之外，都少有声息？为什么早期的许多动物甚至连老虎都可以化好女为人妇，却只有狐成为流传千年的“妖媚之兽”？

诸如此类的疑问，在上面的章节中或许已能得到些答案，但本节要讨论的最后一个原因是，狐信有幸和中国的传统医学结合在了一起。

《山海经》可以不信，《抱朴子》可以不信，笔记小说与口头传说更不足信，可是连医书上都说了，你岂能再不信？尤其是，中医历代讲“信巫不信医者不治”，就是说中医历来反对巫术，为什么又独独信狐？在狐信盛行的地方，一个人原本不信，可你的亲戚一夜间头发被齐齐地剃掉，你信不信？你的朋友说他（或她）确实看见狐仙缠身你信不信？一个孩子白天伤害了狐狸，夜晚突然被狐仙附体，且口中吱吱如狐叫，你信不信？有人遭狐祟精神失常，使用医书上写明治疗狐魅的针灸或药物处方，立刻清醒，“狐仙临走”时还说了些咒骂医生的话（这是笔者在做乡村医生时亲身经历过的），你信不信？

中国古代医学一直认为确有“狐魅”这种病。

李时珍作为明代杰出的医药学家，一方面从科学的药物学的角度，把狐作为一种药物，研究它活着的自然属性和死后的药用价值，一方面都无法摆脱狐信的影响，承认“狐魅”这种病就是狐作祟引起的。并且在讲到“狐”的药性时

指出，狐的“五脏及肠肚，气味苦，微寒，有毒。主治蛊毒……生食，治狐魅”。另外，在“鹰”条下有“鹰肉……食之去野狐邪魅”。在“腽肭脐”条下也有主治“狐魅”。

如果相信狐能成仙为祟，能报复害人，那怎么还研究用杀死的狐作药物？如果不信狐能为妖，又哪里来“狐魅”之病？历史使一代名医陷入了两难境地。

不少医书都载有“狐魅”这种病。如明代的《针灸大成》就有两处提到“狐魅神邪迷附癫狂”的针灸处方。

“狐魅”到底是一种什么病，今天人们当然已经十分清楚：

> 狐魅疾：旧说被狐蛊所致的一种精神错乱病。（《汉语大辞典》）
>
> 狐媚：为狐所迷，实为一种精神病也。（台湾《中文大辞典》）

狐魅，可以说是由狐信环境所造成的精神病。常见者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患者在现实生活中伤害过狐（或黄鼠狼），不久表现为狐仙附体，或发狂，感到正受狐仙报复。这显然为狐信造成。另一类表现为白天或梦中感觉到异性狐来与之交合（其实别人见不到什么），惶恐忧惧。这两类病的发生和治疗无疑对强化狐信起了很大的作用。

性梦与狐传说有着极密切的关系。

古今医学及心理学书中记载了许多所谓“梦与鬼交”的病例。这里的“鬼”泛指一切邪魅。

> 《内经》：淫邪发梦，客于阴器，则梦接内。
>
> 《素女经》：采女曰：“何以有鬼交之病？”彭祖

曰："由于阴阳不交，情欲深重，即鬼魅假象，与之交通。与之交通之道，其有胜于人，久处则迷惑，讳而隐之，不肯告人，自以为佳，故至独死而莫之知也。若得此病，治之法：但令女与男交，而男勿泄精，昼夜勿息，困者不过七日必愈。

陶弘景《御女损益篇》：凡男不可无女，女不可无男。若孤独而思交接者，损人寿，生百病，鬼魅因与之共交，失精而一当百。

《妇人良方》：夫从禀五行秀气而生……若摄理失节而血虚衰，则风邪乘其虚，鬼邪干其正。然妇人与鬼交通者，由脏腑虚，神不守，故鬼气得而为病也。其状不欲见人，如有对忄吴（原注：亦作对娱，指梦与鬼魅交合，相对欢娱状），时独言笑，或时悲泣是也……

《奇证汇》：徐之才治武城，酒色过度，恍惚不恒，每病发，自云初见空中有五色物，稍近变成一美女，去地数丈亭亭而立。之才云，此色欲过多，太虚所致。

《华佗神医秘传》：凡男女偶中风邪，男梦见女，女梦见男，梦中交欢……

《奇症汇》：张子和治一妇，年逾三十，夜梦鬼交，惊怕异常，乃见神觉阴府舟楫桥梁……

历代医家已经很清楚的指出，梦中与鬼狐妖魅交接是因为"阴阳不交，情欲太重"，即长期性压抑在梦中求得缓解。并说治疗方法是"但令女与男交……昼夜勿息……不过七日必愈。"这种治疗方案当然常常难以实施的。长期的封建社会

中，女性的性权力根本不被重视。即使夫妻同居，女性也常常不得满足，更何况许多情况下，男人在外做官、经商或服役，灾荒与战乱更制造了大量的寡妇，这就是许多狐传说中女性被祟的原因。《集异记·徐安》中那个漂亮的妻子王氏就是因为丈夫"游海州，王氏独居下邳"才遭狐祟，每到晚上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等待着。抽除神妖内容，把它作性梦看待，是多么的让人同情。《聊斋志异·贾儿》中"儿母"被祟，也是因"儿父"长期在外经商。

传说中的情节经过演义，大都看不出做梦了，少数仍留有残迹。如《闻见异辞·狐女迷人》是讲一个青年学徒，独自睡在楼上，夜里看见狐女到来，引得上下楼三次。结果第二天别人证实，确见他下楼三次，只是没见什么狐女。这种男性遇狐的传说当然也因为性幻想。男性在封建社会虽比女性多一些自由，但如前面论述过的，性爱与情爱的不如意也是常有的。《聊斋志异·狐梦》中的毕怡庵先生就是因为"每读《青凤传》，心辄向往，恨不一遇，因于楼上，摄想凝思"，才实实在在地做起了春梦，得以与四位美艳风流的狐姐妹欢会一场。

对于性梦，当代也有记载。如洪丕谟《梦与生活》一书中就记录了他本人诊治过的一个病例，某女子因性压抑常常与人梦交，"最后，梦中非但和不知名的男性乱交，并且还和动物等发生关系，白天则神思恍惚……"像这类病人如生活在狐信环境中被"狐祟"就不足为奇了。

如果说性梦醒后还知道是梦，性幻觉则已成精神病症状，即白日见鬼了，古医书中亦多此类记载：

《医学入门》：一人酒色过度，眼见空中有五色

物，稍近，变成一美妇人亭亭而立……

《名医类案》：宋无锡游氏子，少年耽于酒色……常见两女子服饰华丽，其长才三四寸，每携足而行，冉冉至腰而没，家人以为祟。

《奇证汇》：新安程孝廉……忽有黑气入裤裆中，似觉妇女之阴相接，其精大泄，符药不愈。

《墨余录》：昆山某氏女，年方及笄，而有姿色。一夕，鸣机窗下，王通（淫神）忽至前求偶。女曰："妾尚处子，一有玷，误贻终身，西村有某妇，何不求之？"王通曰："我曾至焉，奈彼心正不可犯。"女怒曰："彼心正，我独不正耶？"举坐板扑之，应手而灭。

医家记载较笔记小说可信，读过这些记载之后再回想我们所看过的狐媚传说，就会明白，许多狐化男化女淫人的传说并不一定是作者在编故事，而可能由于一些男女因性压抑太久或精神突受刺激而引起的一种幻听、幻视，及其他感官的幻觉。如果这种病人处在狐信仰的背景下，就很容易出现与狐仙遇合幻觉了。

再看《中华全国风俗志》下：

（湖北黄陂）邑人有一种邪病，曰挂影，其眼见龙蛇等物，道士能治之。此症楚人外无染者，亦奇事也。

同样的精神幻觉，在楚为见龙蛇，在华北为见狐仙，只不过信仰的影响不同罢了。

性幻觉与性压抑的关系，很多狐传说可证。如《庚锋吃·狐媚》一篇，写一寡妇二十多岁开始守寡，后来就梦见与男人交。找一女伴来陪伴她，听她喃喃与人语，举灯照之，赤身裸体亦不知羞，不愿与人处，喜独宿，有时绕村奔跑号叫。自言遇狐精，为美少年。五十岁后，狐精才绝迹。五十岁后则是女性更年期已过，欲望减退了。

传说中"狐不魅正人。"《阅微草堂笔记》更有一句名言："盖妖之媚人，皆因其怀春而媾合。"皆足以证明狐媚人与性压抑、性幻想的关系。

鬼剃头，亦称"斑秃"，指头发突然成片脱落。中医认为多由精血不足，不能上营皮肤，风邪袭入，常与精神过度紧张有关。脱落处成圆形或不规则形、皮肤平滑有光泽，大片脱发常发生于夜间。

设想在远古时，有人一觉醒来，发现头发掉了一大片或全部掉光，其恐惧心情可知。加上汉代又有髡发之刑，所以魏晋就有了许许多多的髡发传说。当时不少动物成精后都能髡人发，或者说不少动物都是靠髡人发吸取精血而成精。只不过狐髡人发更加可怕罢了。两汉魏晋多战乱，人民生活极苦，营养不良加上精神长期紧张，这种"鬼剃头"患者很多。这就出现了史书中和笔记小说中记载的类似邺城发生的全城性的"狐截发恐怖"。人们也就更相信狐仙的存在了。

综前所述，狐狸信仰起源于原始社会后期的狐图腾和生殖崇拜。其发源地在东夷地区的青丘，后随着东夷文化的迁移流布北方及东北各地，并波及日本与朝鲜。

狐狸信仰的形成和发展与狐狸作为动物自身的特点以及北方的地理环境有关，更重要的则是中国独特的宗教、哲学思想和传统的伦理道德的影响。其中巫文化和性文化是狐信

流传如此久长、影响如此深远的主要原因。

狐狸信仰给我们留下了一大批研究中国传统文化的珍贵资料，狐狸信仰给中国文学增添了许多美丽而神奇的篇章。但当我们翻过这一页页历史之后，心中总难免有几分沉重。狐信本身毕竟是一种科学蒙昧的表现，它的盛行毕竟与中华民族曾经经历的苦难有关。在向现代化文明迈进的今天，这一民俗现象是应该给予关注的。而对于遍布北部中国，波及日本、朝鲜的这一古老的信仰，不管是从传统文化，还是从科学的文学的角度所作的研究都太少。好在近两年，海峡两岸都有同仁们已开始注意。这也是这本小书的希望和欣慰。

注 释：

[1] 周爱明《论狐仙故事的生成与发展》，《民间文学论坛》1990年第5期

[2] 山民《狐蛹崇拜论纲》，台北《国文天地》第八卷第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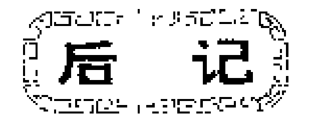
[3] [4]《东夷古国史研究》（第一辑），第266页、248页，三秦出版社版

[5] 此地至今流传着：狐骀山西曾有一猎人百发百中，名叫毛孩。这年年初一上狐骀山打猎，见一白狐，走到他面前大模大样地蹲下说："毛孩呀毛孩，你连个安生年都不让我们娘儿老小过。"毛孩大惊，打枪，却不响了。他想起人血避邪，就咬破了中指，枪是打响了，可白狐不见了。毛孩回家三天就死了。

[6] 参看《炎黄民族文化考》，1985年版

[7] 参看伊藤清司著《〈山海经〉中的鬼神世界》，刘晔

原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90 年版
[8] 参看本书第五章第一节
[9] 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本 141 页，1987 年 12 月版
[10]《中国小说史略·六朝之鬼神志怪书》
[11] 龚斌《鬼神奇境》，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
[12]《道教文化面面观》第 72 页，齐鲁书社 1990 版
[13] 袁珂《中国神话传说·上》第 350 页
[14]《论狐仙的传说及其研究》第 84 页，《民间文学论坛》1991 年第 1 期
[15]《中国民间文化》第五集，第 86 页，学林出版社 1992 年版
[16] 刘达临《中国古代性文化史》第 428 页，宁夏人民出版社版
[17] 马昌仪《文化英雄论析》，《民间文学论坛》1987 年第 1 期



后 记

这本书写得很愉快，也写得很痛苦。

与出版社签约时还是盛夏，当时手头只有刚发表的一篇《狐鼬崇拜论纲》，还有《聊斋》、《阅微》等三五本志怪小说，显然低估了这本书的难度，因在杂志社供职，编务繁杂，便以为等秋凉动笔，亦不误交卷。

及至坐下来，就感觉到了问题的严重。狐狸信仰是中国神灵崇拜中一个十分独特的现象。它的历史十分悠长，从原始社会到近代，它的内涵十分丰富，政治、经济、宗教、伦理、文学、艺术、生理学、心理学、文化人类学等等，几乎涉及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方方面面。真要解开这一千古之谜，我才发觉自己的知识积累捉襟见肘，手头的资料也少得可怜。处在一个偏僻的小城里，要解决这些困难谈何容易，泡图书馆，跑书店，访朋友，写信求援，一部《二十五史》，在那些密密麻麻的小六号字中，一点一点地去寻觅狐的踪迹。终于搜集到了一大批关于狐的文字记载，以及有关的宗教、哲学、社会学书籍。当我真正把自己埋到这一大堆故纸中以后，我

的心被深深地激动了。我看到我们的祖先刚刚直立起来走出原始森林之后，就与狐结下了不解之缘；我看到我们的祖先在狐信一事上所表现出的神奇的想象力和在险恶的环境中求生存的勇气和毅力；我看到在狐仙身上几乎折射了我们民族所有的值得骄傲的光辉和所有不应掩饰的阴影。

我想把所有这些感受通过这本小书传达给我的读者，就再一次感到了力不从心。我无法把它写成一本考证凿凿、立论精辟的巨著，我想尽力让自己写得轻松，让读者读得愉快一些。我想一方面沿着历史，让读者看一下狐仙从远古走到近代的一行行足迹；一方面打开一幅幅狐传说的画卷，让读者走遍"狐狸园"的角角落落，看一看狐仙的各种表演。等走出这座狐仙园林以后，对所谓"狐狸信仰之谜"就会各有所悟了。

从秋到春，写得本来就很吃力，身体又多病，与环绕在我周围的数百本书中的狐仙们一起不知折腾了多少个不眠之夜，终于积累了以上这么多文字。

十分感谢刘锡诚先生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给予的指导与帮助，十分感谢李万鹏、陈景河、魏敏、徐高潮、李诗芳、田承科、孙景沛、王妍等同仁们，以及枣庄市博物馆、图书馆和滕州市博物馆在图书、照片资料上所给予的热情援助。感谢学苑出版社给了这本书与读者见面的机会。

图片及文字资料多引自公开出版物，均注明出处，无法同原作者及出版单位一一联系。祈谅。

1994 年春于枣庄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中华民俗文丛　狐狸信仰之谜
作者＝
页数＝１０００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